

重庆澳凯龙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新产品研发和注册风险

血液净化设备是安全要求最高的第三类医疗器械，随着医疗卫生事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对血液净化设备的要求不断提高，市场需求也在不断变化。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能否不断研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是公司能否在行业竞争中持续保持领先并不断扩大优势的关键因素。医疗器械新产品投入生产之前必须通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一系列审核才能获得产品注册证，新产品的注册或延续注册如果不能通过审核或审核时间较长，将影响公司前期研发投入的回收和未来效益的实现。

二、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公司产品的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大多自公司创立初期即已加入，在共同创业和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较强的凝聚力，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的保持做出了重大贡献。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甚至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快速增长的血液净化设备市场，吸引了众多国内外血液净化设备生产企业加入竞争。从竞争环境来看，跨国公司在我国血液净化设备的高端市场中占据相对垄断地位，其利用产品、技术和服务等各方面的优势，在国内三级医院等高端市场中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国内多数企业以生产中低端血液净化设备为主，部分国内龙头企业也在加快实施产品多元化发展策略，积极与高端市场接轨，参与高端市场或国际市场的竞争。国内血液净化设备行业正处于由培育期进入快速成长期的过渡阶段，较高的行业利润率水平、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将吸引更多的生产企业进入本行业，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四、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的意识相对薄弱，曾存在未召开定期股东会会议、执行董事和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监事未切实发挥监督作用；关联交易未经决策审批程序等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五、对赌协议及股份回购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童俊平与上海东方创新投、上海益菁汇存在以澳凯龙新三板挂牌时间的对赌协议，约定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新三板挂牌。另外，童俊平与珠海恒晖、广发信德、珠海康远涉及的股份回购条款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重要成员出现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重要成员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对公司上市有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或其表决权发生重大变化，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标的公司出现双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时；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双方书面同意的除外）；公司被托管或加入破产程序；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共同售股权和优先认购权。最后，童俊平与黑龙江鸿鹤、从化市华林、重庆和亚化医涉及的股份回购条款为：澳凯龙出现了实际控制人变更、重大违法违规等对公司经营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事件。如果以上对赌协议或回购相关条款被触发，童俊平将回购以上澳凯龙机构投资者的部分或全部股份。童俊平对机构投资者的股权补偿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股权结构，但不会造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经营管理层的重大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子公司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造成的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龙山县泰安医院有限公司将租赁的三处房屋的住宅用途改变为经营性用房，开办医院。根据《物权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业主不得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7号），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未按照《物权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请求排除妨害、消除危险、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龙山县泰安医院有限公司将租赁的三处房屋的住宅用途改变为经营性用房，开办医院。违反《物权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存在可能面临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及涉诉的风险。

虽然龙山县泰安医院有限公司将所租赁的三处房产由住宅用途改变为经营性用房，开办医院，违反《物权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但是公司所租赁房屋均为独栋住宅，该建筑物内无其他业主；公司租赁房屋用途变更经过出租人的同意；经过龙山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出具的龙卫医准字（2016）004号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前置审批；医院注册地址经过龙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备案和核准；经过公司租赁房屋所在民安街道康家坝社区居委会和民安街道回龙社区居委会均出具情况说明；经过公司租赁房屋周边业主同意；公司至今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涉及诉讼纠纷，实际控制人亦就此出具了承诺，因此公司租用住宅作为经营性用房而导致承担罚款与赔偿的风险可能性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	11
四、主要股东情况	14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30
六、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68
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5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1
九、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91
十、相关机构情况	9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94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94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97
三、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104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120
五、公司商业模式	130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34
七、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及认定依据	158
八、安全生产许可及质量标准情况	159
九、可持续经营分析	15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61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61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65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67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71
五、同业竞争情况	173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情况及采取的相关措施	17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84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合并报表范围	184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85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98
四、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226
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236
六、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249
七、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261
八、报告期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266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67
十、重要事项	275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75
十二、股利分配	276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76
十四、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价	27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81
第六节 附件	286

释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澳凯龙医疗、澳凯龙	指	重庆澳凯龙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澳凯龙有限	指	重庆市澳凯龙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圣德利公司	指	重庆圣德利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系澳凯龙有限前身
主办券商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重庆澳凯龙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文辉律所、律师	指	重庆盛世文辉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评估师事务所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广发信德	指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嘉润国际	指	嘉润国际（珠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创新投	指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益菁汇	指	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菁华新三板5号私募投资基金
珠海恒晖	指	珠海恒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康远	指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和亚化医	指	重庆和亚化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黑龙江鸿鹤	指	黑龙江鸿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远2号鸿鹤新三板投资基金
从化市华林	指	从化市华林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龙资汇	指	重庆龙资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澳凯龙销售分公司	指	重庆市澳凯龙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水处理公司	指	重庆市澳凯龙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系澳凯龙全资子公司
北京景汇投资	指	北京景汇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澳凯龙控股子公司
重庆恒资销售公司	指	重庆恒资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系澳凯龙全资子公司
龙山泰安有限	指	龙山县泰安医院有限公司，系澳凯龙控股子公司
重庆软汇科技	指	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化天大永利	指	从化天大永利贸易有限公司
珠海天大永利	指	珠海天大永利科技有限公司
临沂亚新医疗	指	临沂亚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亚新科技（珠海）	指	亚新科技（珠海）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嘉润亚新	指	珠海市嘉润亚新医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重庆澳凯龙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血液净化设备	指	是一种高端数字医疗设备，也是国家药监局直接监管的三类医疗设备，包括血液透析、血液滤过、血液灌流设备等。
血液透析	指	急/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肾脏替代治疗方式。通过将体内血液引流至体

		外，经一个由无数根空心纤维组成的透析器中，血液与含机体浓度相似的电解质溶液（透析液）在一根根空心纤维内外，通过弥散作用进行物质交换，清除体内的代谢废物、维持电解质和酸碱平衡；同时清除体内过多的水分。
血液滤过	指	急/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肾脏替代治疗方式。通过将患者的血液引入具有良好通透性并与肾小球滤过面积相当的半透膜滤器中，当血液通过滤过器时，在负压的牵引下，滤过膜孔径范围内的所有溶质均以相同的速度跨过滤器，血浆内除蛋白质、细胞以外的溶质及大量水分被滤出，从而清除滞留于血中的有毒代谢产物（溶质）及过多的水分，在清除溶质的同时补入一定量的置换液，维持体液平衡。
单纯超滤	指	急/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肾脏替代治疗方式。指血液引入透析器空心纤维膜内后，膜外不用透析液，单纯依赖增加膜外负压，扩大透析膜跨膜压力差，使血液内的水分跨越透析器膜来到膜外排走，达到清除血液内水分，即清除体内水分的目的。
血液灌流	指	将患者血液引入装有固态吸附剂的灌流器中，以清除某些外源性或内源性毒素，并将净化了的血液输回体内的一种治疗方法，目前临床上主要用于抢救药物逾量和毒物中毒。
序贯透析	指	单纯超滤和血液透析两种治疗模式在一次治疗过程中分阶段进行。即在单纯超滤时，不用透析液，只靠增加负压，扩大跨膜压力差，以清除体内水分，而不进行弥散透析。在血液透析时不用负压超滤脱水，只单纯清除小分子代谢废物。
CRRT	指	英文“Continuous Renal Replacement Therapy”的缩写，即连续肾脏替代疗法，又名CBP（Continue Blood Purification）；床旁血液滤过。采用每天24小时或接近24小时的一种长时间，连续的体外血液净化疗法以替代受损的肾功能。与普通血液透析机的区别是设备不在线产生透析液和置换液，需要使用成品的透析液和置换液来实现血液透析、血液滤过等治疗。
ICU	指	英文“Intensive Care Unit”的缩写，即重症加强护理病房。把危重病人集中起来，在人力、物力和技术上给予最佳保障，以期得到良好的救治效果。ICU设有中心监护站，直接观察所有监护的病床。每个病床占面积较宽，床位间用玻璃或布帘相隔。ICU的设备必须配有床边监护仪、中心监护仪、多功能呼吸治疗机、麻醉机、心电图机、除颤仪、起搏器、输液泵、微量注射器、气管插管及气管切开所需急救器材。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推荐业务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重庆澳凯龙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行为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报告期	指	2015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澳凯龙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530574152
注册资本:	4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童俊平
有限公司设立时间:	2003 年 8 月 1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26 日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黄山大道 5 号水星科技大厦南翼 5 楼
营业期限:	2003 年 8 月 12 日至永久
邮编:	401120
电话:	023-86817366
传真:	023-6350724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aokland.com/
董事会秘书:	贾蓓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中的“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C3581)”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 ;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C3581)”行业;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医疗保健设备 (15101010)”行业。
公司业务:	研发、生产: 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 销售: II 类医疗器械; 批发、零售: III 类医疗器械。(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 研发、生产、销售机电产品、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 软件研发;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会务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受客户委托代办医疗器械新产品申报手续; 货物进出口业务; 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澳凯龙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股票总量:	46,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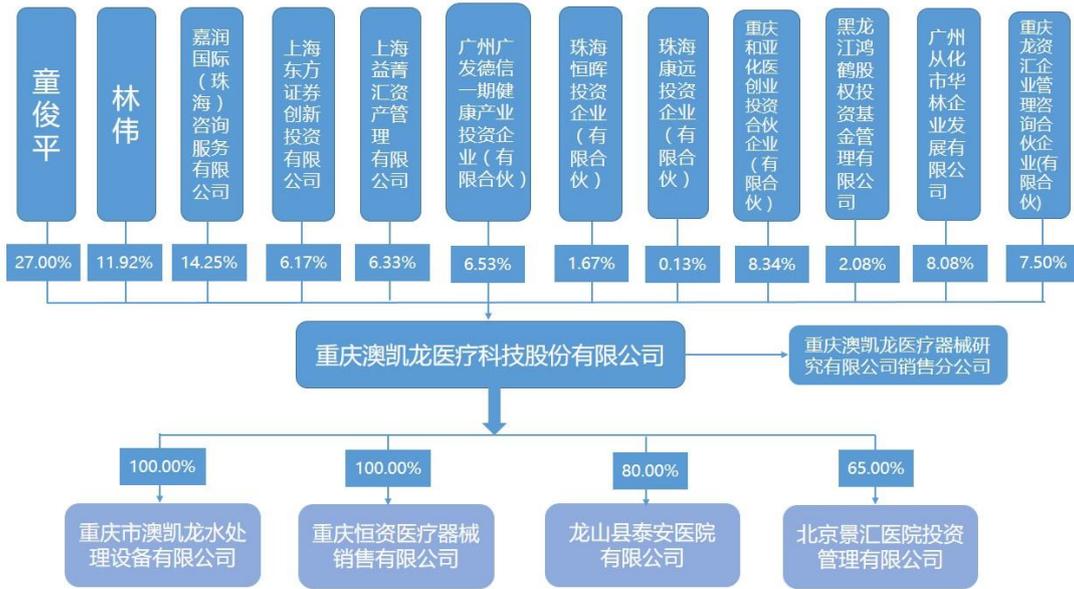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数量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所持股份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 结等情形	本次可进入全 国股份转让系 统转让的股份 数量(股)
1	童俊平	董事长	1242.0000	27.00	否	0
2	林伟	董事	548.3200	11.92	否	0
3	嘉润国际(珠海) 咨询服务有限公 司	-	655.5000	14.25	否	0
4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 投资有限公司	-	283.8200	6.17	否	0
5	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菁华新三板 5 号私募投资基金	-	291.1800	6.33	否	0
6	广州广发德信一期健康 产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	300.3800	6.53	否	0
7	珠海恒晖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	76.8200	1.67	否	0
8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	5.9800	0.13	否	0
9	重庆和亚化医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383.6400	8.34	否	0
10	黑龙江鸿鹤股权投资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景远 2 号鸿鹤新三板投资基 金	-	95.6800	2.08	否	0
11	广州从化市华林企业发 展有限公司	-	371.6800	8.08	否	0
12	重庆龙资汇企业管理咨 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345.0000	7.50	否	0
合计			4600.0000	100.00	-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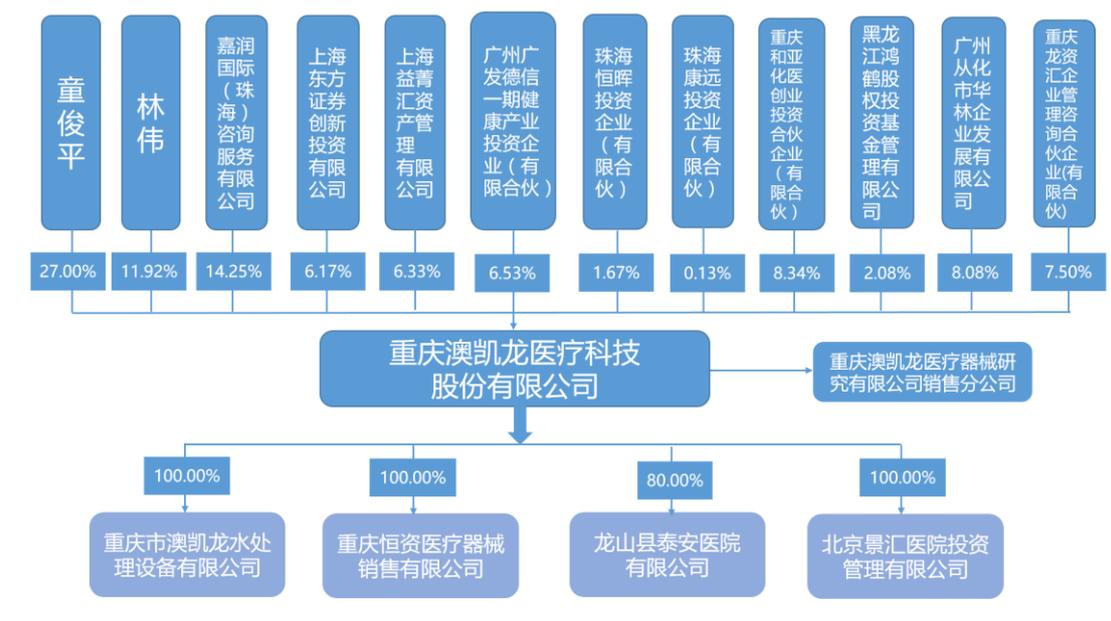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2、截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澳凯龙对子公司北京景汇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由 65%变更至 100%，澳凯龙其他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童俊平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1242.0000	27.00

2	嘉润国际（珠海）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净资产	境内有限公司	655.5000	14.25
3	林伟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548.3200	11.92
4	重庆和亚化医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净资产	境内合伙企业	383.6400	8.34
5	广州从化市华林企业 发展有限公司	净资产	境内有限公司	371.6800	8.08
6	重庆龙资汇企业管理 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净资产	境内合伙企业	345.0000	7.50
7	广州广发德信一期健 康产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净资产	境内合伙企业	300.3800	6.53
8	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一菁华新三 板 5 号私募投资基金	净资产	境内有限公司	291.1800	6.33
9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 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	境内有限公司	283.8200	6.17
10	黑龙江鸿鹤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 景远 2 号鸿鹤新三 板投资基金	净资产	境内有限公司	95.6800	2.08
合计		-	-	4517.2000	98.20

1、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2、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童俊平、林伟、嘉润国际（珠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三方为一致行动人；童俊平担任重庆和亚化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重庆和亚化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股东重庆和亚化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童俊平为重庆龙资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珠海康远的合伙人均为广州广发德信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该企业设立的目的为跟投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投资项目；林伟的母亲叶倩芳为广州从化市华林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法》（2014年3月1日起实施）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上述《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童俊平直接持有公司 27%的股份，并通过重庆龙资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7.42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4.425%的股份，共持有公司股份 15,835,500 股。虽然童俊平持股未达到 50%以上，但童俊平自 2009 年全资收购澳凯龙前身圣德利公司以来一直担任澳凯龙执行董事与法定代表人，实际参与澳凯龙的经营管理，对澳凯龙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同时，童俊平、林伟、嘉润国际（珠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鉴于童俊平持有澳凯龙 27%的股份，林伟持有澳凯龙 11.92%的股份，嘉润国际（珠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澳凯龙 14.25%的股份。在各方向股东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股东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在股东会/股东大会召开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则各方一致同意：无条件依据童俊平所持意见，对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因此，童俊平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童俊平，董事长，男，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MBA金融专业。1984年12月至1999年12月，任重庆建设工业集团公司进出口经理；2000年1月至2001年10月，任北京嘉润永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理；2000年8月至今，任重庆市俊淞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01年10月至今，任重庆市天大永利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2年11月至今，任重庆市天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2年12月至今，任从化天大永利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3年3月至今，任临沂嘉润永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吊销状态）执行董事；2004年05月至今，任亚新科技（珠海）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年08月至今，任珠海天大永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4年09月至今，任珠海市嘉润亚新医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9月，任重庆美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9月至今，任临沂亚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9月至今，任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12年7月至今，任上海瀚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重庆宜家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重庆瀚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5月至今，任重庆约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6月至2016年9月，任澳凯龙有限执行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2009年6月16日，童俊平全资收购澳凯龙前身圣德利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童俊平，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三）单位股东的具体情况

1、嘉润国际（珠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嘉润国际（珠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86317071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09 日至 2031 年 12 月 09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南冰
住所	珠海市金鼎工业园金园一路 1 号（1 号厂房）第 5 层 A 区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信息咨询（国家限制、禁止外商经营的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嘉润国际（珠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嘉润国际有限公司	货币	50	100.00
	合计	-	50	100.00

注：嘉润国际有限公司为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的企业，登记证号码为 14702244-000-05-11-0。

2、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7628560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700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1 月 19 日至
法定代表人	张建辉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40 层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70000	100.00
	合计	-	170000	100.00

3、上海益普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普华新三板 5 号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	上海益普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20737896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5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法定代表人	范帅帅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 110 弄 15 号 208-44 室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徐璐琦	货币	1425	95.00
2	范帅帅	货币	75	5.00
	合计	-	1500	100.00

4、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31398770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02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2 月 06 日至 2020 年 02 月 0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敖小敏）)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5288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800	12.58%
2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00	19.87%
3	汕头市世易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3.31%
4	陈佩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3.31%
5	陈剑武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0	4.97%
6	李文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3.31%
7	姚浩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00	3.97%
8	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9.93%
9	唐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3.31%
10	新余高新区九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6.62%

11	徐留胜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0	4.97%
12	黄凤婵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3.31%
13	温志成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3.31%
14	北京鲁能恒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6.62%
15	开平市盛丰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6.62%
16	龚晓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3.31%
17	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00	0.66%
合计			-	-	100.00

5、珠海恒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珠海恒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45541320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7月23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冬妮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288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产管理、项目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珠海恒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珠海市元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1.00
2	李彦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000	90.00
3	彭程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00	9.00
合计			-	-	100.00

6、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2324064X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18日至2064年11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雪生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178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投资活动，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肖雪生	普通合伙人	货币	54.0129	9.96
2	敖小敏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4.7637	10.10
3	李忠文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5.0039	8.30
4	谢永元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5.9702	10.33
5	陈重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2580	1.71
6	许一字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3.5483	4.34
7	徐博卷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5.7718	8.44
8	樊飞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7.7778	5.12
9	孙俊瀚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6.7772	6.78
10	彭书琴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1892	2.62
11	叶卫浩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0946	1.31
12	朱成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0184	1.66
13	李鹏程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2653	1.52
14	李晶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3.5159	2.49
15	李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9.2840	5.40
16	宋红霞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150	2.77
17	杨立忠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1111	2.97
18	赵铁祥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4528	2.11
19	吴凡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1762	2.98
20	黄豪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1442	1.50
21	刘洋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7047	0.87
22	段剑琴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262	0.21
23	陆洁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7.5296	3.23
24	刘睿婕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5286	0.10
25	韩文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6027	0.85
26	沈爱卿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1716	1.88
27	蒋宇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928	0.20
28	张玲玲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751	0.22
合计		-	-	-	100.00

7、重庆和亚化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重庆和亚化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327744538W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4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月4日至2022年1月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和亚化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70 号 A1 第 16 层
经营范围	企业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重庆和亚化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和亚化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	普通合伙人	货币	500	2.00
2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20.00
3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20.00
4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20.00
5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	16.00
6	浙江永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500	14.00
7	重庆美联国际仓储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4.00
8	江豪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4.00
合计		-	-	-	100.00

8、黑龙江鸿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远 2 号鸿鹤新三板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	黑龙江鸿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08602829X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2 月 19 日至
法定代表人	左继香
住所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汉水路 78-1 号软件园二期 A 栋 1 单元 901 室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对农业、工业、服务业投资。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黑龙江鸿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左继香	货币	7500	75.00
2	李佳	货币	2000	20.00
3	郑磊磊	货币	500	5.00
合计		-	10000	100.00

9、广州从化市华林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从化市华林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84618731905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8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年03月13日
营业期限	1996年03月13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叶倩芳
经营场所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民乐邮局旁、民乐新车西路38号
经营范围	助动自行车制造;销售助动自行车;摩托车批发;摩托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广州从化市华林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叶倩芳	货币	720	90.00
2	林杰	货币	80	10.00
	合计	-	800	100.00

10、重庆龙资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重庆龙资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U6X0P0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6年7月14日至2026年7月1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童俊平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黄山大道5号水星科技大厦南翼配套写字楼5楼2#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会务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法律咨询(不含律师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重庆龙资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童俊平	普通合伙人	货币	49.5	99.00
2	雷鸣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5	1.00
	合计	-	-	50	100.00

(四)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俊平外;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	公司任职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嘉润国际（珠海）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境内有限公司	655.5000	14.25
2	林伟	董事	境内自然人	548.3200	11.92
3	重庆和亚化医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境内合伙企业	383.6400	8.34
4	广州从化市华林企业 发展有限公司	-	境内有限公司	371.6800	8.08
5	重庆龙资汇企业管理 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境内合伙企业	345.0000	7.50
6	广州广发德信一期健 康产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	境内合伙企业	300.3800	6.53
7	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菁华新三 板5号私募投资基金	-	境内有限公司	291.1800	6.33
8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 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有限公司	283.8200	6.17
合计		-	-	3179.5200	69.12

（五）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的2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公司的10名法人股东，其设立和对外投资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六）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

1、嘉润国际（珠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嘉润国际（珠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信息咨询（国家限制、禁止外商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嘉润国际（珠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系根据《公司法》设立的台港澳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2、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是私募基金管理人。其于2014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4527。

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有17只私募基金产品，私募基金产品为：东证创新互联网投资基金、东证创新3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东证创新-东固财富通投资基金、东证创新1号非公开募集资产管理计划、东证创新-金信灏洋2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东证创新-金信灏洋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东证创新-价值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东证创新-精选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东证创新【2】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东证创新-菁华新三板4号投资基金、东证创新-弘泰1号基金、东证创新-益菁汇-卢米埃1号私募投资基金、东证创新-金信灏洋3号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东证创新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上海腾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证创新-银杏自清基金、东证创新-菁华新三板2号投资基金。

2016年12月1日，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投资款的声明》，上海东方创新投于2015年8月向重庆澳凯龙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重庆市澳凯龙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凯龙）投资490万元；于2015年12月向澳凯龙投资500万元。上述共计990万元投资款系上海东方创新投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投资款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潜在争议。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有17只私募基金，均属于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于澳凯龙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不属于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澳凯龙与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不存

在其他关系。

3、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菁华新三板 5 号私募投资基金

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私募基金管理人。其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5519。

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有 35 只私募基金产品，私募基金产品为：东证菁诚并购稳健 1 号私募投资基金、益菁汇东证普惠通善 1 号私募投资基金、世盛 1 号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菁禾 2 号 FOF 私募投资基金、益菁汇东证租赁浩瀚 1 号私募投资基金、菁华新三板 5 号私募投资基金、益菁汇东证稳健 1 号私募投资基金、菁锐 1 号私募投资基金、菁禾 1 号 FOF 私募投资基金、菁世 2 号私募投资基金、益菁汇—源泉 1 期私募投资基金、益菁汇东证普惠夸客 4 号私募投资基金、益菁汇东证稳健 5 号私募投资基金、菁英 1 号私募投资基金、菁锐 3 号私募投资基金、益盟财富 1 期证券投资基金、益嘉一号私募基金、益兴量化证券投资基金、菁华新三板 6 号私募投资基金、菁盛稳健 1 号私募投资基金、益菁汇东证应收账款申龙 1 号私募投资基金、益菁汇定增宝 1 号私募投资基金、菁世 1 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菁华新三板 7 号私募投资基金、菁华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益菁汇东证供应链金融广兆 1 号私募投资基金、东证菁诚并购进取 1 号私募投资基金、益菁汇东证普惠通善 2 号私募投资基金、益菁汇东证普惠夸客 3 号私募投资基金、益菁汇东证普惠恒昌 1 号私募投资基金、菁华新三板 520 私募投资基金、益菁汇东证普惠夸客 2 号私募投资基金、益菁汇东证夸客 1 号私募投资基金、益菁汇东证鼎诚 1 号私募投资基金、益菁汇-东方证券-维仕金融 1 号信贷资产支持私募投资基金。

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澳凯龙的资金系私募基金，私募基金名称为“菁华新三板 5 号私募投资基金”，其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 S39163。

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有 35 只私募基金，均属于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上海益菁汇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投资于澳凯龙的资金来源系私募基金，名称为菁华新三板 5 号私募投资基金。菁华新三板 5 号私募投资基金与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产品不存在其他关系。

4、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是私募基金。其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备案编号为 S28548。

广发信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7208。

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有 8 只私募基金产品，私募基金产品为：广发信德新湖中宝平阳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广发信德碧桂园一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广发信德厚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发信德碧桂园二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珠海广发信德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州广发信德一期互联网改造传统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广发信德新界泵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有 8 只私募基金，均属于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私募基金，与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产品不存在其他关系。

5、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珠海康远的合伙人均为广发信德合伙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合伙协议约定：“根据《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办法》规定的跟投原则和范围，由合伙企业按广发信德年度经营目标确定的年度跟投比例对跟投项目进行投资。”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该企业设立的目的是为跟投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投资的项目，企业合伙协议并未明确约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不属于私募基金，亦不是私募基金管理人。同时，珠海康远出具《承诺函》，如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其他有关部门认定企业为私募基金，本企业应立即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如因企业应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但尚未办理备案造成澳凯龙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本企业将予以全额赔偿。

6、珠海恒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珠海恒晖合伙协议约定：“（1）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2）该合伙企业不动产的处分以及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应经过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通过，为合法有效的合伙协议，对全体合伙人产生法律效力。该合伙企业的资产并非由普通合伙人决策管理，不属于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同时，珠海恒晖出具《承诺书》，承诺如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其他有关部门认定企业为私募基金，本企业应立即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重庆和亚化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和亚化医属于中央财政参与出资的政府引导型股权投资基金

和亚化医的八个合伙人中，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上述四股东合计持有和亚化医 76.00%的合伙份额。依据国家发改委与财政部核发《关于确认 2014 年第一批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并下达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以及《重庆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和亚化医属于中央财政参与出资的政府引导型股权投资基金。

（2）和亚化医设立及批复情况

2014年3月24日，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了“渝国资[2014]95号”《关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合资设立重庆和亚化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该《批复》：（1）同意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与北京和达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亚新科技（珠海）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重庆和亚化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同意和亚化医设立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出资5000万元设立重庆和亚化医生物与新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和亚化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其管理人。其中，“重庆和亚化医生物与新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正式核名为“重庆和亚化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1月10日，和亚化医的基金管理人重庆和亚化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和亚化医全体合伙人发布《重庆和亚化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作报告》，报告中确认：经工商核名程序，基金名称从“重庆和亚化医生物与新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式确认为：“重庆和亚化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避免理解偏差，下文“重庆和亚化医生物与新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律使用工商正式核名“重庆和亚化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表述。

2014年5月22日，重庆市财政局核发“渝财企[2014]162号”文件《关于同意引导基金公司对国家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创业投资基金出资和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批复》：同意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公司向重庆和亚化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5000万元。

2014年8月6日，国家发改委与财政部核发“发改高技[2014]1822号”《关于确认2014年第一批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并下达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同意中央财政资金受托管理机构（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重庆和亚化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股东方/合伙人签订的出资协议、基金章程/合伙人协议，中央财政资金委托投资金额为5000万元。

2014年10月21日，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五届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关于本公司投资

重庆和亚化医生物与新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和亚化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 4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5 日，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核发“渝化医司[2014]429 号”《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和亚化医有限合伙企业的批复》，该批复确认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和亚化医进行投资，不属于渝国资[2010]8 号文件规定的需报重庆市国资委审批事项，应按照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程序自行处理。

2014 年 12 月 30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渝名称预核准字[2014]渝两江第 321208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企业名称“重庆和亚化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和亚化医对外投资程序及基金备案

根据 2016 年 9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二）针对财政参与出资的政府引导型股权投资基金，可以决策文件替代国资或财政部门的批复文件。若财政参与出资的政府引导型股权投资基金有地方政府（含地市、区县级）批准的章程或管理办法，并且章程或办法对引导性投资基金的决策程序做了合法、明确的规定，且该基金对申请挂牌公司的投资符合决策程序，则经过各部门代表签字的决策文件可替代国资或财政部门批复文件，作为国有股权设置依据。对于不规范的决策文件（如会议纪要等），应由律师事务所对该类型文件有效性进行鉴证，以保证文件的真实、有效、合法。”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和亚化医属于中央财政参与出资的政府引导型股权投资基金，其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依法成立，成立时取得了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其合伙协议经过了财政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批准和同意。和亚化医成立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亚化医的合伙协议对引导性投资基金的决策程序做了合法、明确的规定，且和亚化医对澳凯龙的投资符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其决策文件为 2015 年 11 月 18 日形成的《重庆和亚化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三次合伙人大会决议》，其决策文件可替代国资或财政部

门的批复文件。

和亚化医已经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SM6546；和亚化医的基金管理人重庆和亚化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33858。

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查询，重庆和亚化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仅成立有 1 只私募基金产品，为重庆和亚化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和亚化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有 1 只私募基金，属于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重庆和亚化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私募基金，与其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庆和亚化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产品（无其他私募基金产品）不存在其他关系。

8、黑龙江鸿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远 2 号鸿鹤新三板投资基金

黑龙江鸿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私募基金管理人。其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3236。

黑龙江鸿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澳凯龙的系私募基金，私募基金名称为“景远 2 号鸿鹤新三板投资基金”，其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86248。

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查询，黑龙江鸿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有 2 只私募基金产品，私募基金产品为：天翔 2 号鸿鹤新三板投资基金、景远 2 号鸿鹤新三板投资基金。

黑龙江鸿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有 2 只私募基金，属于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景远 2 号鸿鹤新三板投资基金作为私募基金，与其私募基金管理人黑龙江鸿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产品不存在其他关系。

9、广州从化市华林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从化市华林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助动自行车制造;销售助动自行车;摩托车批发;摩托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

术进出口；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广州从化华林系依据《公司法》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

10、重庆龙资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龙资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会务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法律咨询（不含律师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重庆龙资汇系依据《公司法》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3年8月，有限公司设立

重庆市澳凯龙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重庆圣德利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圣德利有限是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2003年8月12日依法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自然人股东张保明、方廷寿、郭宝才、李富卫、胡志刚、张进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张保明货币出资3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4.00%；方廷寿货币出资1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00%；郭宝才货币出资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李富卫货币出资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胡志刚货币出资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张进货币出资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

2003年07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首届股东会，6位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同日，重庆市工商局核发了编号为“渝名称核准字渝直第2003-105983号”的《企业（字号）名称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企业名称“重庆圣德利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中区金银湾207号第三层。

公司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新产品研究、代理医疗器械新产品申报、检验、服务、代开发新产品、服务。

2003年8月6日,重庆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重嘉验(2003)第5699号”《验资报告》,经验证,2003年08月05日,重庆圣德利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实缴资本5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验资情况如下:张保明货币出资3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4.00%;方廷寿货币出资1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00%;郭宝才货币出资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李富卫货币出资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胡志刚货币出资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张进货币出资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以上出资均于2003年8月5日缴存到重庆市商业银行南坪支行重庆圣德利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开设的人民币账户24302078102账号内。以上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共计5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03年08月12日,有限公司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中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0010321073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保明	货币	32	64.00
2	方廷寿	货币	12.5	25.00
3	郭宝才	货币	1.5	3.00
4	李富卫	货币	1.5	3.00
5	胡志刚	货币	1.5	3.00
6	张进	货币	1	2.00
合计		-	50	100.00

2、2006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6年6月9日,圣德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到400万元,由股东方廷寿向圣德利有限投入资金350万元。

2006年6月30日,重庆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重普天会验【2006】2006]第0621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2006年06月26日圣德利有限已收到方廷寿缴纳新增注册资本350万元,变更后的累积实收资本为400万元。验资情况如下:方廷寿缴纳人民币350万元,于2006年6月26日缴存重庆圣德利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重庆解放碑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36816648091001账号内。

2006年7月6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50010321073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保明	货币	32	8.00
2	方廷寿	货币	362.5	90.625
3	郭宝才	货币	1.5	0.375
4	李富卫	货币	1.5	0.375
5	胡志刚	货币	1.5	0.375
6	张进	货币	1	0.25
合计		-	400	100.00

3、2007年9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9月20日，圣德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以下决议：（1）同意股东方廷寿将公司股权的70.625%作价282.5万元分别转让给张保明、杨磊、许衷祥、张梅影、胡志刚、李富卫、刘江雁、张奎、包月智。其中转让给张保明27.25%的股份，作价109万元；转让给杨磊9.25%的股权，作价37万元；转让给许衷祥7%的股权，作价28万元，转让给张梅影12.375%的股权，作价49.5万元；转让给胡志刚2.125%的股权，作价8.5万元；转让给李富卫2.125%的股权，作价8.5万元；转让给刘江雁4.75%的股权，作价19万元；转让给张奎4.75%的股权，作价19万元；转让给包月智1%的股权，作价4万元。（2）同意股东郭宝才将其持有的0.375%公司股权，作价1.5万元转让给张梅影；（3）同意股东张进将其持有的0.25%的公司股权，作价1万元转让给张梅影；（4）同意增加天津金晓商贸有限公司为新股东，天津金晓商贸有限公司本次共投资100万元，其中7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上述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根据圣德利有限的实收资本确定。

2007年8月17日，重庆宏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宏岭验发【2007】102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2007年07月25日圣德利有限已收到股东天津金晓商贸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1万元，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471万元。验资情况如下：天津金晓商贸有限公司于2007年7月25日缴存重庆圣德利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重庆解放碑支行开设的人民币存款账户865036816648091001账号内。

2007年9月20日，方廷寿与张保明签订了《重庆圣德利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转股协议》，约定方廷寿将其在重庆圣德利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的27.25%的股份（即人民币壹佰零玖万元整）依法转让给张保明。

2007年9月20日，方廷寿与杨磊签订了《重庆圣德利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转股协议》，约定方廷寿将其在重庆圣德利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的9.25%的股份（即人民币叁拾柒万元整）依法转让给杨磊。

2007年9月20日，方廷寿与许衷祥签订了《重庆圣德利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转股协议》，约定方廷寿将其在重庆圣德利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的7%的股份（即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依法转让给许衷祥。

2007年9月20日，方廷寿与胡志刚签订了《重庆圣德利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转股协议》，约定方廷寿将其在重庆圣德利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的2.125%的股份（即人民币捌万伍仟元整）依法转让给胡志刚。

2007年9月20日，方廷寿与李富卫签订了《重庆圣德利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转股协议》，约定方廷寿将其在重庆圣德利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的2.125%的股份（即人民币捌万伍仟元整）依法转让给李富卫。

2007年9月20日，方廷寿与张奎签订了《重庆圣德利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转股协议》，约定方廷寿将其在重庆圣德利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的4.75%的股份（即人民币壹拾玖万元整）依法转让给张奎。

2007年9月20日，方廷寿与刘江雁签订了《重庆圣德利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转股协议》，约定方廷寿将其在重庆圣德利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的4.75%的股份（即人民币壹拾玖万元整）依法转让给刘江雁。

2007年9月20日，方廷寿与包月智签订了《重庆圣德利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转股协议》，约定方廷寿将其在重庆圣德利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的1%的股份（即人民币伍万元整）依法转让给包月智。

2007年9月20日，方廷寿与张梅影签订了《重庆圣德利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转股协议》，约定方廷寿将其在重庆圣德利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的12.375%的股份（即人民币肆拾捌万伍仟元整）依法转让给张梅影。

2007年9月20日，郭宝才与张梅影签订了《重庆圣德利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转股协议》，约定郭宝才将其在重庆圣德利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的0.375%的股份（即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依法转让给张梅影。

2007年9月20日，张进与张梅影签订了《重庆圣德利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转股协议》，约定张进将其在重庆圣德利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的0.25%的股份（即人民币壹万元整）依法转让给张梅影。

股权转让原因：方廷寿转让股权给原公司员工张保明、胡志刚、李富卫3人，是因为核心员工增持股份；方廷寿转让股权给杨磊、许袁祥、张梅影、刘江雁、张奎、包月智等6人，是因为公司新进员工受让股份；郭宝才和张进转让股权给张梅影，是因为2位员工离职后减持股份。

定价依据是按照注册资本对应的持股金额原价转让，股权转让款为个人之间现金方式支付，该款项已经支付完毕。

2007年9月29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5001030000166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保明	货币	141	30.00
2	方廷寿	货币	80	17.00
3	天津金晓商贸有限公司	货币	71	15.00
4	张梅影	货币	51	10.80
5	杨磊	货币	37	7.80
6	许袁祥	货币	28	6.00
7	张奎	货币	19	4.00
8	刘江雁	货币	19	4.00
9	李富卫	货币	10	2.20
10	胡志刚	货币	10	2.20
11	包月智	货币	5	1.00
合计		-	471	100.00

4、2009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12日，圣德利有限就股权转让事宜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转让方张梅影将10.8%的股权（51万元）、杨磊的7.8%股权（37万

元)、许衷祥 6%的股权(28 万元)、刘江雁 4%的股权(19 万元)、张奎 4%的股权(19 万元)、包月智 1%的股权(5 万元)、李富卫 2.2%的股权(10 万元)、胡志刚 2.2%的股权(10 万元)、方廷寿 3%的股权(14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张保明。

2009 年 5 月 12 日,张梅影与张保明签订了《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梅影将其在公司的 10.8%的股份依法转让给受让方张保明,转让价格为 27 万元。

2009 年 5 月 12 日,杨磊与张保明签订了《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磊将其在公司的 7.8%的股份依法转让给受让方张保明,转让价格为 12.5 万元。

2009 年 5 月 12 日,许衷祥与张保明签订了《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许衷祥将其在公司的 6%的股份依法转让给受让方张保明,转让价格为 15 万元。

2009 年 5 月 12 日,刘江雁与张保明签订了《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江雁将其在公司的 4%的股份依法转让给受让方张保明,转让价格为 10 万元。

2009 年 5 月 12 日,张奎与张保明签订了《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奎将其在公司的 4%的股份依法转让给受让方张保明,转让价格为 10 万元。

2009 年 5 月 12 日,包月智与张保明签订了《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包月智将其在公司的 1%的股份依法转让给受让方张保明,转让价格为 2.5 万元。

2009 年 5 月 12 日,李富卫与张保明签订了《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富卫将其在公司的 2.2%的股份依法转让给受让方张保明,转让价格为 5.5 万元。

2009 年 5 月 12 日,胡志刚与张保明签订了《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志刚将其在公司的 2.2%的股份依法转让给受让方张保明,转让价格为 5.5 万元。

2009 年 5 月 12 日,方廷寿与张保明签订了《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方廷寿将其在公司的 3%的股份依法转让给受让方张保明,转让价格为 5 万元。

股权转让原因为:张梅影、杨磊、许衷祥、刘江雁、张奎、包月智、李富卫、胡志刚等 8 人转让股权给原公司员工张保明,主要是因为员工离职后减持股份;方廷寿转让股权给原公司员工张保明,主要是因为方廷寿个人原因需要资金而减持股份。

定价依据是由于圣德利有限(澳凯龙有限前身)存在亏损,股权转让双方

协商定价。股权转让款为个人之间现金方式支付，该款项已经支付完毕。

2009年5月19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5001030000166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保明	货币	334	71.00
2	方廷寿	货币	66	14.00
3	天津金晓商贸有限公司	货币	71	15.00
合计		-	471	100.00

5、2009年5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05月25日，圣德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天津金晓商贸有限公司在圣德利有限持有的15%股权（人民币71万元）转让给张保明。

2009年5月25日，天津金晓商贸有限公司与张保明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书》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下：（1）天津金晓商贸有限公司将在圣德利有限持有的15%股权转让给张保明，转让价格为37.5万元，张保明同意另外支付天津金晓商贸有限公司12.5万元作为天津金晓商贸有限公司出资入股时投入的公司资本公积金之补偿款，上述款项共计50万元；（2）本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为：在2009年6月8日之前转让方收到受让方支付人民币5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或股权转让谈判金。

股权转让原因为：天津金晓商贸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给原公司员工张保明，主要是因为该公司业务调整需要退出，而减持股份。

由于圣德利有限（澳凯龙有限前身）自设立以来持续亏损，天津金晓商贸有限公司原投资金额100万（其中注册资本71万、资本公积29万）按照折价50%即50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转让，股权转让款为张保明和天津金晓公司之间汇款方式支付，该款项已经支付完毕。

圣德利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修订了公司章程，并于2009年6月2日取得了重庆市工商局渝中区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渝中工商企准字【2009】第02282号），核准上述股权变更事宜。

2009年6月2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5001030000166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保明	货币	405	86.00
2	方廷寿	货币	66	14.00
合计		-	471	100.00

6、2009年6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8日，圣德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保明将其持有的公司86%股权（405万元）全部转让给童俊平，方廷寿将其持有的公司14%的股权（66万元）全部转让给童俊平，免去张保明执行董事职务。同日，公司再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委派童俊平为执行董事，聘张保明为经理，委派方廷寿为监事。

2009年6月8日，张保明、方廷寿与童俊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张保明持有的公司86%股权转让给童俊平，将方廷寿持有的公司14%股权转让给童俊平。

股权转让原因：张保明、方廷寿将其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童俊平，主要是因为新进股东童俊平因自身业务需要全资收购圣德利有限。

由于圣德利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亏损，张保明、方廷寿原持有注册资本471万折价后按照350万的股权转让价款转让，股权转让款为童俊平支付至张保明、方廷寿指定账户，该款项已经支付完毕。

张保明、方廷寿与童俊平签署的《股权转让结算书》明确：（1）2009年6月8日，张保明、方廷寿与童俊平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总对价为350万元，张保明、方廷寿与童俊平的股权转让行为是真实意思表示，张保明与方廷寿在股权转让价款中的每股价格存在差异系二人共同协商之结果，与童俊平及公司无关。

（2）张保明与方廷寿出让之的股权没有任何瑕疵，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行为，张保明、方廷寿与童俊平就股权转让事宜产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完整地履行完毕，并已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张保明、方廷寿与童俊平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股权争议。

2009年6月16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中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圣德利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5001030000166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 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童俊平	货币	471	100.00
	合计	-	471	100.00

7、2009年10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9年10月16日, 圣德利有限召开股东会, 通过股东会决议如下: 1) 同意圣德利有限由自然人独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 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471万元增加为800万元, 增资方式为公司债转股, 童俊平将其拥有公司债权249万元转为公司股权。增资后, 童俊平出资总额为720万元, 占公司股份比例90.00%, 新增股东林海将公司债权80万元转为公司股权, 占公司股份比例为10.00%。

2009年10月16日, 童俊平与圣德利有限签订《债转股协议》, 约定童俊平将转股之债权共计249万元, 通过增资扩股的形式入股圣德利有限。

2009年10月16日, 林海与圣德利有限签订《债转股协议》, 约定林海将转股之债权共计80万元, 通过增资扩股的形式入股圣德利有限。

2009年10月19日, 重庆正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重正资评字(2009)066号”《资产评估报告》, 对截至2009年10月16日拟转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债权进行了评估, 评估值为329万元。

2009年10月19日, 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对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万亚会渝业字(2009)第0034号”《验资报告》, 验证2009年10月16日圣德利有限已收到童俊平和林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29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系原股东及新增股东以债券转股权的形式出资。

2009年11月4日, 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领取了注册号为5001030000166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 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童俊平	货币	471	58.88
		债转股	249	31.12
	小计	-	720	90.00
2	林海	货币	80	10.00
合计		-	800	100.00

8、2010年8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0年8月16日，圣德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重庆市圣德利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市澳凯龙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 III 类：6845 血液净化设备和血液净化器具、血液净化设备辅助装置；II 类：6845 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销售 II 类和 III 类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5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4 除外）。一般经营项目变更为：医疗器械研究；受客户委托代办医疗器械新产品申报手续；研发、生产、销售机电产品、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

2009年9月4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名称变更和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5001030000166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2011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1）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7日，澳凯龙有限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股东嘉润国际（珠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同意童俊平将 27.5% 的股份，即 220 万元转让给林海；同意童俊平将 12.5% 的股份，即 100 万元转让给嘉润国际（珠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情况为：童俊平出资 400 万元占股 50.00%，林海出资 300 万元占股 37.50%，嘉润国际（珠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股 12.50%。

2011年12月7日，童俊平与林海签订了《重庆市澳凯龙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童俊平将其持有的澳凯龙有限 27.5% 的股权转让给林海，转让价格为 220 万元。

2011年12月9日，童俊平与嘉润国际（珠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童俊平将其持有的澳凯龙有限的 12.5% 的股权转让给嘉

润国际（珠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

股权转让原因为：童俊平转让股权给林海、嘉润国际（珠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主要是因为新引进 2 位合作伙伴，为澳凯龙的发展提供持久动力。

股权转让价款是按照注册资本对应的持股金额原价转让。童俊平、嘉润国际与林海共同出具《承诺书》，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并且股权转让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已经完整地履行，同时，股权转让也已经在重庆市两江新区工商行政部门登记备案，童俊平、林海、嘉润国际就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股权争议。

（2）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9 日，澳凯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的 200 万元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嘉润国际（珠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1 年 12 月 26 日，重庆万隆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重方会验字【2011】第 184 号”《验资报告》，对澳凯龙有限截至 2011 年 12 月 26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26 日止，澳凯龙有限已收到股东嘉润国际（珠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股东嘉润国际（珠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缴存至重庆澳凯龙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北部新区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 123905001310734 账号内。截至 2011 年 12 月 26 日止澳凯龙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9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5001030000166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童俊平	货币	151	40.00
		债转股	249	
2	林海	货币	220	30.00
		债转股	80	

3	嘉润国际（珠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货币	300	30.00
合计		-	1000	100.00

童俊平、嘉润国际（珠海）与林海共同出具一份《情况说明书》，确认本次童俊平转让林海及珠海嘉润（国际）之股权均系货币出资部分之股权，并未转让债转股部分之股权，并说明在 2011 年 12 月 16 日，澳凯龙有限通过的《章程修正案》中第一条记载的股权比例与上述股权比例相同，符合各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但在《章程修正案》中第二条中，股东历次出资情况出现错误，该错误系员工笔误导致，应当以《章程修正案》第一条所述股东出资信息及股权比例（即上表之股权比例）为准。同时，童俊平、嘉润国际（珠海）与林海共同出具《承诺书》，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并且股权转让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已经完整地履行，同时，股权转让也已经在重庆市两江新区工商行政部门登记备案，童俊平、林海、嘉润国际就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股权争议。

10、2013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3 年 3 月 27 日，澳凯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童俊平以货币形式于 2013 年 4 月 2 日增资 200 万元；由林海以货币形式于 2013 年 4 月 2 日增资 150 万元；由嘉润国际（珠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于 2013 年 4 月 2 日增资 150 万元。

2013 年 4 月 2 日，重庆万隆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重方会验字【2013】第 045 号”《验资报告》，对澳凯龙有限截至 2013 年 4 月 2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4 月 2 日止，澳凯龙有限已收到股东林海、童俊平、嘉润国际（珠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均于 2013 年 4 月 1 日缴存至重庆澳凯龙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北部新区支行开立的临时存款账户 123905001310305 账号内。截至 2013 年 4 月 2 日止澳凯龙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

2013年4月11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5001030000166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童俊平	货币	351	40.00
		债转股	249	
2	林海	货币	370	30.00
		债转股	80	
3	嘉润国际（珠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货币	450	30.00
合计		-	1500	100.00

11、2015年3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9日，澳凯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以下决议：（1）股东会决议同意林海将其持有的澳凯龙有限30%股权，即450万元转让给林伟；（2）免除林海监事职务，选举林伟为监事，选举童俊平为执行董事，继续聘任雷鸣为总经理；（3）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

2015年3月19日，林海与林伟签订了《重庆市澳凯龙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海将其持有的澳凯龙有限30%的股权转让给林伟，转让价格为450万元。

股权转让原因为：林海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林伟，主要因为林海与林伟系父子关系。

股权转让价款是按照注册资本对应的持股金额原价转让。林伟、林海共同出具一份《承诺书》，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并且股权转让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已经完整地履行，同时，股权转让也已经在重庆市两江新区工商行政部门登记备案，林海、林伟就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股权争议。

2015年3月20日，澳凯龙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的内容修改并由全体股东签章通过了《重庆市澳凯龙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章程》。在章程中显示，澳凯龙有限在本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童俊平	货币	435.5	40.00
		债转股	164.5	
22	林伟	货币	326.625	30.00
		债转股	123.375	
3	嘉润国际（珠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货币	408.875	30.00
		债转股	41.125	
合计		-	1500	100.00

童俊平、林海、林伟、嘉润国际（珠海）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在《情况说明书》中确认：2015年3月19日股权转让后，全体股东签章通过的《重庆市澳凯龙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章程》中对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的记载存在笔误（该处笔误对童俊平、林伟和嘉润国际股权中的债转股部分和货币出资部分进行了错误记载，但不影响童俊平、林伟、嘉润国际的最终股权比例），并确认了本次股权转让后，澳凯龙有限的真实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童俊平	货币	351	40.00
		债转股	249	
22	林伟	货币	370	30.00
		债转股	80	
3	嘉润国际（珠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货币	450	30.00
合计		-	1500	100.00

林伟、林海共同出具一份《承诺书》，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并且股权转让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已经完整地履行，同时，股权转让也已经在重庆市两江新区工商行政部门登记备案，林海、林伟就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股权争议。

2015年4月8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5001030000166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童俊平	货币	351	40.00
		债转股	249	

22	林伟	货币	370	30.00
		债转股	80	
3	嘉润国际（珠海）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	450	30.00
合计		-	1500	100.00

12、2015年8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5年8月3日，澳凯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吸收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菁华新三板5号私募投资基金为本公司新股东，其中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490万元，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菁华新三板5号私募投资基金增资510万元；

（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1666.67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认购81.67万元（其余408.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菁华新三板5号私募投资基金认购85万元（其余4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7月24日，根据打印的招商银行对账单显示：2016年7月24日，澳凯龙已收到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490万元的增资款，摘要为“澳凯龙投资款”。

2016年7月27日，根据打印的招商银行对账单显示：2016年7月27日，澳凯龙已收到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菁华新三板5号私募投资基金户名为“东方证券一菁华新三板5号私募投资基金”510万元的增资款，摘要为“菁华新三板5号投资股权”。

澳凯龙有限根据股东会决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经全体股东签章通过了《重庆澳凯龙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章程》。章程中记载：本次增资扩股后，澳凯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童俊平	货币	435.5	36.00
		债转股	164.5	
22	林伟	货币	326.625	27.00
		债转股	123.375	
3	嘉润国际（珠海）咨	货币	408.875	27.00

	询服务有限公司	债转股	41.125	
4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81.67	4.90
5	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菁华新三板5号私募投资基金	货币	85.00	5.10
合计		-	1666.67	100.00

童俊平、林伟、嘉润国际、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菁华新三板5号私募投资基金在《情况说明书》中确认：由于2015年3月，澳凯龙有限第六次股权变更中出现笔误，导致澳凯龙有限在本次增资后，在公司表决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中记载的股权结构图也出现同样笔误（即将童俊平、林伟和嘉润国际股权中的债转股部分和货币出资部分进行了错误记载），但上述错误不影响童俊平、林伟、嘉润国际、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菁华新三板5号私募投资基金的最终股权比例。最后，童俊平、林伟、嘉润国际、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菁华新三板5号私募投资基金在本次增资后的真实股权比例进行确认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童俊平	货币	351	36.00
		债转股	249	
2	林伟	货币	370	27.00
		债转股	80	
3	嘉润国际（珠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货币	450	27.00
4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81.67	4.90
5	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菁华新三板5号私募投资基金	货币	85	5.10
合计		-	1666.67	100.00

另外，童俊平、林伟、嘉润国际、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菁华新三板5号私募投资基金出具一份《承诺书》，承诺本次增资扩股行为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截止承诺书出具之日，协议各方的权

利与义务均已经完整地履行，同时，本次增资也已经在重庆市两江新区工商行政部门登记备案，童俊平、林伟、嘉润国际、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菁华新三板 5 号私募投资基金之间就该次增资行为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股权争议。

2015 年 8 月 18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5001030000166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童俊平	货币	351	36.00
		债转股	249	
2	林伟	货币	370	27.00
		债转股	80	
3	嘉润国际（珠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货币	450	27.00
4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81.67	4.90
5	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菁华新三板 5 号私募投资基金	货币	85	5.10
合计		-	1666.67	100.00

13、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4 日，澳凯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林伟将其持有的澳凯龙有限 2% 的股份，即 33.3334 万元转让给珠海恒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林伟将其所持有的 7.84% 的股份，即 130.6669 万元转让给广州广发德信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3）林伟将其持有的澳凯龙有限的 0.16% 的股份，即 2.6667 万元转让给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4）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8 月 14 日，林伟与珠海恒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重庆市澳凯龙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林伟将其持有的澳凯龙有限 2% 的股份，即 33.3334 万元转让给珠海恒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 200 万元。同日，林伟与广州广发德信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重庆市澳

凯龙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林伟将其所持有的 7.84% 的股份，即 130.6669 万元转让给广州广发德信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 784 万元。同日，林伟与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重庆市澳凯龙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林伟将其持有的澳凯龙有限的 0.16% 的股份，即 2.6667 万元转让给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 16 万元。

股权转让原因为：澳凯龙引进投资方作为新三板挂牌前融资，林伟因个人原因需要资金，故珠海恒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投资方与林伟进行了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价款系由投资方按照对澳凯龙的估值价格（即 1 亿元）计算的股权价格，即：林伟向珠海恒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澳凯龙有限 2%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200 万元；林伟将其持有的澳凯龙有限的 0.16% 的股份转让给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 16 万元；林伟将其所持有的 7.84% 的股份转让给广州广发德信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 784 万元。根据林伟因与珠海恒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银行转账回单，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已经完整地支付完毕。

2015 年 9 月 9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5001030000166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童俊平	货币	351	36.00
		债转股	249	
2	林伟	货币	203.333	17.00
		债转股	80	
3	嘉润国际（珠海）咨询服务 服务有限公司	货币	450	27.00

4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81.67	4.90
5	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菁华新三板5号私募投资基金	货币	85	5.10
6	广州广发德信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30.6669	7.84
7	珠海恒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3.3334	2.00
8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6667	0.16
合计		-	1666.67	100.00

14、2016年5月，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和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22日，澳凯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吸收新股东，其中重庆和亚化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2000万，黑龙江鸿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远2号鸿鹤新三板投资基金增资500万，广州从化市华林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500万。（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666.67万元增加至2000.003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本公司增资41.6665万元（剩余458.333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菁华新三板5号私募投资基金认购本公司增资41.6665万元（剩余458.333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重庆和亚化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本公司增资166.6670万元（剩余1833.3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黑龙江鸿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远2号鸿鹤新三板投资基金认购本公司增资41.6665万元（剩余458.333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广州从化市华林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认购本公司增资41.6665万元（剩余458.333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同意公司股东嘉润国际（珠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澳凯龙有限的6%的股份，转让给广州从化市华林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4日，嘉润国际（珠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广州从化市华林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重庆市澳凯龙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嘉润国际（珠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澳凯龙有限6%的股份，转让给广州从化市华林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1200万元。

股权转让原因为：澳凯龙澳凯龙引进投资方作为新三板挂牌前融资，嘉润国际因其自身原因需要资金，故嘉润国际与投资方华林有限进行了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价款系股权转让价款系由投资方按照对澳凯龙的估值价格（即 2 亿元）计算的股权转让价格，即：嘉润国际（珠海）向华林有限转让 6%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200 万元人民币。根据嘉润国际（珠海）与华林有限出具的《承诺书》，该股权转让价款已经完整的支付完毕，嘉润国际（珠海）与华林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股权争议。

2016 年 3 月 23 日，根据打印的招商银行对账单显示：2016 年 3 月 23 日，澳凯龙已收到黑龙江鸿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景远 2 号鸿鹤新三板投资基金户名为“景远 2 号鸿鹤新三板投资基金”的 500 万元的增资款，摘要为“投资拟挂牌公司股权”。

2016 年 5 月 24 日，根据打印的招商银行对账单显示：2016 年 5 月 24 日，澳凯龙已收到广州从化市华林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共五笔 500 万元的增资款。

2016 年 5 月 27 日，根据打印的招商银行对账单显示：2016 年 5 月 27 日，澳凯龙已收到重庆和亚化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2000 万元的增资款，摘要为“注资款”。

2016 年 5 月 27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9150000075305741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童俊平	货币	351	30.00
		债转股	249	
2	林伟	货币	203.333	14.17
		债转股	80	
3	嘉润国际（珠海）咨询服务 服务有限公司	货币	330.333	16.50
4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 有限公司	货币	123.3365	6.17

5	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菁华新三板 5 号 私募投资基金	货币	126.6665	6.33
6	广州广发德信一期健康产业 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30.6669	6.53
7	珠海恒晖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货币	33.3334	1.67
8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货币	2.6667	0.13
9	重庆和亚化医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66.6670	8.34
10	黑龙江鸿鹤股权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景远 2 号鸿鹤 新三板投资基金	货币	41.6665	2.08
11	广州从化市华林企业发展有 限公司	货币	161.6665	8.08
合计		-	2000.0030	100.00

15、2016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15 日，澳凯龙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并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决议如下：（1）同意吸收重庆龙资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公司股东；（2）同意公司股东童俊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 股权即 60 万元转让给重庆龙资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公司股东林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25% 股权即 45 万元转让给重庆龙资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公司股东嘉润国际（珠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25% 股权即 45 万元转让给重庆龙资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和经营范围。

2016 年 7 月 15 日，童俊平与重庆龙资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童俊平将其持有澳凯龙有限 3% 的股权即 60 万元转让给重庆龙资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

2016 年 7 月 15 日，林伟与重庆龙资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伟将其持有澳凯龙有限 2.25% 的股权转让给龙资汇，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

2016 年 7 月 15 日，嘉润国际（珠海）与重庆龙资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嘉润国际（珠海）将其持有澳凯龙有限 2.25%的股权即 60 万元转让给龙资汇，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

股权转让原因：此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为搭建澳凯龙的员工持股平台。

2016 年 7 月 14 日，澳凯龙实际控制人童俊平与澳凯龙总经理雷鸣共同成立了有限合伙企业重庆龙资汇，根据重庆龙资汇的合伙协议，重庆龙资汇系澳凯龙的员工持股平台。所以，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根据核查，童俊平、林伟、嘉润国际（珠海）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并且已经完整地履行完毕。

2016 年 7 月 25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9150000075305741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童俊平	货币	291	27.00
		债转股	249	
2	林伟	货币	158.333	11.92
		债转股	80	
3	嘉润国际（珠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货币	285.000	14.25
4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23.3365	6.17
5	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菁华新三板 5 号私募投资基金	货币	126.6665	6.33
6	广州广发德信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30.6669	6.53
7	珠海恒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3.3334	1.67
8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6667	0.13
9	重庆和亚化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66.6670	8.34

10	黑龙江鸿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远 2 号鸿鹤新三板投资基金	货币	41.6665	2.08
11	广州从化市华林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161.6665	8.08
12	重庆龙资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50.0000	7.50
合计		-	2000.0030	100.00

16、2016 年 10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6 年 8 月 15 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作出决议，决议如下：（1）确认公司股改的折股方案：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截止日，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以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按股东原出资比例折股。该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2）同意以整体变更的形式对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公司的股东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股份公司成立后，现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该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3）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拟定为“重庆澳凯龙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16 年 8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171 号《重庆市澳凯龙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值 46,307,020.38 元。

2016 年 9 月 3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 1709 号的《重庆市澳凯龙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净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评估净资产为 46,780,808.17 元。

2016 年 9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由童俊平、林伟、嘉润国际（珠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菁华新三板 5 号私募投资基金、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恒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和亚化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黑龙江鸿鹤股权投资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景远 2 号鸿鹤新三板投资基金、广州从化市华林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龙资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 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46,307,020.38 元折成 46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剩余 307,020.38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澳凯龙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3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共同发起设立重庆澳凯龙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由 12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整体变更设立重庆澳龙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份总数为 4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注册资本为 4600 万元人民币。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的筹办情况和筹办费用以及折股方案，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6 年 9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193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16 年 9 月 18 日，股份公司（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澳凯龙有限截至 2016 年 9 月 1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6,307,020.38 元以 1:1 的比例折合股本 4,6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307,020.3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75305741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童俊平	净资产折股	1242.0000	27.00
2	林伟	净资产折股	548.3200	11.92
3	嘉润国际（珠海）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655.5000	14.25

4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83.8200	6.17
5	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菁华新三板5号私募投资基金	净资产折股	291.1800	6.33
6	广州广发德信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300.3800	6.53
7	珠海恒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76.8200	1.67
8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5.9800	0.13
9	重庆和亚化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383.6400	8.34
10	黑龙江鸿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景远2号鸿鹤新三板投资基金	净资产折股	95.6800	2.08
11	广州从化市华林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371.6800	8.08
12	重庆龙资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345.0000	7.50
合计		-	4600.0000	100.00

(二) 公司股本变化过程中涉及的特殊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1、有限公司第六次、第七次增资时，涉及上海东方创新投、上海益菁汇签订的特殊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1) 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时，涉及上海东方创新投、上海益菁汇签订的特殊条款情况

2015年7月，澳凯龙有限(甲方或目标公司)、童俊平(乙方)、创新投资(丙方)、上海益菁汇(丙方)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中约定的对赌条款以及其他特殊条款如下：

①对赌条款

“第四条 回购

乙方同意并确认，如果出现了下述的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丙方均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履行回购义务，回购丙方本次增资扩股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价

格为： $Q=Y*(1+10\%*D/365)$ ，其中 Q 为回购价格，Y 为丙方要求乙方回购的投资金额扣除丙方在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后因目标公司而获得的所有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已获补偿投资金额、已分配利润等），D 为自本次增资扩股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增资款项之日起至丙方向乙方向丙方支付回购款项之日止的实际天数。

4.1 在本协议签订之后，甲方出现了实际控制人变更、重大违法违规等对公司经营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事件。

4.2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6.6 款之规定。（第 6.6 款约定：乙方和目标公司向丙方承诺，在丙方持有对目标公司股权投资期间，除非丙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要求目标公司归还、目标公司亦不得主动归还其对乙方的借款。若目标公司在本次融资后成功进行新一轮的融资且经丙方书面同意的，可以解除本款限制。）

4.3 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未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在新三板挂牌。

4.4 丙方在出现上述的任何一种或者几种情况下，有权要求乙方履行回购义务，并向乙方出具回购书面通知书。乙方在收到回购通知书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书面回购通知书将回购金额打入丙方指定账户，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收取千分之一/天的违约金。”

②反摊薄条款

“第十一条 反摊薄条款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至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前，公司向其他投资者增发股权，新投资者的增资价格应不低于丙方本次投资的价格或再次增发股份时公司经审计每股帐面净资产（二者中取孰高）（在此期间如进行过分红、送股、股权转让，可按复权价格进行调整）。”

（2）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时，涉及上海东方创新投、上海益菁汇签订的特殊条款

2015 年 12 月 4 日，澳凯龙有限、童俊平与上海东方创新投、上海益菁汇（代表“菁华新三板 5 号私募投资基金”）签订的《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澳凯龙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之增

资扩股决议》中约定了以下特殊条款：

①对赌条款

“第四条 回购

乙方同意并确认，如果出现了下述的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丙方均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履行回购义务，回购丙方本次增资扩股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为： $Q=Y*(1+10\%*D/365)$ ，其中 Q 为回购价格，Y 为丙方要求乙方回购的投资金额扣除丙方在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后因目标公司而获得的所有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已获补偿投资金额、已分配利润等），D 为自本次增资扩股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增资款项之日起至丙方向乙方向丙方支付回购款项之日止的实际天数。

4.1 在本协议签订之后，甲方出现了实际控制人变更、重大违法违规等对公司经营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事件。

4.2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款之规定。（第六条约定了公司与童俊平的连带承诺，承诺内容包括保证具有协议签订能力；保证公司对乙方披露的关于公司历史沿革、债权债务、财务报表、纳税情况、涉诉情况等材料真实合法；保证公司开展业务活动合法合规、保证公司资产良好并无权利瑕疵、保证公司遵守劳动相关法律法规。）

4.3 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未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新三板挂牌。

4.4 丙方在出现上述的任何一种或者几种情况下，有权要求乙方履行回购义务，并向乙方出具回购书面通知书。乙方在收到回购通知书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书面回购通知书将回购金额打入丙方指定账户，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收取千分之一/天的违约金。”

②反摊薄条款

“第十一条 反摊薄条款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至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前，公司向其他投资者增发股权，新投资者的增资价格应不低于丙方本次投资的价格或再次增发股份时公司经审计每股帐面净资产（二者中孰高）（在此期间如进行过分红、送股、股权转让，

可按复权价格进行调整)。如新投资者的增资价格低于丙方本次增资价格,则丙方有权选择行使以下权利:

(1) 以名义价格认购公司一定数量的增资或要求乙方以名义价格转让一定数量的公司股权,以使调整后的丙方出资价格等同于新投资者的增资价格;各方同意届时就该等调整签署必要的文件和履行必要的批准和登记手续,乙方保证目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等事项且其他股东放弃相应的优先权利;

(2) 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三条之约定回购丙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3) 涉及上海东方创新投、上海益菁汇签订的特殊条款解除情况

2016年10月31日,上海东方创新投、上海益菁汇与童俊平签署《补充协议一》,针对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时,修订回购权如下“澳凯龙有限应在证券公司的持续督导下,于2017年12月31日前在新三板挂牌,由于澳凯龙或者童俊平的原因,导致澳凯龙未于2017年12月31日前在新三板挂牌的,上海东方创新投、上海益菁汇有权要求童俊平履行股权回购义务,回购其本次增资扩股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最后确认并解除反摊薄条款。

2016年10月31日,创新投资、上海益菁汇在《2014年至2016年关联方资金往来及规范情况的告知函》中确认《增资扩股协议》第6.6款的情形,澳凯龙已经豁免《增资扩股协议》第6.6款之回购责任。

2016年10月31日,上海东方创新投、上海益菁汇与童俊平签署《补充协议二》,针对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时,修订回购权如下“澳凯龙有限应在证券公司的持续督导下,于2017年12月31日前在新三板挂牌,由于澳凯龙或者童俊平的原因,导致澳凯龙未于2017年12月31日前在新三板挂牌的,上海东方创新投、上海益菁汇有权要求童俊平履行股权回购义务,回购其本次增资扩股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最后确认并解除反摊薄条款。

上述特殊条款所约定的回购义务的义务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并不具有约束力,协议中并无由公司承担义务的约定,不会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股权回购条款约定明确,不会造成股东之间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清晰。上述特殊条款,不构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时，涉及珠海恒晖签订的特殊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1) 涉及珠海恒晖签订的特殊条款情况

2015年8月14日，珠海恒晖（甲方）与童俊平（乙方）签订了《重庆市澳凯龙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了以下特殊条款：

①对赌条款

“第三条 股份回售及出让

3.1 若公司出现下述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回售甲方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乙方应以现金形式收购：

3.1.1 若甲方不能通过二级市场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实现股份退出且退出的年化益率不到10%时；

3.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重要成员出现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

3.1.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重要成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对上市有不利影响；

3.1.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或其表决权发生重大变化，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目标公司出现甲方、乙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时；

3.1.5 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甲方、乙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3.1.6 公司被托管或加入破产程序；

3.1.7 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本补充协议第四条中的承诺；

3.2 回购金额为以下两者孰高计算：

(1) $200 \text{ 万元} \times (1 + 10\% \times \text{出资日到回购款支付日天数} \div 365)$ - 甲方已分得的现金红利 - 甲方已收到的现金补偿；

(2) 根据回购日（即甲方向回购义务人乙方书面提出要求行使回售权利的当天）公司审计报告计算的，甲方所持股权对应之净资产。

3.3 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当日起两个月内须付清全部回购款项。

3.4 回售条件一旦触发，除非甲方书面放弃，则甲方一直享有要求乙方回购的权利。

第四条 共同手股权和优先认购权

4.1 如果乙方计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的股权，甲方享有以同样的转让条件优先于乙方向拟受让方出让甲方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权利。甲方具体转让数量以受让方拟受让的股权总额为限，由甲方自主决定。

4.2 乙方和丙方保证：甲方有权按照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以目标公司拟发行新股或新发证券的相同价格、条件和条款，享有优先认购目标公司任何新增股本的权利，目标公司拟进行的上市交易除外。

②优先清算权条款

“第五条 优先清算权

5.1 如果公司由于经营不善或其它原因，导致破产清算、解散清算，甲方享有比乙方优先的清偿权利，即清算后公司的剩余财产应优先支付甲方依照回售条件计算出的应收回的投资金额。甲方按上述方式取得清算金额后，公司其余的剩余财产再分配给乙方。”

(2) 涉及珠海恒晖签订的特殊条款解除情况

2016年9月23日，珠海恒晖与童俊平签署《关于修改<珠海恒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就重庆市澳凯龙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协议》，解除了第五条优先清算权，并且解除了第三条第3.1.1款的约定。

上述特殊条款所约定的回购义务的义务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并不具有约束力，协议中并无由公司承担义务的约定，不会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股权回购条款约定明确，不会造成股东之间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清晰。上述特殊条款，不构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时，涉及广发信德、珠海康远签订的特殊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1) 涉及广发信德、珠海康远签订的特殊条款情况

2015年8月14日，广发信德、珠海康远与童俊平签订了《重庆市澳凯龙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以下特殊条款：

①对赌条款

“第三条 股份回售及出让

3.1 若公司出现下述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回售甲方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乙方应以现金形式收购：

3.1.1 若广发信德、珠海康远不能通过二级市场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实现股份退出且退出的年化收益率不到10%时；

3.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重要成员出现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

3.1.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重要成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对上市有不利影响；

3.1.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或其表决权发生重大变化，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目标公司出现甲方、乙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时；

3.1.5 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甲方、乙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3.1.6 公司被托管或加入破产程序；

3.1.7 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本补充协议第四条中的承诺；

3.2 回购金额为以下两者孰高计算：

(1) $800 \text{ 万元} \times (1 + 10\% \times \text{出资日到回购款支付日天数} \div 365)$ - 甲方已分得的现金红利 - 甲方已收到的现金补偿；

(2) 根据回购日（即甲方向回购义务人乙方书面提出要求行使回售权利的当天）公司审计报告计算的，甲方所持股权对应之净资产。

3.3 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当日起两个月内须付清全部回购款项。

3.4 回售条件一旦触发，除非甲方书面放弃，则甲方一直享有要求乙方回购的权利。

第四条 共同手股权和优先认购权

4.1 如果乙方计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的股权，甲方享有以同样的转让条件优先于乙方向拟受让方出让甲方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权利。甲方具体转让数量以受让方拟受让的股权总额为限，由甲方自主决定。

4.2 乙方和丙方保证：甲方有权按照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以目标公司拟发行新股或新发证券的相同价格、条件和条款，享有优先认购目标公司任何新增股本的权利，目标公司拟进行的上市交易除外。

②优先清算权条款

“第五条 优先清算权

5.1 如果公司由于经营不善或其它原因，导致破产清算、解散清算，甲方享有比乙方优先的清偿权利，即清算后公司的剩余财产应优先支付甲方依照回售条件计算出的应收回的投资金额。甲方按上述方式取得清算金额后，公司其余的剩余财产再分配给乙方。”

③不合理的保护性条款

“2.1 乙方承诺甲方享有委派 1 名董事的权利。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十五日内召开股东会，选举相关董事。”

(2) 涉及广发信德、珠海康远签订的特殊条款解除情况

2016 年 9 月 26 日，广发信德、珠海康远与童俊平签署《关于修改〈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童俊平就重庆市澳凯龙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协议》，解除了优先清算权、不合理的保护性条款，并且将第三条第 3.1.1 款修改为：“甲方无法再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以超过 10%的年华收益率在二级市场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实现股份退出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童俊平）回售甲方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乙方（童俊平）应以现金形式收购）。”

上述特殊条款所约定的回购义务的义务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并不具有约束力，协议中并无由公司承担义务的约定，不会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股权回购条款约定明确，不会造成股东之间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清晰。上述特

殊条款，不构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4、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时，涉及黑龙江鸿鹤签订的特殊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1) 涉及黑龙江鸿鹤签订的特殊条款情况

2016年3月4日，澳凯龙有限、童俊平和黑龙江鸿鹤（代表“景远2号鸿鹤新三板投资基金”）签订的《黑龙江鸿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澳凯龙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约定如下：

①对赌条款

“第四条 回购

乙方同意并确认，如果出现了下述的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丙方均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履行回购义务，回购丙方本次增资扩股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为： $Q=Y*(1+10\%*D/365)$ ，其中Q为回购价格，Y为丙方要求乙方回购的投资金额扣除丙方在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后因目标公司而获得的所有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已获补偿投资金额、已分配利润等），D为自本次增资扩股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增资款项之日起至丙方向乙方向丙方支付回购款项之日止的实际天数。

4.1 在本协议签订之后，甲方出现了实际控制人变更、重大违法违规等对公司经营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事件。

4.2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款之规定。（第六条约定了公司与童俊平的连带承诺，承诺内容包括保证具有协议签订能力；保证公司对乙方披露的关于公司历史沿革、债权债务、财务报表、纳税情况、涉诉情况等材料真实合法；保证公司开展业务活动合法合规、保证公司资产良好并无权利瑕疵、保证公司遵守劳动相关法律法规。）

4.3 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未于2016年12月31日前在新三板挂牌。

4.4 丙方在出现上述的任何一种或者几种情况下，有权要求乙方履行回购义务，并向乙方出具回购书面通知书。乙方在收到回购通知书20个工作日内根据书面回购通知书将回购金额打入丙方指定账户，超过20个工作日的收取千分之一/天的违约金。”

②反摊薄条款

“第十一条 反摊薄条款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至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前，公司向其他投资者增发股权，新投资者的增资价格应不低于丙方本次投资的价格或再次增发股份时公司经审计每股帐面净资产（二者中孰高）（在此期间如进行过分红、送股、股权转让，可按复权价格进行调整）。如新投资者的增资价格低于丙方本次增资价格，则丙方有权选择行使以下权利：

（1）以名义价格认购公司一定数量的增资或要求乙方以名义价格转让一定数量的公司股权，以使调整后的丙方出资价格等同于新投资者的增资价格；各方同意届时就该等调整签署必要的文件和履行必要的批准和登记手续，乙方保证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等事项且其他股东放弃相应的优先权利；

（2）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三条之约定回购丙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2）涉及黑龙江鸿鹤签订的特殊条款解除情况

2016年9月26日，重庆市澳凯龙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童俊平、黑龙江鸿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远2号鸿鹤新三板投资基金”）景三方签署《补充协议》，解除了上述协议第四条第4.3款约定的挂牌时间对赌条款和第十一条反摊薄条款。

上述特殊条款所约定的回购义务的义务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并不具有约束力，协议中并无由公司承担义务的约定，不会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股权回购条款约定明确，不会造成股东之间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清晰。上述特殊条款，不构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5、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时，涉及从化市华林签订的特殊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1）涉及从化市华林签订的特殊条款情况

2016年5月，澳凯龙有限、童俊平、华林有限签订的《广州从化市华林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澳凯龙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约定如下：

①对赌条款

“第四条 回购

乙方同意并确认，如果出现了下述的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丙方均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履行回购义务，回购丙方本次增资扩股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为： $Q=Y*(1+10\%*D/365)$ ，其中 Q 为回购价格，Y 为丙方要求乙方回购的投资金额扣除丙方在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后因目标公司而获得的所有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已获补偿投资金额、已分配利润等），D 为自本次增资扩股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增资款项之日起至丙方向乙方向丙方支付回购款项之日止的实际天数。

4.1 在本协议签订之后，甲方出现了实际控制人变更、重大违法违规等对公司经营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事件。

4.2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款之规定。（第六条约定了公司与童俊平的连带承诺，承诺内容包括保证具有协议签订能力；保证公司对乙方披露的关于公司历史沿革、债权债务、财务报表、纳税情况、涉诉情况等材料真实合法；保证公司开展业务活动合法合规、保证公司资产良好并无权利瑕疵、保证公司遵守劳动相关法律法规。）

4.3 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未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新三板挂牌。

4.4 丙方在出现上述的任何一种或者几种情况下，有权要求乙方履行回购义务，并向乙方出具回购书面通知书。乙方在收到回购通知书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书面回购通知书将回购金额打入丙方指定账户，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收取千分之一/天的违约金。”

②反摊薄条款

“第十一条 反摊薄条款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至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前，公司向其他投资者增发股权，新投资者的增资价格应不低于丙方本次投资的价格或再次增发股份时公司经审计每股帐面净资产（二者中孰高）（在此期间如进行过分红、送股、股权转让，可按复权价格进行调整）。如新投资者的增资价格低于丙方本次增资价格，则丙方有权选择行使以下权利：

(1) 以名义价格认购公司一定数量的增资或要求乙方以名义价格转让一定数量的公司股权，以使调整后的丙方出资价格等同于新投资者的增资价格；各方同意届时就该等调整签署必要的文件和履行必要的批准和登记手续，乙方保证目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等事项且其他股东放弃相应的优先权利；

(2) 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三条之约定回购丙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2) 涉及从化市华林签订的特殊条款解除情况

2016年9月26日，重庆市澳凯龙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童俊平、广州从化市华林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三方签署《补充协议》，解除了上述协议第四条第4.3款约定的挂牌时间对赌条款和第十一条反摊薄条款。

上述特殊条款所约定的回购义务的义务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并不具有约束力，协议中并无由公司承担义务的约定，不会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股权回购条款约定明确，不会造成股东之间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清晰。上述特殊条款，不构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6、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时，涉及重庆和亚化医签订的特殊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1) 涉及重庆和亚化医签订的特殊条款情况

2015年12月，澳凯龙有限、童俊平、重庆和亚化医签订的《重庆和亚化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关于重庆市澳凯龙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条款如下：

①对赌条款

“第四条 回购

乙方同意并确认，如果出现了下述的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丙方均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履行回购义务，回购丙方本次增资扩股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为： $Q=Y*(1+10\%*D/365)$ ，其中Q为回购价格，Y为丙方要求乙方回购的投资金额扣除丙方在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后因目标公司而获得的所有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已获补偿投资金额、已分配利润等），D为自本次增资扩股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增资款项之日起至丙方向乙方向丙方支付回购款项之日止的实际天数。

4.1 在本协议签订之后，甲方出现了实际控制人变更、重大违法违规等对公

司经营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事件。

4.2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款之规定。(第六条约定了公司与童俊平的连带承诺, 承诺内容包括保证具有协议签订能力; 保证公司对乙方披露的关于公司历史沿革、债权债务、财务报表、纳税情况、涉诉情况等材料真实合法; 保证公司开展业务活动合法合规、保证公司资产良好并无权利瑕疵、保证公司遵守劳动相关法律法规。)

4.3 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 导致甲方未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新三板挂牌。

4.4 丙方在出现上述的任何一种或者几种情况下, 有权要求乙方履行回购义务, 并向乙方出具回购书面通知书。乙方在收到回购通知书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书面回购通知书将回购金额打入丙方指定账户, 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收取千分之一/天的违约金。”

②反摊薄条款

“第十一条 反摊薄条款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至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前, 公司向其他投资者增发股权, 新投资者的增资价格应不低于丙方本次投资的价格或再次增发股份时公司经审计每股帐面净资产(二者中取孰高)(在此期间如进行过分红、送股、股权转让, 可按复权价格进行调整)。如新投资者的增资价格低于丙方本次增资价格, 则丙方有权选择行使以下权利:

(1) 以名义价格认购公司一定数量的增资或要求乙方以名义价格转让一定数量的公司股权, 以使调整后的丙方出资价格等同于新投资者的增资价格; 各方同意届时就该等调整签署必要的文件和履行必要的批准和登记手续, 乙方保证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等事项且其他股东放弃相应的优先权利;

(2) 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三条之约定回购丙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2) 涉及重庆和亚化医签订的特殊条款解除情况

2016 年 9 月 26 日, 澳凯龙、童俊平、重庆和亚化医三方签署《补充协议》, 解除了上述协议第四条第 4.3 款约定的挂牌时间对赌条款和第十一条反摊薄条

款。

上述特殊条款所约定的回购义务的义务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并不具有约束力，协议中并无由公司承担义务的约定，不会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股权回购条款约定明确，不会造成股东之间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清晰。上述特殊条款，不构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三）关于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说明

澳凯龙有限历史上经历过设立、七次增资、九次股权转让和一次整体变更。历次出资均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的设立、六次增资均为现金出资，其中 2009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为债转股形式的增资，由重庆正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重正资评字（2009）066 号”《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东出资以净资产折股，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历次出资的形式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公司历次出资均已缴纳完毕；出资形式与比例符合法律规定。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规定，出资形式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澳凯龙历次出资的形式和比例均符合法律规定。

（四）关于历次验资情况的说明

公司 2006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2007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2009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2011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2013 年 4 月第五次增资均进行了验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 2015 年 8 月第六次增资及 2016 年 5 月第七次增资未进行验资，但两次增资均获取了入资银行出具的《收款回单》，且增资发生于 2014 年 3 月新《公司法》实施以后，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股东出资不再要求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证明，因此，公司第 6 次及第 7 次增资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进行整

体变更，股东出资以净资产折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整体变更事项进行了验资，并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1936 号《验资报告》。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历次出资义务，出资真实并已足额缴纳。公司历次出资均及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履行了必要的验资和工商登记程序，符合工商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历次出资的出资形式、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六、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家分公司，拥有二级子公司 4 家。1 家分公司为重庆市澳凯龙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4 家子公司为重庆市澳凯龙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重庆恒资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龙山县泰安医院有限公司、北京景汇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重庆市澳凯龙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市澳凯龙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590536373H
类型	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2 月 28 日至永久
负责人	贾蓓
经营场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 5 号水星科技大厦南翼 5 楼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研究；受客户委托代办医疗器械新产品申报手续（以上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研发、生产、销售机电产品、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以上生产项目需获得行业归口管理部门生产许可的未获审批许可前不得生产）。

（2）历史沿革

2012年2月28日，重庆市澳凯龙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成立。

2012年2月28日至2015年1月9日，向卫民担任销售分公司总经理。

2015年1月9日至今，贾蓓担任销售分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澳凯龙销售分公司未发生其他工商变更事项。

(3) 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澳凯龙销售分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环保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重庆市澳凯龙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市澳凯龙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331651078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实缴注册资本 2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2 月 5 日至永久
股权构成	澳凯龙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雷鸣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四街 52 号石桥铺标准厂房 K 座 5 楼
经营范围	水处理设备的研究、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机电产品、实验室仪器、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管件、管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2015年1月6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高新区局核发了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渝名称预核准字[2015]渝高第301199号），核准企业名称为：“重庆市澳凯龙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2015年2月4日，重庆市澳凯龙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即重庆澳凯龙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水处理公司章程。水处理公司召开首届股东会，决议通过水处理公司章程，并任命雷鸣为水处理公司执行董事；贾蓓为监事；杨长春为总经理。

2015年2月5日,重庆市工商局九龙坡区分局核发(渝高)登记内设自[2015]第011264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91500107331651078B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澳凯龙水处理公司尚未发生工商变更事项。

(3) 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澳凯龙水处理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2、重庆恒资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恒资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U553R4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其中实缴注册资本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6年3月23日至永久
股权构成	澳凯龙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徐敏强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黄山大道5号水星科技大厦南翼厂房5楼1#
经营范围	销售:II类、III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医疗器械租赁(不含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2016年3月15日,重庆恒资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股东澳凯龙有限通过了《重庆恒资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委派徐敏强为公司执行董事、委派贾蓓为公司监事、聘任徐敏强为公司经理。同时,澳凯龙有限签署了重庆恒资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3月24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91500000MA5U553R4Y的《营业执照》。

2017年3月15日，重庆恒资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1）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Ⅱ类、Ⅲ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租赁（不含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2）同意股东名称由“重庆市澳凯龙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澳凯龙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3月16日，重庆恒资销售公司取得编号为03103506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2017年3月30日，重庆恒资销售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两路寸滩海关核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5012260582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2017年4月5日，重庆恒资销售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备案号为5000608107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重庆恒资销售公司除以上披露事项外，尚未发生其他工商变更事项。

（3）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重庆恒资销售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3、龙山县泰安医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龙山县泰安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3130MA4L6FJY6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认缴未实缴）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6年9月19日至
股权构成	澳凯龙持股80%
法定代表人	杜小静
住所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龙山县民安街道办事处康家坝社区回龙路23-1号
经营范围	内科、外科、妇科、儿科、口腔科、中医科、血液透析、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2016年9月13日，龙山泰安有限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如下决议：由澳凯龙有限出资80万元，龙山泰安医院出资20万元，共同出资共计100万元（认缴未实缴），共同成立龙山县泰安医院有限公司。选举杜小静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选举童俊平为公司监事，选举李觉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一致通过公司章程。

2016年9月19日，龙山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了社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91433130MA4L6FJY6M的《营业执照》。

2016年9月27日，龙山泰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龙山县泰安医院将其占公司20%的股权（股金人民币20万元）以股金的等额价款全部转让给杜小静，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9月28日，龙山泰安医院和杜小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杜小静受让股权后，成为公司新股东，享受公司20%股权，并承担相应义务。龙山泰安医院股权转让后，退出公司，不再作为公司股东享受股东权利，承担相应义务。

2016年9月28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91433130MA4L6FJY6M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龙山泰安有限未发生其他工商变更事项。

(3) 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龙山泰安有限合法合规经营，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5) 龙山有限取得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根据龙山泰安有限的章程和营业执照，龙山有限的经营范围为：内科、外科、妇科、儿科、口腔科、中医科、血液透析、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龙山有限于2016年9月19日成立，在成立前，于2016年9月1日取得了龙卫医准字（2016）004号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经核查，龙山泰安有限尚处在装修阶段，尚未开展实际运营。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二）符合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四）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五）有相应的规章制度；（六）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龙山泰安有限尚处在装修阶段，尚未建成符合医疗机构标准的医院，尚未采购足够的医疗设施设备，尚未招聘足够的卫生技术人员，尚不满足申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登记的条件。

澳凯龙及龙山泰安有限承诺：在龙山泰安有限装修完毕后，将按照《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要求设立符合标准的医院，并且在满足相应条件后立即向相关部门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在龙山有限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前，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诊疗活动或者其他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经营活动。

龙山有限不存在违法自行配制制剂的情形；尚没有招聘医护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不存在龙山有限及其所属医院的医护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全部取得必要的执业资格；不存在未经许可在本医疗机构以外的场所组织医务人员从事执业活动的情形；尚未取得《医疗执业许可证》，不存在需要按期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诊疗活动，不存在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情形。另外，龙山有限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龙山有限经营合法合规。

4、北京景汇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景汇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2B1E9X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实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04 日至 2045 年 12 月 03 日
股权构成	澳凯龙持股 65%
法定代表人	雷鸣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5 号院 B 座 039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活动）；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技术推广服务。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5 年 11 月 23 日，澳凯龙有限出资 650 万元，北京乾坤恒大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资 350 万元，共同成立北京景汇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于当日签署了北京景汇投资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4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区分局核发了社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91110105MA002B1E9X 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2 月 10 日，北京景汇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

（1）同意股东“重庆市澳凯龙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澳凯龙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原股东北京乾坤恒大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退出股东会；（3）同意免去陈苒的董事职务、雷鸣的董事职务、刘小平的董事职务、欧阳超的董事职务、朱定良的董事职务；（4）同意免去顾纯来的监事职务；（5）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2 月 10 日，重庆澳凯龙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乾坤恒大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转让协议》，北京乾坤恒大将其在北京景汇的享有的 350 万元的股权（认缴出资，未实缴）以 0 元价格转让给澳凯龙。

2017 年 5 月 5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区分局办理完结以上变更事项。

2017 年 6 月 23 日，北京景汇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北京景汇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同时变更北京景汇住所信息、股东信息、高管信息等事项，所需准备材料较多，部分材料需申请母公司澳凯龙出具并从重庆

邮寄，耗时较长；又因办事人员存在疏漏，错将向工商局备案的股东会决议时间落款为“2016年6月20日”，现北京景汇已向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区分局申请更正资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北京景汇除以上披露事项外，尚未发生其他工商变更事项。

（3）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北京景汇合法合规经营，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5）北京景汇取得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根据北京景汇的章程和营业执照，北京景汇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活动）；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技术推广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景汇没有取得任何行政许可。

北京景汇不存在投资或管理的医院，不存在违法自行配制制剂情形；没有招聘任何医护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不存在需要取得相应医疗执业资格的情形；不存在未经许可在本医疗机构以外的场所组织医务人员从事执业活动的情形；不存在需要按期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诊疗活动。另外，北京景汇在经营期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上述方面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北京景汇经营合法合规。

（三）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子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

1、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应合法、合规。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4 家子公司，包括水处理公司、北京景汇投资、重庆恒资销售、龙山泰安有限。公司子公司均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

2、子公司业务资质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公转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水处理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取得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根据水处理公司的章程和营业执照，水处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处理设备的研究、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机电产品、实验室仪器、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管件、管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处理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纯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纯水处理设备及其他水处理耗材。

水处理公司没有取得任何行政许可。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水处理公司的经营范围中的所有项目均不需要行政许可或其他资质。

（2）北京景汇的经营范围及取得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根据北京景汇的章程和营业执照，北京景汇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活动）；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技术推广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

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景汇没有取得任何行政许可。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北京景汇目前开展的业务仅一项：即为廊坊市广阳区人民医院提供技术服务，符合其经营范围内容。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北京景汇的经营范围中的所有项目均不需要行政许可或其他资质。

(3) 恒资销售的经营范围及取得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根据恒资销售的章程和营业执照，恒资销售的经营范围为：销售：II类、III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医疗器械租赁(不含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恒资销售取得业务资质、许可、认证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发证日期	生产/经营范围	有效期	持证人
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渝20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020号	2016.7.14	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2021.7.13	恒资销售
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渝41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015号	2016.5.9	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	恒资销售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通知》(国药监械[2002]302号)等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恒资销售销售血液透析设备应当取得相应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销售其它II类医疗器械应当进行相应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恒资销售已经取得前述经营许可和经营备案。

D、龙山有限的经营范围及取得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根据龙山有限的章程和营业执照，龙山有限的经营范围为：内科、外科、妇科、儿科、口腔科、中医科、血液透析、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龙山有限于2016年9月19日成立，在成立前，于2016年9月1日取得了

龙卫医准字（2016）004 号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通过与澳凯龙总经理雷鸣的访谈，龙山有限尚处在装修阶段，尚未开展实际运营。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二）符合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四）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五）有相应的规章制度；（六）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龙山有限尚处在装修阶段，尚未建成符合医疗机构标准的医院，尚未采购足够的医疗设施设备，尚未招聘足够的卫生技术人员，尚不满足申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登记的条件。

澳凯龙及龙山有限承诺：在龙山有限及所投资的医院装修完毕后，将按照《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要求设立符合标准的医院，并且在满足相应条件后立即向相关部门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在龙山有限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前，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诊疗活动或者其他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经营活动。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子公司具有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③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方面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并取得主管部门关于水处理公司、北京景汇投资、重庆恒资销售、龙山泰安有限工商管理、税务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合法合规证明。

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核查子公司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经主

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报告期期初以来至今水处理公司、北京景汇投资、重庆恒资销售、龙山泰安有限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工商、税务、社保、环保、安监、质监等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④申请挂牌公司应充分披露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名称	与澳凯龙的关系	与子公司关联关系
1	童俊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澳凯龙董事长	通过澳凯龙间接控股所有子公司
2	雷鸣	澳凯龙董事 总经理、财务总监	担任水处理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担任北京景汇投资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
3	贾蓓	澳凯龙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水处理公司监事；重庆恒资销售公司监事
4	徐敏强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重庆恒资销售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5	陈菁	总经理助理、销售总监	北京景汇管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	杨长春	总经理助理	澳凯龙水处理子公司总经理

综上，经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上所述，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⑤主办券商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逐一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申请挂牌公司 4 家子公司水处理公司、北京景汇投资、重庆恒资销售、龙山泰安有限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合法合规等方面进行了的全面核查，并整理了相应的工作底稿。

⑥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

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公司初次申报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 4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中，水处理公司业务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业务收入 10%以上。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之“(五) 占公司合并报表业务收入 10%以上子公司业务情况”。

⑦子公司的业务为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不但要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还应符合国家、地方及其行业监管部门颁布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各子公司均不存在业务为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⑧申请挂牌公司的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重污染行业认定依据为国家和各地方的相应监管规定，没有相关规定的，应参照环保部、证监会等有关部门对上市公司重污染行业分类规定执行。如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应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挂牌前办理完毕；如公司尚有在建工程，则应按照建设进程办理完毕相应环保手续。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应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应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应义务。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应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行为的具体认定标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相应规定执行。

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公司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童俊平	董事长	2016年10月至2019年11月
2	王南冰	董事	2016年10月至2019年11月
3	林伟	董事	2016年10月至2019年11月
4	朱嘉	董事	2016年10月至2019年11月
5	雷鸣	董事	2016年10月至2019年11月

童俊平，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节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南冰，董事，男，1956年9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3年9月至1986年8月，任广东省人民医院内科医生；1986年9月至1990年8月，日本医科大学心血管内科专业就读研究生；1990年9月至1995年9月，任香港旭光学（国际）有限公司医疗部经理；1995年10月至今，任北京嘉润永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1998年5月至今，任香港亚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林伟，董事，男，199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年9月至2016年5月，任广州华林企业集团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10月，任澳凯龙有限监事，2016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朱嘉，董事，男，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年7月至2009年1月，任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职员；2009年2月至2010年2月，待业；2010年3月至2010年10月，任北大星光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0年11月至2013年3月，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北京和达开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执行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重庆和亚化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珠海科美华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0月至今，

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雷鸣，董事，男，195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75年8月至1979年5月，四川省资阳市知青；1979年6月至1999年10月，历任重庆建设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分厂厂长；1999年11月至2000年6月，任深圳建设摩托车股份公司分厂厂长；2000年7月至2001年11月，任广东南海建设摩托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12月至2002年5月，任浙江宁波建设摩托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6月至2005年7月，任重庆建设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10年2月，任重庆建设车用空调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高级顾问；2010年3月至2016年10月，任澳凯龙有限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2、公司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陈竹	监事会主席	2016年10月至2019年11月
2	谭琼	监事	2016年10月至2019年11月
3	周启宇	职工监事	2016年10月至2019年11月
4	吕松	职工监事	2016年10月至2019年11月

陈竹，监事会主席，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北京博电新力电力系统仪器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10年1月至2016年10月，历任澳凯龙有限技术部经理助理、技术部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兼技术部经理，任期三年。

谭琼，监事，女，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重庆点源商贸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1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澳凯龙有限财务部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周启宇，职工监事，男，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年12月至2003年12月，任重庆市食品药品检测所技师；2004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北京君合达科技公司重庆办事处主任；2013年1月至2016年10月，历任澳凯龙有限技术工程师、项目组负责人；2016年10月至

今，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兼技术工程师，任期三年。

吕松，职工监事，男，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4月至2009年6月，任重庆圣德利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09年6月至2016年10月，历任澳凯龙有限生产主管、生产部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兼生产部经理，任期三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雷鸣	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6年10月至2019年11月
2	贾蓓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年10月至2019年11月
3	徐敏强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2016年10月至2019年11月
4	陈苒	总经理助理、销售总监	2016年10月至2019年11月
5	杨长春	总经理助理	2016年10月至2019年11月

雷鸣，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1、公司董事”。

贾蓓，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女，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2002年7月，任嘉陵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2002年8月至2005年11月，任嘉陵集团公司销售分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2005年12月至2010年9月，任重庆万友经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粤东万友公司、贵州万友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长；2010年10月至2016年10月，任澳凯龙有限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16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徐敏强，副总经理，男，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8月至1997年10月，任建设工业集团技术员；1997年11月至2004年10月，任建设工业集团进出口公司上海办事处经理；2004年11月至2009年7月，任达浦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6年10月，任澳凯龙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负责人，任期三年。

陈苒，总经理助理，女，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在职研究生在读。2005年6月至2011年11月，历任嘉润永利集团重庆天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销售副总监；2011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澳凯龙有限总经理助理兼销售总监；2016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销售总监，任期三年。

杨长春，总经理助理，男，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6月至2003年11月，任辽宁本溪北台钢铁集团技术员；2003年12月至2009年8月，任重庆颐洋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2009年9月至2015年1月，任澳凯龙有限总经理助理兼水处理事业部经理；2015年2月至2016年10月，任澳凯龙有限总经理助理兼重庆市澳凯龙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重庆市澳凯龙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 (万股)	合计持股 比例(%)
1	童俊平	董事长	1242.0000	341.5500	34.425
2	王南冰	董事	-	327.75	7.125
3	林伟	董事	548.3200	-	11.92
4	朱嘉	董事	-	-	-
5	雷鸣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	3.4500	0.075
6	陈竹	监事会主席	-	-	-
7	谭琼	监事	-	-	-
8	吕松	职工监事	-	-	-
9	周启宇	职工监事	-	-	-
10	贾蓓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11	徐敏强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	-	-
12	陈苒	总经理助理、销售总监	-	-	-
13	杨长春	总经理助理	-	-	-
合计			1790.3200	672.7500	53.545

注：董事长童俊平通过重庆龙资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澳凯龙7.425%的股份；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雷鸣通过重庆龙资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澳凯龙0.075%的股份；董事王南冰通过嘉润国际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嘉润国际(珠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澳凯龙7.125%的股份。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董事、监事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合同及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上述有关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此之外，公司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有其他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状态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童俊平	董事长	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833219)	存续	董事长 经理	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企业
		重庆宜家安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
		重庆瀚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存续	执行事务 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
		重庆市天大永利贸易有限公司	存续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
		重庆市俊淞贸易有限公司	存续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
		重庆市天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重庆约步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企业
		从化天大永利贸易有限公司	存续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
		亚新科技(珠海)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企业

		珠海市嘉润亚新医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董事	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企业
		珠海天大永利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执行董事兼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
		上海瀚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企业
		临沂亚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存续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重庆美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存续	董事	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企业
		重庆和亚化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董事 副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企业
		广东台阳智能技术实业有限公司	存续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临沂嘉润永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吊销 状态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
王南冰	董事	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833219)	存续	董事	董事任职的企业
		嘉润国际(珠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存续	执行董事	董事任职的企业
		珠海亚新圻逸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董事	董事任职的企业
		珠海嘉润医用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执行董事	董事任职的企业
		北京嘉润永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执行董事	董事参股的企业
		珠海市嘉润亚新医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副董事长	董事参股的企业
朱嘉	董事	珠海科美华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董事	董事任职的企业
		重庆和亚化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副总经理	董事任职的企业
		重庆润生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监事	董事任职的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童俊平、王南冰、朱嘉上述兼职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声明,没有在其他任何企业任职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权益比例	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童俊平	董事长	重庆宜家安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90.00%	计算机软件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需经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瀚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87.5%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翻译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税务咨询，品牌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市天大永利贸易有限公司	300 万元人民币	66.66%	销售酒店用品设备、通用机械、电气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百货、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辅助设备、打印机、计算机消耗材料、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平面图设计、制作，医疗器械维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重庆市俊淞贸易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90.00%	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物品）、摩托车、汽车配件、摩托车零部件、仪器仪表、日用百货、机电产品（不含小汽车）、建材（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物品）、钢材；仪器仪表及电子设备的维修服务；研发、加工机电产品（不含汽车）、仪器仪表、电子设备（不含电子出版物）、环保设备、煤炭。（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重庆市天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人民币	5.00%	农作物、花木的种植；家禽饲养；农业信息交流；农机设备出租；大棚建设、出租；销售花木、苗木。
	从化天大永利贸易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90.00%	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天大永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88.00%	医疗器械的研发；三类及二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口腔科设备及器具，介入器材（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五金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物品）、日用百货、建筑装饰材料（不含钢材）、仪器仪表（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教学设备、机电产品、环保设备、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的批发、零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计算机网络工程（不含上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台阳智能技术实业有限公司	500 万元人民币	30.00%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临沂亚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0 万元人民币	50.00%	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临沂嘉润永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吊销状态)	200 万元人民币	40.00%	科技产品的开发、咨询、转让、培训;劳务服务;销售电器设备、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包括化学危险品)、仪器仪表、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经济技术咨询;一、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祥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2.50%	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房屋销售代理。(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王南冰	董事	珠海市嘉润亚新医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68.4997 万元人民币	45.43%	研发、生产和销售自产的 II 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II 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II 类 6870 软件(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6 日);机电产品、化工产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不含钢材)、装饰材料、仪器仪表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嘉润永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16.00%	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劳务服务;销售电器设备、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百货;维修医疗器械;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信息咨询;销售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此之外,上述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股份公司的业务不存在

相同或者类似的情形。除童俊平、王南冰对上述企业投资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声明，没有对外投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因未按规定及时进行工商年检，童俊平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临沂嘉润永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07 月 2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从营业执照吊销之日起至童俊平股份公司任期起算日 2016 年 10 月 26 日，间隔时间均已超过三年的限制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法规或与原单位约定存在竞业限制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确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今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

联合惩戒的情形”的规定。另外，以上主体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八）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化

公司成立之初未设立董事会，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6 月 16 日至 2016 年 9 月 18 日由童俊平担任执行董事。

2016 年 9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童俊平、王南冰、林伟、朱嘉、雷鸣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董事会决议，选举童俊平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2、监事的变化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6 月 16 日至 2009 年 11 月 4 日由方廷寿担任监事；2009 年 11 月 4 日至 2015 年 3 月 19 日由林海担任监事；2015 年 3 月 19 日至 2016 年 9 月 18 日由林伟担任监事。

2016 年 9 月 18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启宇、吕松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同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陈竹、谭琼为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由陈竹、谭琼、周启宇、吕松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陈竹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6 月 16 日至 2015 年 3 月 19 日由张保明担任经理；2015 年 3 月 19 日至 2016 年 9 月 18 日由雷鸣担任总经理。

2016年9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雷鸣为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贾蓓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徐敏强为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聘任陈苒为总经理助理兼销售总监；聘任杨长春为总经理助理兼水处理子公司总经理。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选，上述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177.18	2,836.8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884.78	848.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888.48	848.70
每股净资产（元）	1.06	0.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0.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45	69.67
流动比率（倍）	15.40	1.23
速动比率（倍）	12.91	0.87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465.33	867.42
净利润（万元）	36.08	-731.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78	-73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49	-783.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19	-783.80
毛利率	45.75%	42.40%
净资产收益率（%）	1.24	-133.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54	-143.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9	-0.47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9	-0.474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7	2.00
存货周转率（次）	2.61	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73.59	-404.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6	-0.24

注：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2、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当期负债/母公司当期资产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6、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8、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9、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 10、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11、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

十、相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联系电话	010-88321676
传真	010-88321567
项目小组负责人	武玲玲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焦猛、王萌、肖倩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重庆盛世文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曹平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龙晴路 7 号复城国际 1202 号
联系电话	023-63888768
传真	023-63888798
签字律师	冯亮、宋达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联系电话	010-52805636
传真	010-52805601
签字会计师	王丹娜、江林超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宏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80 号
联系电话	021-63788398-6066
传真	021-63767768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郑铭、洪德钦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844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邮编	100033

公司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血液透析设备及血液透析用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包括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血液透析耗材和连续性血液净化系统等系列血液净化设备，主要用于治疗急慢性肾衰、尿毒症、多脏器衰竭和中毒等多种危重症。

子公司重庆市澳凯龙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纯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纯水处理设备及其他水处理耗材。

澳凯龙经营范围包括：研发、生产：II类、III类医疗器械；销售：II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III类医疗器械。（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研发、生产、销售机电产品、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软件研发；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受客户委托代办医疗器械新品申报手续；货物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

(二) 主要产品与服务及其用途

1、血液透析设备

血液透析设备可用于血液透析、序贯透析、血液灌流、单纯超滤。治疗急慢性肾衰、尿毒症、多脏器衰竭和各种毒物中毒等疾病的患者。公司的血液透析机有多种钠曲线、超滤曲线可自由选择及组合，可有效减少透析治疗过程中的常见并发症，真正实现了个体化透析治疗。具有清洗效果与纯水检测功能，能对清洗后的残留化学物进行检测，杜绝了其对患者的潜在隐患。同时，当血透水机端的纯水出现问题时，设备也能进行及时的检测和告警，确保治疗安全。采用高精度质量流量计超滤系统，真正做到了平稳流量，平稳超滤使得整个治疗过程舒适安全，是中国第一家采用此原理成功开发出了血液透析机的企业。对于透析配制，本机设置了多种标准比例，亦可自设配制比例，可适用市场上各种浓缩液配方。

主要特点：患者舒适度高、交叉感染概率低、患者溶血概率低、操作简单易

学、患者适应度好、患者的安全保障、较高的设备可靠性。

主要治疗方式：血液透析(HD)、单纯超滤(ISO UF)、序贯透析(Bregstrom)、血液灌流(HP)



SDL-2000H血液透析机

2、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

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整机采用卫生级材料、智能运行控制装置、全彩触屏界面操作，智能安全保护设备运行，自动定时开停机功能，操作更简单。在线监测纯水水质，具有纯水水质超标报警功能。多功能监测装置可实现系统运行参数关键点的在线监测，具有故障报警功能，具有完善的无水保护、压力、电源保护等多种安全自锁装置。对浓水循环利用，达到水资源的最合理利用率。智能平衡系统进一步确保设备的稳定与水质的安全，多种工作模式，多种应急控制措施，可实现一、二级切换单独使用，保证设备的正常制水，提高临床设备运行的安全性。系统运行故障报警记录功能及设备运行故障解决帮助功能。

消毒参数设定，实现自动化学消毒功能，实时监测并在线显示消毒运行工作状态和时间，并可对消毒运行是否完整进行验证，确保消毒的安全。抑菌功能：自动定时循环清洗，待机状态下系统管路自动冲洗功能，有效抑制菌类的滋生。反渗透膜开机自动冲洗保护功能，及时除去无机盐、细菌等杂质，保证反渗透膜的最佳运行状态，提高反渗透膜的使用周期。循环管路无死腔设计，采用双面氩气焊接技术，确保管道内壁光滑，有效避免细菌滋生。可实现水处理设备、集中供液装置、热消毒装置一体化功能，实现远程在线监控，多种供水模式选择功能，水质（余氯、硬度）在线监测功能。产水水质符合国家 YY05725 血液透析用水标准及美国 AAMI/ASAIO 血液透析用水标准。

产品概述：

与血液透析治疗设备配套，为透析治疗提供符合标准要求的医用纯水，可与所有品牌透析机配套。

产品特点：

- (1) 双级直供，管路全自动焊接，大循环供水，活水透析；
- (2) 水质、水量、水压等参数在线实时监测及打印；
- (3) 触控式人机界面，具有网络数据通讯接口，具有远程控制功能。



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

3、血液透析耗材

血液透析耗材包括透析器、管路、穿刺针、透析液、注射器、医用手套、治疗巾、棉球等。



4、纯水处理设备

纯水设备采用世界上先进的反渗透膜元件、压力容器、高压泵、配以合理而又高效的前处理设备以及后处理精脱盐设备。设备配置的产品水水质完全符合GMP标准，适用于各类医药企业制剂、配药、输液及针剂用水。

纯水处理设备透水量大，脱盐率高，正常情况下 $\geq 98\%$ ；对有机物、胶体、微粒、细菌、病毒、热源等有很高的截留去除作用；能耗小，水利用率高，运行费用低于其它脱盐设备；分离过程没有相变，具有可靠稳定性；设备体积小，操作简单、容易维护，适应性强，使用寿命长。



生化分析超纯水机



医用中央超纯水系统



中央纯水系统



消毒供应室专用纯水系统



实验室超纯水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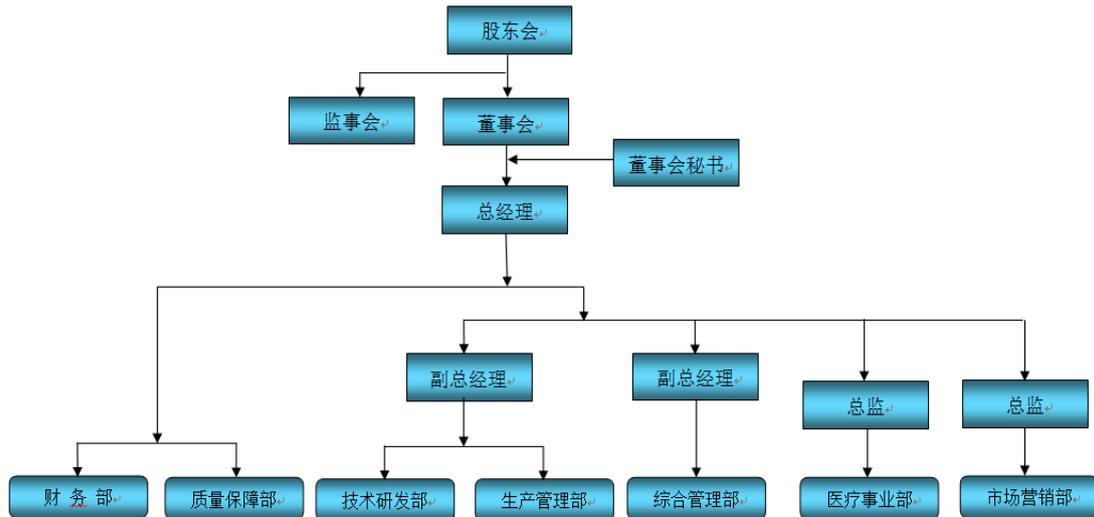


智能型实验室超纯水机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财务部、质量保障部、技术研发部、生产管理部、综合管理部、医疗事业部、市场营销部、等主要职能部门。具体结构及部门职责如下：



1、技术研发部：根据公司战略编制产品规划、工程规划；编制公司产品开发、产品实验、试制管理，市场技术支持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负责新产品开发、实验、试制；负责对现有产品的优化（性能、成本等）；负责对公司各部门的技术支持；根据公司要求协助相关部门进行返退血液净化设备系列及水处理机系列产品的问题分析、处理、索赔等工作；负责公司产品技术信息的收集和技术档案管理；负责公司专利的申报及知识产权的管理；根据公司要求提供相关信息；按照公司要求提供培训支撑及开展本部门的培训；对技术相关文件进行编制。

2、质量保障部：根据公司战略，编制质量管理规划；对公司产品质量负责，负责公司产品最终放行；制定公司质量管理要求的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组织各种质量体系和推广实施工作；负责对供应商的质量管理、检查、监督、考核等工作；负责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管理、质量控制、检查、监督、考核等工作；负责对公司的售后过程中的质量管理、检查、监督、二次索赔等工作；负责对产品质量指标进行统计分析，处理质量信息、质量问题；对公司所有原材料、零部件、半成品、成品的各项质量、检验工作负责；负责公司品质档案建立和管理；负责公司销售产品售后维修与维护，负责公司售后维修维护记录的存档、分析；根据公司要求提供相关信息，按照公司要求提供培训支撑及开展本部门的培训；负责全公司标准化工作；贯彻执行国家、部、行业、企业标准，负责对图纸资料的标准化检查，确保图纸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公司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注册、延续注册、注册变更；负责监督检测设备的有效管理；对产品质量的相关事宜负有决策权。

3、市场营销部：根据公司整体发展编制营销战略；编制部门及与医疗相关各项规章制度，制定相关制度体系、标准规范和业务流程，不断完善各部门工作权责；负责公司产品推广，宣传参展、参展样机管理；负责公司客户数据库档案建立及管理；按照公司要求提供培训支撑及开展本部门的培训；负责客户回访及客户满意度调查及统计工作；参与中心运营指标和年度发展计划的实施，推进及协调中心业务发展计划，进行收益预测、市场发展跟踪和策略的调整，确保有关指标的顺利完成；设计与调整与医疗相关组织的架构，考核标准、人员管理等；负责对部门员工绩效考核，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控制运营成本，不断优化、完善运营体系；严格中心财经纪律，严格中心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协调中心与所属医院的工作对接，确保中心高效有序健康发展；负责医护队伍建设和培训，不断提高诊疗水平；加强院感管理，确保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负责向质量部门反映客户对产品质量的意见；与其他部门协作完成公司下达的任务；负责公司产品销售及客户管理工作。

4、生产管理部：根据公司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组织编制生产计划、生产规划与运作战略，在实施过程中进行监控、评估；负责完成下达的经营目标；根据公司的整体规划，负责牵头组织推进公司精益化生产；编制公司生产现场、生产设备、工具工装，现场技术等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组织考核实施；根据销售计划，编制公司的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生产能力、生产效率进行评价，并持续提高；负责公司生产现场的管理（含安全、能源、环保），使生产管理向“6S”靠拢负责公司工艺及现场技术管理；根据公司要求提供相关信息；按照公司要求提供培训支撑及开展本部门的培训；负责生产物料的采购及供应商管理；负责向质量管理部门反映产品质量状况的意见；负责生产物资及设备设施的采购及供应商管理工作；负责生产物资库房的管理。

5、财务部：根据公司战略编制财务规划；编制公司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和管理制度，参与公司重大财务问题的决策；根据公司战略目标，组织编制财务预算；负责组织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定期编制会计报表，向有关部门报送报表和资料；负责公司价格体系的建立并监督执行；根据公司经营的需求做好资金筹措工作；对公司的税务筹划负责，掌握最新税务政策并合理利用；定期收集整理公司财务信息，保持财务信息畅通，及时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决策信息；负责有关财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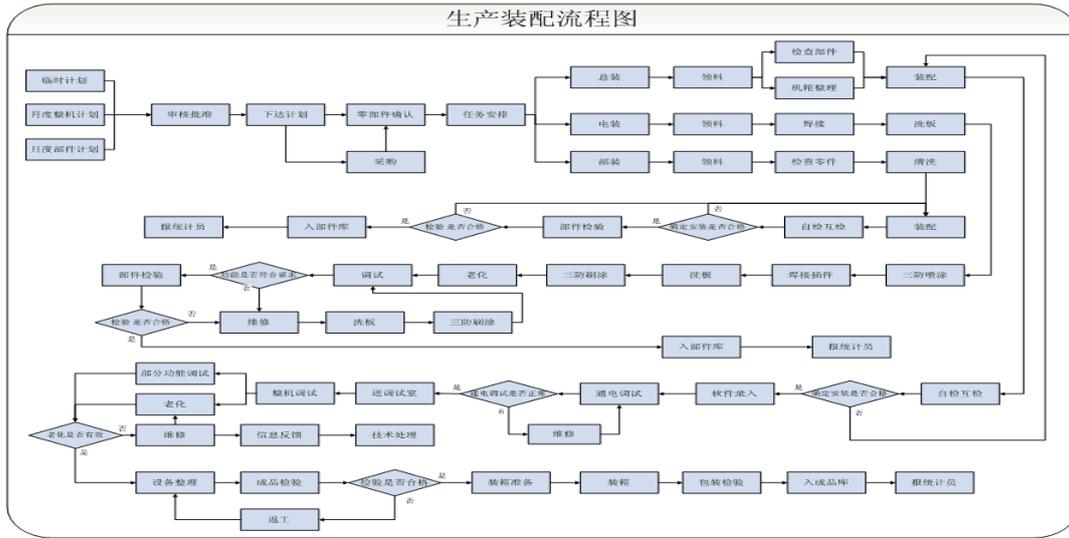
金融、税务政策的研究和信息收集；组织进行年度财务决算；牵头拟订公司不良资产、重大资产的处理报告，报上级部门批准；按照公司要求提供培训支撑及开展本部门的培训；负责本部门人员的绩效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质量管理职能工作。

6、医疗事业部：根据公司整体发展编制营销战略；编制部门及中心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中心相关制度体系、标准规范和业务流程，不断完善各部门工作权责；参与公司产品推广，宣传参展；负责公司客户数据库档案建立及管理；按照公司要求提供培训支撑及开展本部门的培训；负责客户回访及客户满意度调查及统计工作；参与中心运营指标和年度发展计划的实施，推进及协调中心业务发展计划，进行收益预测、市场发展跟踪和策略的调整，确保有关指标的顺利完成；设计与调整中心组织架构，定期进行人员配置的分析与设计，招募引进医疗专业核心岗位人才，对医疗专业岗位候选人进行面试评价，背景调查，提出录用意见和建议；负责对部门及中心员工绩效考核，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控制运营成本，不断优化、完善运营体系；严格中心财经纪律，严格中心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协调中心与所属医院的工作对接，确保中心高效有序健康发展；加强医护队伍建设，不断提高诊疗水平；加强院感管理，确保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负责向质量部门反映客户对产品质量的意见。

7、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行政事务管理、生活后勤业务的监督管理等体系的建设；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负责进行人力资源规划的编制并牵头组织实施；根据公司战略和人力资源规划，负责组织公司人力资源开发及管理工作，负责岗位分析，人员招募、甄选及配置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全员培训，负责设计并不断优化薪酬体系，负责绩效体系设计及考评、管理工作，负责员工劳动关系及福利管理；负责公司行政事务的管理；负责公司人事档案、内部文件、外来文件等的存档、下发、作废回收管理；负责对公司生活后勤业务的监督管理；负责公司投融资、证券事务管理；负责公司综合治安及管理；根据公司要求提供相关信息。

（二）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1、公司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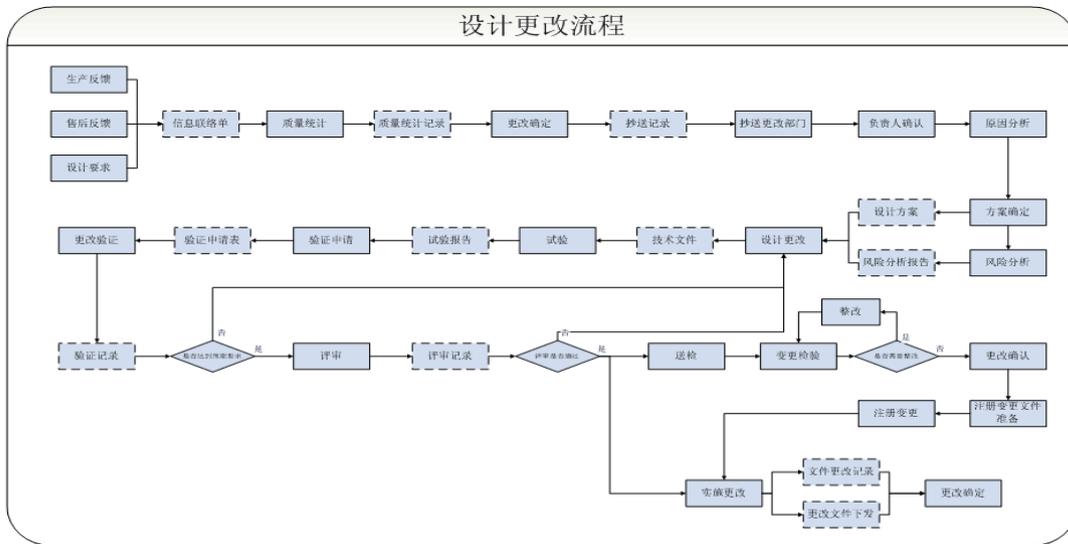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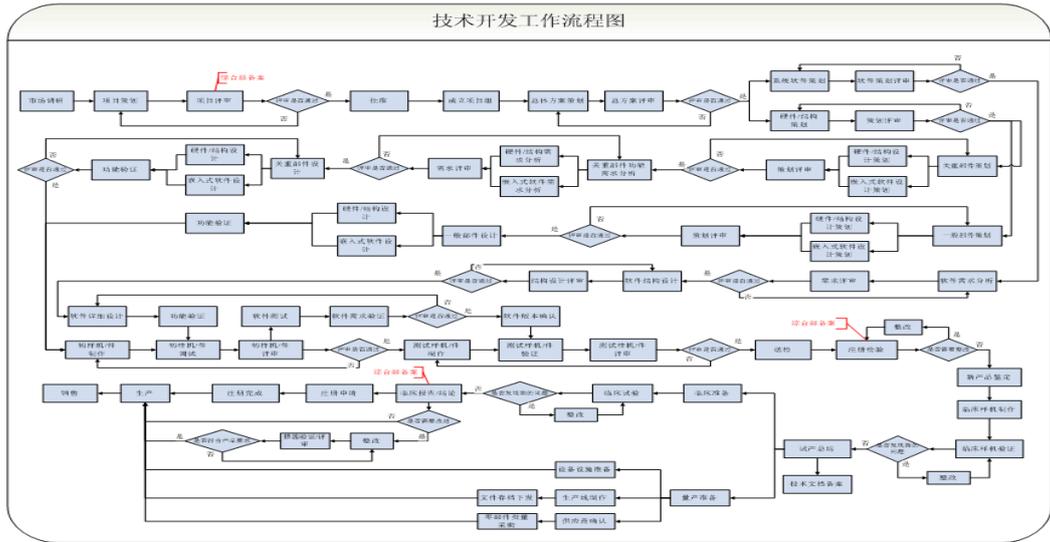


2、公司研发流程

技术研发部撰写《项目建议书》，提请技术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委员会人员组成：公司领导、生产管理部、质量保障部、财务部、技术研发部、项目经理、需临时聘请的有关专业人员。评审通过的方可立项。项目验收的人员也是项目评审的人员。

项目评审小组根据《项目建议书》的内容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评审意见一般是同意立项、不同意立项或延缓立项时间。同意立项需附加批复条件（如人员的组成、项目研究经费、起止时间等）。

项目同意立项后，项目小组根据公司的审批意见填写《研究经费申请表》（见附表），由技术开发部集中呈公司领导批准并交财务部筹集安排资金。除填写《研究经费申请表》外，应附加一份经费组成（如调研费、设备购置费、委托试验费、购买试验材料费等费用）的书面说明。项目小组严格按《研究经费申请表》批准的经费数额开支。研究开发经费超过定额的 30%或总费用超过 5000 元的，超过部分应重新申请。研究、试验经费在公司研究开发费中列支，新技术推广项目中的设备购置费和安装费在三项费用中列支。研究开发经费由总经理批准。



3、公司采购流程

采购产品分为 A、B、C 类。采购物品对产品质量安全影响大为 A 类；采购物品对产品质量安全影响一般，生产工艺复杂为 B 类；采购物品对产品质量安全影响小，生产工艺简单或为标准件及定制件为 C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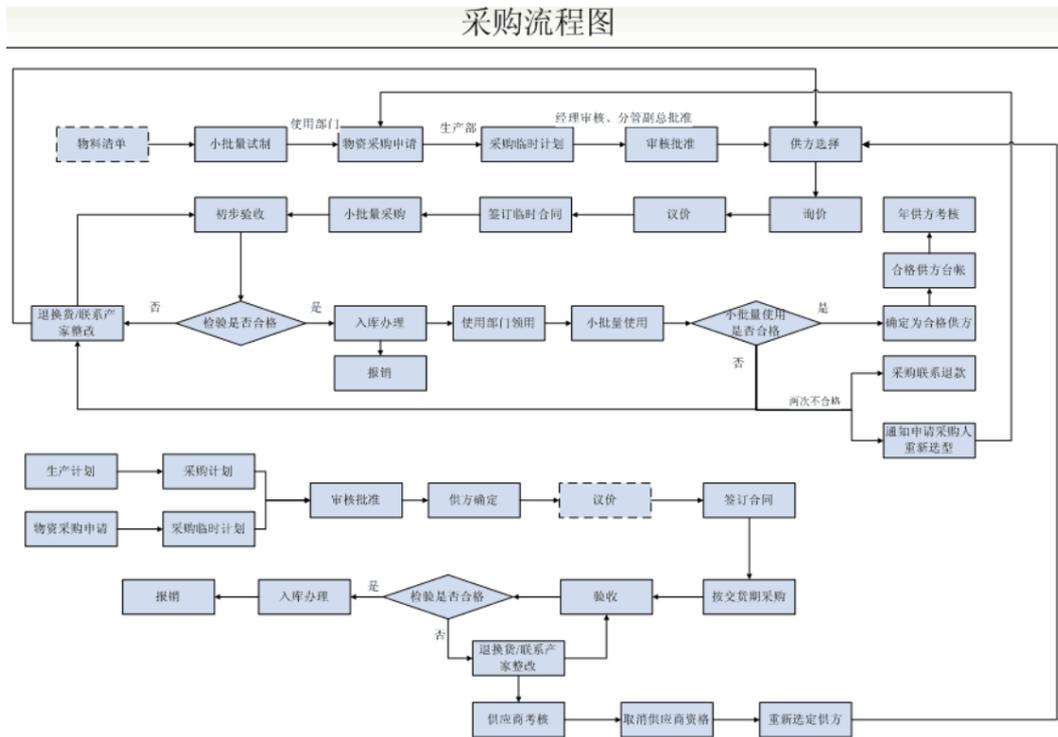
生产管理部根据销售情况及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经生产部经理审核，分管副总批准后实施采购。对于临时采购的物资，相关部门填写《采购申请单》，报部门经理批准，交由生产管理部编制《采购计划》，报分管副总批准后实施采购。

生产管理部根据批准的《采购计划》，按照《采购物资技术要求》在《合格供方名单》中选择供方并进行采购。

第一次向合格供方采购 A 类和 B 类物资时，应签定《采购合同》及《质量协议》，采购合同明确品名规格、数量、质量要求、技术标准、验收条件、图样、违约责任及供货期限等。

生产管理部根据需要会将相应的技术要求作为合同附件提供给供方。在检验合格及办理入库手续后，编制《采购记录清单》。《采购记录清单》包含合同号、品名、规格、单价、数量、供货期限、签约时间、到货时间、产品分类、质量协议号、供货商等。

采购的样品零件应交由技术研发部根据技术要求对样品进行测试及使用。填写《样品检验记录》。对不合格样品交由生产管理部退货或换货。《样品检验记录》作为合格供方的评定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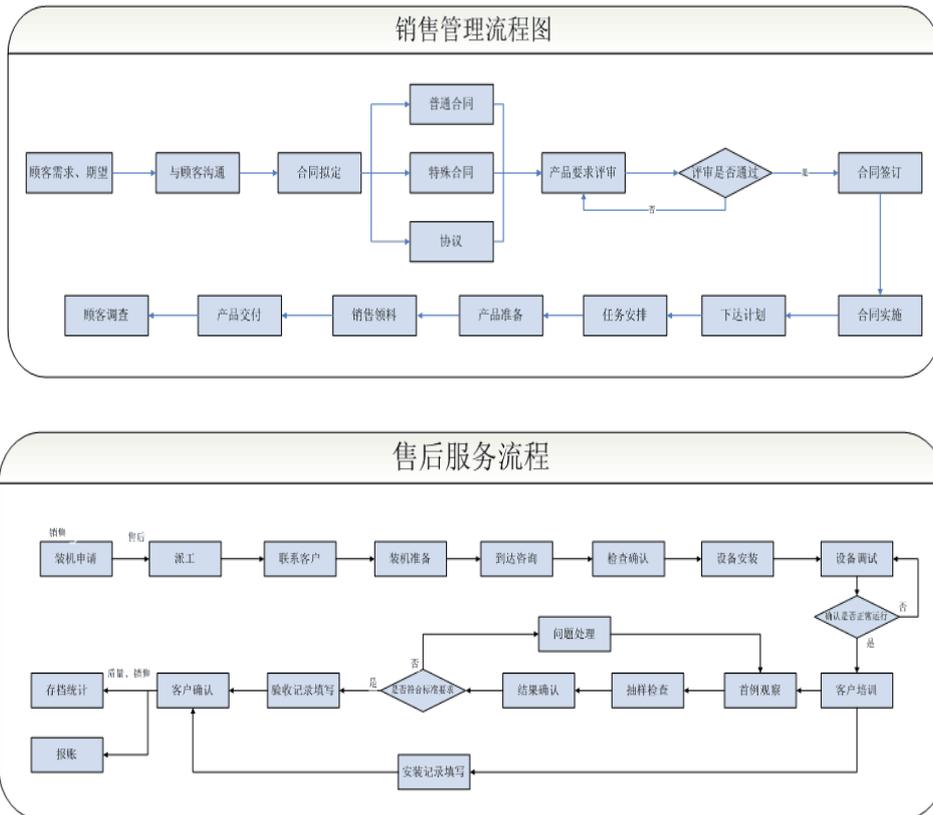


4、公司销售流程

销售人员与用户谈妥销售业务后，需填写销售服务单（一式三份，留底、财务、统计各一份），并经用户签字确认后，财务人员据此收款、开具发票及销售单（一式四份），并签章确认，第一联自存，二、三、四联分别交库管发车、下账，统计登记进销存系统，财务（附收款凭据及发票）进行销售核算。所有销售款项当天必须送存银行，对银行关门后收取的现金，必须交公司出纳统一保管，

分公司不得留存。

经销商须事先将货款汇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款到后，由销售分公司专人根据经销商的采购单，开具销售计划单（留底一份、统计、库管、财务各一份），经出纳签字确认及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后，方可下达生产计划。库房凭出库单发货，并登记台账。销售分公司和财务部凭库管员签字后的出库单，分别登记进销存系统和开具增值税发票予经销商，完善财务手续，进行销售核算。



三、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1) 血液净化技术

血液净化（Blood Purification）作为二十世纪后期在用人工肾治疗慢性肾功能衰竭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医疗技术，其治疗的适应症早已超越肾脏疾病范围被誉为与呼吸机、心脏起搏技术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治疗措施，现已成为终末期肾脏疾病（尿毒症）、危重症以及中毒患者的主要救治方法。

血液净化的基础治疗方式包括血液透析(HD)、腹膜透析(PD)、血液滤过(HF)、血液透析滤过(HDF)、连续性肾脏替代治疗(CRRT)、单次超滤、血浆置换(PE)、血浆吸附和血液灌流(HP)等,以及由以上多种技术的联合应用。其中血液透析和腹膜透析为常见且需要长期使用的血液净化治疗措施,并广泛应用于终末期肾脏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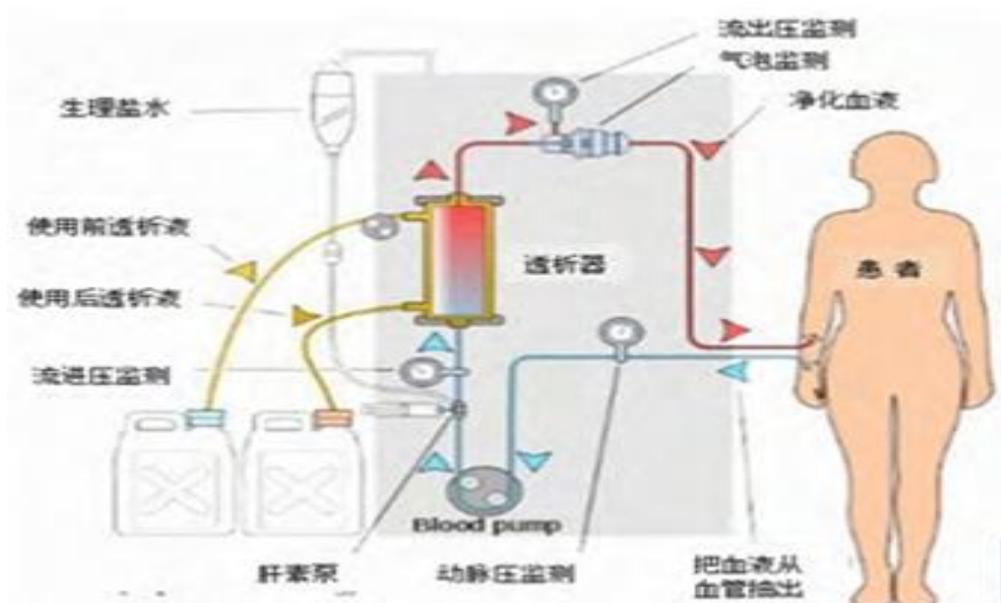
目前主要有三种治疗 ESRD 方案:肾脏移植、血液透析和腹膜透析。其中肾脏移植为最佳治疗方式,但由于可移植肾源有限,绝大部分患者只能选择血液透析或腹膜透析。

透析机和透析器属于血液透析高端产品。血液透析产品按技术难易度分,依次为: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透析器复用机、血液透析用水处理系统、血液透析粉液、血液透析护理处理耗材。按市场份额来分,依次为:透析器、透析机、血液管路、透析粉液和水处理系统。血液透析机和血液透析器两者市场规模合计占比达血液透析产品市场规模的70%,属于血液透析产品中的高端产品。

(2) 血液透析与腹膜透析技术

血液透析(Hemodialysis)是通过将患者血液引流至体外,经一个由无数根空心纤维组成的透析器中,血液与含机体浓度相似的电解质溶液(透析液)在一根根空心纤维内外,通过弥散/对流方式进行物质交换,清除体内的代谢废物、维持电解质和酸碱平衡,同时清除体内过多的水分。透析模式包括血液透析、血液滤过和血液透析滤过。组成装置包括血液透析机,主要的耗材为透析器(内含半透膜)、透析管路和透析液等。

血液透析原理示意图



腹膜透析（Peritoneal dialysis）是利用人体自身的腹膜作为透析膜（相当于血液透析中透析器内的半透膜），通过灌入腹腔的透析液与腹膜另一侧的毛细血管内的血浆成分进行溶质和水分的交换，清除体内潴留的代谢产物和过多的水分，同时通过透析液补充机体所必需的物质。通过不断的更新腹透液，达到清除体内代谢产物、毒性物质和纠正水、电解质平衡紊乱的目的。装置组成简单，包括腹膜透析液和透析管路，主要耗材为腹膜透析液、外接短管和碘伏帽。

腹膜透析原理示意图



血透、腹透和肾移植各有利弊。ESR 的发生发展是一个渐近，不可逆的过程。虽然维持性血液透析、腹膜透析和肾移植都可延长尿毒症患者的生命，但三种治疗方法各有利弊：血液透析年花费最大，对残余肾功能损害较大，但透析疗效好，见效快；腹膜透析花费相对较低，对残余肾功能损害较小，但禁忌症较多，透析见效较慢，可能出现透析不充分情况，需要患者具有良好的无菌操作意识并长期坚持；肾脏移植效果最好，平均年花费最低，可重建肾脏滤过

功能，但严重缺乏肾源且单次费用较高。

与血液透析相比，腹膜透析的最大优点就是成本低廉。但血液透析，每周只需 2-3 次，每次 4-5 小时治疗时间，而腹膜透析每天都要进行 10 小时以上治疗，非常不方便。此外，由于多种因素，包括医保、医院、政策等因素影响，目前血液透析为全球主流透析方式。

(3) 流量计技术

澳凯龙血透机的核心技术在于将流量计式超滤控制原理运用于血液透析设备中。目前，澳凯龙血透机采用的技术是质量流量计超滤控制，自主研发数字信号传感器，此技术拥有透析精度高，病人体验好，维护成本低的特点，缺点是控制系统结构复杂。此技术是未来透析机的发展方向，澳凯龙是国内率先采用此技术的生产厂家。

其他控制技术主要有平衡腔控制方式：采用平衡腔模式能够实现准确的个体化超滤脱水，但其缺点也显而易见，由于平衡腔是开关工作方式，开关转换瞬间，透析液流量和透析液压力有瞬间波动现象，此压力波动会以透析液为介质，通过透析器的血液间隙反馈回患者的血压，造成患者的血压波动而引起不良反应，严重者出现头昏、胸闷及呕吐现象，医学上称为耐受性。

传感器系统即使用流量计对机器进液和出液进行实时监控，精确测量透析时的进液流量，同时再精确测量透析时的废液流量，从而得到：超滤量=废液量-进液量。

市场主要血透机技术分类

品牌	产地	技术特点
费森	德国	平衡腔超滤控制
贝朗	德国	质量流量计超滤控制，模拟信号传感器
百特（金宝）	瑞典	质量流量计超滤控制，模拟信号传感器
东丽	日本	质量流量计超滤控制，模拟信号传感器
威高日装机	中日	平衡腔超滤控制
尼普洛	日本	平衡腔超滤控制
广州暨化	国产	平衡腔超滤控制
重庆山外山	国产	平衡腔超滤控制
重庆宝莱特	国产	技术陈旧，需大量改造
成都威利生	国产	平衡腔超滤控制 2013 年 9 月刚注册血透机生产许可
澳凯龙	国产	质量流量计超滤控制，自主研发数字信号传感器，国际

		领先
--	--	----

在可靠性和寿命方面，澳凯龙的流量计式血透机也具有压倒性的优势。下表是澳凯龙血透机与传统平衡腔式血透机的对比。

编号	平衡腔型	流量计型
1	进液和废液之间只隔了一层薄膜，一旦发生破损，将产生严重后果	进液和废液流通在 2 路互不相关的全密封管道内，即使发生泄露，也不会有混合的危险。
2	不管是膜片还是阀门，都在不停的做往复运动，工作强度大，易磨损和损坏。	整个超滤控制系统没有机械运动的零部件，没有磨损。
3	透析流量不是真正的连续，液体压力有变化，治疗舒适度不好。	流量稳定连续，无阀门切换等转换过程，患者舒适度高。
4	对于具体的流量，无法真正测量出来。导致透析液流量不精确，影响治疗效果。	不管是进液还是废液，都通过了精确的测量，治疗效果好。
5	液体通路复杂且处于随时切换的过程中，容易形成污染，危害患者的健康。	液体流向单一且简单，无任何切换步骤，不会相互污染。
6	超滤液体由活塞泵抽出，缺乏精确的检测手段，并且随着机器使用时间的延长，超滤泵会磨损，精度变得更低。	超滤通过流量装置测量出来，超滤精度高，即使机械部件磨损，也能根据测量值进行调控。

2、研发基本情况

(1) 研发机构设置及研发人员情况

目前公司的研发机构为技术研发部，总人数 14 人。技术研发部负责公司负责血透设备及关键技术的研发。

(2) 研发支出情况及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用	2,297,822.50	2,220,303.92
营业收入	34,653,328.74	8,674,219.9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6.63	25.60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文件规定：“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截至2016年12月，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为14人，占总人数的14.74%；2016年度2015年度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分别为6.63%、25.60%，公司营业收入小于5000万元；公司2016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28,339,406.98元，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81.78%，综上，公司研发人员人数、研究开发费用及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均不低于国科发火〔2016〕32号文件规定的要求，预计上述公司现状可持续，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0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限为三年。

（3）研发项目与成果

AKL-3000H血液滤过机将于2017年初送检，预计2017年下旬完成检验。与此同时进行的是对现有血透机产品的升级改造，它们完成后，将作为公司占领血液净化市场的主打产品。

AKL-4000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已完成注册检验，该产品未来市场需求量会增大，将作为公司重点产品发展。目前正在北京中日友好医院、吉林大学白求恩第一医院、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进行临床试验，待2017年6月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AKL-1000血液灌流机已经完成注册检验，由于国内该产品临床周期较长，公司规划通过欧标认证后做出口贸易。

血液透析管理系统，作为公司向服务型企业转型的重要产品，再配合新型血液透析机，使得公司无论是在软件，设备的单独销售上，还是在自建血透中心的管理运营上，都可以在技术上得到强力的支持。该系统预计在2017年完成开发。

血液净化用配件，是指在血液净化设备以外，用于患者监控，数据采集，信息传输的相关产品，比如心电仪，血压计，血容监测仪等。这些设备，可以为患

者提供更多的安全保障，为医务人员提供更多的信息参考，同时也可以公司主打产品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内容。此类设备预计2017年底完成研发。

高精度质量流量计是公司主要产品——血液透析机的核心部件，现阶段公司自制的流量计已能满足血透机的使用需求，而除了血透机应用以外，流量计作为一个独立的产品，其潜在的市场规模比血透净化市场更大。目前，公司正与解放军后勤工程学院的专家紧密合作，力争在2017年内，推出改进后的，可以以单独产品销售的高精度质量流量计产品，为公司开拓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3、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报出日，公司共取得 45 个专利技术，其中 3 个发明专利，42 个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共 7 个，其中 6 个发明专利，1 个实用新型专利。上述专利皆为公司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情况，也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竞业禁止的情况。

（二）无形资产

1、已申请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公告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1	澳凯龙	血液滤过系统	ZL200910104482.4	2009.7.30	2013.3.13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2	澳凯龙	血液透析机在线式持续容积控制系统	ZL200910104169.0	2009.6.25	2011.9.14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3	澳凯龙	差分流量信号处置装置及方法	ZL201110191205.9	2011.7.8	2013.12.25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4	澳凯龙	浮子流量计	ZL201320333113.4	2013.6.9	2013.12.4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取得
5	澳凯龙	复用在线透析液取用阀	ZL201320332689.9	2013.6.9	2013.12.4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取得
6	澳凯龙	血液透析热交换器	ZL201320334711.3	2013.6.9	2013.12.4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取得
7	澳凯龙	一种透析机温度检测控制系统	ZL201320487219.X	2013.8.9	2014.1.29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取得

8	澳凯龙	透析液电导度测量装置	ZL201320510163.5	2013.8.19	2014.1.29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取得
9	澳凯龙	高性能血路监测和控制 系统	ZL201320488405.5	2013.8.9	2014.3.5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取得
10	澳凯龙	液路现场控制站通信和 执行系统	ZL201320522835.4	2013.8.26	2014.3.5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取得
11	澳凯龙	用于血液透析的安检系 统	ZL201320538054.4	2013.8.30	2014.3.5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取得
12	澳凯龙	用于血液透析的 A/B 浓 缩液监测控制系统	ZL201320540343.8	2013.8.30	2014.3.5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取得
13	澳凯龙	血液滤过机新电导测量 控制电路	ZL201520445003.6	2015.6.25	2015.1.11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取得
14	澳凯龙	血液滤过机直流加热控 制电路	ZL201520451325.1	2015.6.25	2015.1.11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取得
15	澳凯龙	用于血液净化系统的智 能开关电源的充电电路	ZL201520473897.X	2015.7.3	2015.1.11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取得
16	澳凯龙	一种应用于 FPGA 的科 氏超滤流量计电路	ZL201520474688.7	2015.7.3	2015.1.2.16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取得
17	澳凯龙	用于 FPGA 的科氏超滤 流量计的电流驱动电路	ZL201520476206.1	2015.7.3	2015.1.2.2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取得
18	澳凯龙	用于 FPGA 的科氏超滤 流量计的探测控制电路	ZL201520476139.3	2015.7.3	2015.1.2.23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取得
19	澳凯龙	CRRT 治疗仪台秤	ZL201520477816.3	2015.7.6	2015.1.1.11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取得
20	澳凯龙	用于血液净化系统的智 能开关电源的同频输出 稳定电路	ZL201520477050.9	2015.7.3	2015.1.1.11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取得
21	澳凯龙	一种用于血液净化系统 的智能开关电源	ZL201520477124.9	2015.7.3	2015.1.1.4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取得

22	澳凯龙	血液净化设备的透析器夹	ZL201520476527.1	2015.7.6	2015.12.2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取得
23	澳凯龙	血液净化设备电磁阀	ZL201520679496.X	2015.9.2	2015.12.23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取得
24	澳凯龙	血液净化设备电磁阀执行组件	ZL201520679451.2	2015.9.2	2016.2.3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取得
25	澳凯龙	半循环清洗的血液净化设备	ZL201520706834.4	2015.9.1	2016.2.3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取得
26	澳凯龙	纯水加热均匀的血液净化设备	ZL201520706833.X	2015.9.1	2016.2.3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取得
27	澳凯龙	血液净化设备透析液配制系统	ZL201520704563.9	2015.9.1	2016.2.3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取得
28	澳凯龙	血液净化设备的A、B液混合罐	ZL201520706832.5	2015.9.1	2016.2.3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取得
29	澳凯龙	血液净化设备管路布置结构	ZL201520704580.2	2015.9.1	2016.4.6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取得
30	澳凯龙	血液净化设备透析液除气系统	ZL201520714984.X	2015.9.1	2016.2.3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取得
31	澳凯龙	血液净化设备透析液除气罐	ZL201520703817.5	2015.9.1	2016.2.3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取得
32	澳凯龙	血液净化设备直通加热装置	ZL201520704445.8	2015.9.1	2016.2.3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取得
33	澳凯龙	液体加温盒	ZL201520935082.9	2015.11.20	2016.4.6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取得
34	澳凯龙	血液治疗设备中的血液管路	ZL201520934778.X	2015.11.20	2016.5.11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取得
35	澳凯龙	用于血液治疗设备的称重控制电路	ZL201521013019.6	2015.12.9	2016.5.11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取得
36	澳凯龙	用于血液治疗设备的显示控制电路	ZL201521013686.4	2015.12.9	2016.6.8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取得
37	澳凯龙	用于血液治疗设备的报警控制电路	ZL201521014150.4	2015.12.9	2016.6.8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取得
38	澳凯龙	用于血液治疗设备的主控驱动电路	ZL201521014168.4	2015.12.9	2016.5.11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取得

39	澳凯龙	血液治疗设备加热控制系统	ZL201521012971.4	2015.12.9	2016.6.8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取得
40	澳凯龙	用于血液治疗设备的电机控制电路	ZL201521018854.9	2015.12.9	2016.5.11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取得
41	澳凯龙	用于血液治疗设备的网络传输控制电路	ZL201521018794.0	2015.12.9	2016.7.6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取得
42	澳凯龙	用于血液治疗设备的加热控制电路	ZL201521011270.9	2015.12.9	2016.7.6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取得
43	澳凯龙	用于血液治疗设备的电源控制电路	ZL201521018835.6	2015.12.9	2016.6.8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取得
44	澳凯龙	一种用于CRRT机的药液悬挂式计量秤	ZL201521086845.3	2015.12.23	2016.5.4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取得
45	澳凯龙	一种用于CRRT机的双位一体置换泵	ZL201521086540.2	2015.12.23	2016.5.18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取得

《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算。”上述专利权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且权利范围皆为全部权利，均系原始取得。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专利权账面价值为零。

2、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

序号	澳凯龙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1	澳凯龙	用于血液净化系统的智能开关电源	201510390084.9	2015.7.3	发明专利
2	澳凯龙	血液净化设备透析器夹	201510389045.7	2015.7.6	发明专利
3	澳凯龙	应用FPGA的科氏超滤流量计电路	201510388511.X	2015.7.3	发明专利
4	澳凯龙	安全性高的血液净化设备	201510577753.3	2015.9.11	发明专利
5	澳凯龙	一种血液治疗设备加热控制系统	201510900669.0	2015.12.9	发明专利
6	澳凯龙	用于血液治疗设备的血路控制电路	201521016539.2	2015.12.9	实用新型专利

7	澳凯龙	一种用于 CRRT 机的智能肝素推注器	201610164861.2	2016.3.22	发明专利
---	-----	---------------------	----------------	-----------	------

公司的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属不明、纠纷以及潜在的纠纷情况。

3、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类别及内容	注册证号	注册时间	专用权期限
1	重庆市澳凯龙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	圣德利	医用导管；医用点滴器；医用泵；医用注射器；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疗分析仪器；医用诊断设备；透析器；医用激光器；医用 X 管	7717516	2010 年 12 月 28 日	10 年
2	重庆市澳凯龙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	圣德利	消毒设备；海水淡化装置；水净化装置；水过滤器；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水软化器；水软化设备和装置；水族池过滤设备；游泳池用氯化装置；污水处理设备（截止）	10561218	2013 年 4 月 21 日	10 年
3	重庆市澳凯龙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	澳凯龙	医疗辅助；保健；医疗护理；治疗服务；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桑拿浴服务；庭院设计；风景设计（截止）	10561310	2013 年 4 月 21 日	10 年
4	重庆市澳凯龙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	澳凯龙	工程学；测量；包装设计；建筑学；服装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艺术品鉴定（截止）	10561266	2013 年 7 月 21 日	10 年
5	重庆市澳凯龙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	澳凯龙	医用导管；医用点滴器；医用泵；医用注射器；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疗分析仪器；医用诊断设备；透析器；医用激光器；医用 X 光产生器械和设备（截止）	8790820	2011 年 11 月 14 日	10 年

《商标法》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目前，上述注册商标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且权利范围皆为全部权利，均处于正常实际使用状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商标账面价值为零。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属人	著作权证书号码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圣德利 2000H 血液透析系	重庆市澳凯龙医	软著登字第	2009SR04437	原始

	统【简称：SDL-2000H】V2.2	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	0171376 号	7	取得
2	澳凯龙实验室纯水控制系统【简称：AKL-Purify】V1.0	重庆市澳凯龙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0328506号	2011SR064832	原始取得
3	澳凯龙超纯水设备控制系统【简称：AKL-water】V1.0	重庆市澳凯龙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0368588号	2012SR000552	原始取得
4	应用于血液透析机的透析液温度控制软件 v1.0	重庆市澳凯龙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罗毅	软著登字第1033823号	2015SR146737	原始取得
5	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控制软件 V1.0	重庆市澳凯龙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1191473号	2016SR002856	原始取得

注：“应用于血液透析机的透析液温度控制软件”软件著作权为澳凯龙有限与罗毅共有。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规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上述专利权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且权利范围皆为全部权利，均系原始取得。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软件著作权账面价值为零。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特许经营权，依法享有如下资质：

1) 生产许可类证书

序号	名称	编号	发证日期	生产/经营范围	有效期	证书持有人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渝食药监械生产许20150012号	2015.6.7	II类：6845-6 体液处理设备；III类：6845-4 血液净化设备和血液净化器具	2020.2.24	澳凯龙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渝20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04号	2015.2.9	III类：5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2020.2.8	澳凯龙
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渝20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020号	2016.7.14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2021.7.13	重庆恒资销售公司
4	高新技术企业	GF201551100055	2015.11.10	-	2018.11.09	澳凯龙
5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渝R-2010-0016	2010.11.15	-	长期	澳凯龙
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	渝41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10.25	5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	澳凯龙

	案凭证	20150006 号				
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渝 41 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015 号	2016. 5. 9	6822 医用光学器具及仪器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	重庆恒资销售公司

2) 质量认证类证书

序号	名称	认证体系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证书持有人
1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2008	04714Q10000217	2014. 6. 13	2017. 6. 15	澳凯龙
2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ISO13485: 2003	04714Q10208R1S	2014. 6. 13	2017. 6. 12	澳凯龙
3	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	GB9706. 1-2007 GB9706. 2-2003	2007011702255563	2012. 12. 10	2017. 11. 22	澳凯龙

3) 产品注册类证书

序号	名称	产品名称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证书持有人
1	医疗器械注册证	血液透析机	国械注准 20163451072	2016. 5. 30	2021. 5. 29	澳凯龙
2		血液透析制水设备	渝械注准 20152450082	2015. 8. 18	2020. 8. 17	澳凯龙
3	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	20150332	2015. 11. 26	2018. 11. 25	澳凯龙
4		SDL-2000H 型血液透析机	20150333	2015. 11. 26	2018. 11. 25	澳凯龙

(四) 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期限、费用标准，若不存在特许经营权应说明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目前所有或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有检测设备、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检测设备	107,814.66	77,177.36	30,637.30

生产设备	4,073,130.62	699,138.96	3,373,991.66
运输设备	508,717.06	145,281.50	363,435.56
办公设备	380,534.33	251,598.80	128,935.53
合计	5,070,196.67	1,173,196.62	3,897,000.05

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5,070,196.67 元，累计折旧 1,173,196.62 元，净值 3,897,000.05 元，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76.86%。固定资产皆属澳凯龙所有，不存在固定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也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六）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显示，截止 2017 年 1 月，公司（含子公司）共有员工 94 人。其中，澳凯龙拥有在职员工 61 名，其中，有 5 名员工因已经退休并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故签订《聘用协议》，其余员工均已签订劳动合同。水处理公司拥有在职员工 29 名，均已经签订劳动合同。北京景汇拥有在职员工 5 名，其中，总经理雷鸣系与澳凯龙签订《聘用协议》，另外四名员工均已经与北京景汇签订劳动合同。恒资销售与泰安医院尚未聘任员工。

（1）职能分布

职能	人数	比例
管理	24	25.53%
研发	14	14.89%
生产	27	28.72%
销售	29	30.85%
合计	94	100.00%

（2）学历分布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32	34.04%
大专	37	39.36%
中专及以下	25	26.60%
合计	94	100.00%

（3）年龄分布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61	64.89%
30 至 40 岁	16	17.02%
40 岁以上	17	18.09%
合计	94	100.00%

(4) 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澳凯龙有 55 名员工已经购买社保，有 6 名员工未缴纳社保。其中 5 名员工因退休返聘无法缴纳社保，1 名员工因在其他单位购买社保而无法办理社保，该名员工已经出具自愿放弃社保的声明。另外，澳凯龙为 59 名员工缴纳了公积金，有 2 名员工因在外单位缴纳公积金，现正在办理转出手续。

截至 2017 年 1 月，水处理公司有 28 名员工购买社保；有 1 名员工因在其他单位购买社保而无法办理社保，该名员工已经出具自愿放弃社保的声明。另外，水处理公司为 25 名员工缴纳了公积金，其余 4 名因在外单位缴纳公积金正在办理转出手续。

截至 2017 年 1 月，北京景汇的员工有 2 名已经购买社保，有 3 名员工未缴纳社保，其中，总经理雷鸣系因退休返聘无法缴纳社保，有 1 名员工系试用期期间，未购买社保，有 1 名员工因在其他单位购买社保而无法办理社保，该名员工已经出具自愿放弃社保的声明。北京景汇没有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仍有少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若发生补缴义务将由其个人承担，同时公司后续将进行规范。公司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不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马新，男，196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 年 7 月至 1988 年 9 月在国营建川机器厂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88 年 9 月至 1993 年 12 月在重庆巴山仪器厂任技术员（工程师），1993 年 12 月至 2000 年 7 月在重庆意达大尔通信公司从事硬件开发工程师工作，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在重庆普天通信设备公司从事硬件开发高级工程师工作，2004 年 10 月至 2009 年 5 月在重庆国人科技公司从事硬件开发高级工程师工作，2009 年 5 月至 2013 年 2 月在重庆爱思网安公司从事硬件开发高级工程师工作，2013 年 2 月至 2016 年 10 月在重庆市澳凯龙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从事硬件开发高级工程师工作，2016 年 10 月至今在重庆澳凯龙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硬件开发高级工程师工作，持有澳凯龙股份数为零。

(2) 陈飞，男，199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3月至2016年10月在重庆市澳凯龙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16年10月至今在重庆澳凯龙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负责血透机上位机开发，持有澳凯龙股份数为零。

(3) 刘全，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91年7月至1998年7月在邮电部重庆通信设备厂任工艺员，1998年7月至2007年5月在和记奥普泰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生产部任生产主管，2007年5月至2012年2月在重庆山外山科技有限公司工艺部、客服部任部长，2012年2月至2016年10月在重庆澳凯龙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质量保障部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在重庆澳凯龙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保障部任经理，持有澳凯龙股份数为零。

(4) 温贤培，男，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在职研究生在读，2010年7月至2016年10月在重庆市澳凯龙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16年10月至今在重庆澳凯龙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持有澳凯龙股份数为零。

(5) 玄波，男，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10年5月在重庆雅玛拓科技有限公司任结构工程师，2010年5月至2011年10月在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任试制工程师，2011年11月至2016年10月在重庆市澳凯龙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任机械工程师，2016年10月至今在重庆澳凯龙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机械工程师，持有澳凯龙股份数为零。

(6) 罗毅，男，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在职研究生在读，2010年7月至2011年2月在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任测试工程师，2011年3月至2016年10月在重庆市澳凯龙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任硬件工程师，2016年10月至今在重庆澳凯龙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硬件工程师，持有澳凯龙股份数为零。

(七) 其他体现所述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合同名称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租金	用途
1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水星科技大厦房屋租赁合同	重庆北部新区高新园黄山大道5号水星科技大厦南翼厂房5楼1#	2015.9.16-2018.9.15	1013.8	第一年月租金32948.5元,第二年月租金为34469.2元,第三年月租金为36192.66元	办公
2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水星科技大厦房屋租赁合同	重庆北部新区高新园黄山大道5号水星科技大厦南翼厂房5楼2-10#	2015.11.30-2018.11.29	1002	第一年月租金51102元,第二年月租金为54108元,第三年月租金为56813.4元	办公
3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水星科技大厦房屋租赁合同	重庆北部新区高新园水星科技大厦南翼配套写字楼5楼2-10#	2013.11.30-2015.11.29	1002	第一年月租金47094元,第二年月租金为49098元	办公
4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水星科技大厦房屋租赁合同	重庆北部新区高新园水星科技大厦南翼配套写字楼5楼1#	2013.9.16-2015.9.15	1013.8	第一年月租金29907.1元,第二年月租金为31427.8元	办公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公司的业务收入构成主要为血液净化设备收入、耗材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和血液净化设备租赁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血液净化设备收入	28,339,406.98	81.78%	5,121,335.25	59.04%
耗材收入	5,193,216.96	14.99%	3,187,546.56	36.75%
技术服务收入	891,886.80	2.57%	365,338.18	4.21%
血液净化设备租赁收入	228,818.00	0.66%		0.00%
合计	34,653,328.74	100.00%	8,674,219.99	100.00%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016 年度		
广东广本机电有限公司	9,700,854.70	27.99%
重庆市泰圣添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4,058,119.66	11.71%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医院	3,523,008.80	10.17%
重庆中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589,077.78	4.59%
重庆格林医院	1,356,627.35	3.91%
合计	20,227,688.29	58.37%
2015 年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医院	2,756,750.43	31.78%
沈阳瀚隆贸易有限公司	1,236,752.14	14.26%
重庆安格龙翔药业有限公司	321,367.52	3.70%
重庆市沙坪坝区青木关医院	267,723.93	3.09%
巴岳山矿泉水有限公司	170,940.17	1.97%
合计	4,753,534.19	54.80%

报告期内，澳凯龙除与广东广本机电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外，与其他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公司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血液透析设备及血液透析用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经营过程中消耗的原材料主要为电子物料（电路板、芯片、传感器、电池、

液晶屏)、结构物料(机箱、加热罐、热交换器)、执行机构物料(泵、阀)、辅料(热缩管、包装箱、导线、接插件、标件)等,这些原材料均为市场化产品,国际国内市场供应充足。

2、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单位:元

类别	成本构成	2016 年度	比重%	2015 年度	比重%
产品与耗材销售成本	直接材料	15,961,603.89	86.31	3,622,435.64	74.45%
	直接人工	1,381,135.29	7.47	644,387.00	13.24%
	制造费用	1,150,954.86	6.22	598,988.75	12.31%
	小计	18,493,694.04	100.00	4,865,811.39	100.00
技术服务成本	薪酬	304,532.87	100.00	130,225.04	100.00
	小计	304,532.87	100.00	130,225.04	100.00
合计		18,798,226.91		4,996,036.43	

3、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2016 年度		
贝朗爱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3,619,658.12	17.98%
重庆海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473,333.33	7.32%
北京欧帝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945,299.15	4.70%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923,316.24	4.59%
东莞市弘凌电子有限公司	754,615.38	3.75%
合计	7,716,222.22	38.34%
2015 年		
重庆信达嘉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111,111.11	16.52%
重庆共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22,080.34	10.74%
从化天大永利贸易有限公司	666,494.02	9.91%
威海威高血液净化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91,764.10	5.83%
北京欧帝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09,829.06	3.12%
合计	3,101,278.63	46.12%

澳凯龙与供应商从化天大永利贸易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除董事长童俊平为从化天大永利贸易有限公司控

股股东并担任董事长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4、公司外协零部件情况

(1) 外协零部件厂商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外协零部件厂商共计 7 家，2016 年度外协零部件厂商共计 10 家，外协零部件产品主要为血液透析设备的相关零部件。零部件的外协加工生产，主要是公司委托外协厂商对血液透析设备的零部件进行加工生产，其仅需具备一定的加工生产能力，无需其他特有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度外协零部件情况			
序号	外协厂商	外协产品	是否需要资质
1	沙坪坝区鑫洋机电加工厂	血透机机箱	不需要
2	广州浅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浮子流量计外壳、取样阀盖、液压传感器电路板座、混合器、温度传感器等结构件	不需要
3	重庆瀚智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机箱研发样品、电源安装板	不需要
4	深圳市博尔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浮子下柱、推注等结构件	不需要
5	重庆申浪机电有限公司	超滤流量计外壳、电导等结构件	不需要
6	成都妙力科技有限公司	静脉壶液位传感器总成、空气监护传感器	不需要
7	重庆市南岸区高能塑料厂	AB 液接头外套、新电导支撑架等结构件	不需要
2016 年度外协零部件情况			
序号	外协厂商	外协产品	是否需要资质
1	深圳市博尔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浮子下柱、推注等结构件	不需要
2	重庆协美电气有限公司	加热棒	不需要
3	成都阿泰克特种石墨有限公司	电导探头	不需要
4	重庆勃施特科技有限公司	AB 液接头、过滤器、阻流夹等结构件	不需要
5	重庆市九龙坡区新艺仪器厂	血透机机箱	不需要
6	广州浅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浮子流量计外壳、取样阀盖、液压传感器电路板座、混合器、温度传感器等结构件	不需要
7	沙坪坝区鑫洋机电加工厂	血透机机箱	不需要
8	重庆申浪机电有限公司	超滤流量计外壳、电导等结构件	不需要
9	成都妙力科技有限公司	静脉壶液位传感器总成、空气监护传感器	不需要
10	重庆市南岸区高能塑料厂	AB 液接头外套、液体过滤器、漏血侧盖、空气监护外壳等结构件	不需要

(2) 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公司向外协厂商采购的定价模式采用市场化定价。公司先对供应商的整体规模、生产能力、技术水平进行考察，筛选出有能力完成外协生产的厂商，再要求其对公司拟委托的外协零部件进行报价，公司根据不同厂商的报价，参考前期同类型零部件产品的价格及当期市场价格，并结合产品具体的技术要求，与外协厂商进行商谈，后确定符合公司要求外协厂商及采购价格。

(4) 公司 2015 年度外协零部件总金额为 391,193.09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5.82%；公司 2016 年度外协零部件总金额 1,442,597.40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7.17%。公司外协的部件均为简单加工环节，主要对非核心部件采取外协加工处理，公司外协内容金额较小，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超过采购总额 50% 的情形，相关厂商可选范围较大，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的情形。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度外协零部件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具体如下：

2015 年度外协零部件情况

序号	外协厂商	外协产品	外协产品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	与本公司关系
1	沙坪坝区鑫洋机电加工厂	血透机机箱	150,000.00	2.23%	非关联方
2	广州浅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浮子流量计外壳、取样阀盖、液压传感器电路板座、混合器、温度传感器等结构件	25,064.79	0.37%	非关联方
3	重庆瀚智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机箱研发样品、电源安装板	27,120.00	0.40%	非关联方
4	深圳市博尔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浮子下柱、推注等结构件	89,595.00	1.33%	非关联方
5	重庆申浪机电有限公司	超滤流量计外壳、电导等结构件	52,785.00	0.78%	非关联方
6	成都妙力科技有限公司	静脉壶液位传感器总成、空气监护传感器	39,200.00	0.58%	非关联方
7	重庆市南岸区高能塑料厂	AB 液接头外套、新电导支撑架等结构件	7,428.30	0.11%	非关联方
合计			391,193.09	5.82%	

2016 年度外协零部件情况

序号	外协厂商	外协产品	外协产品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	与本公司关系
----	------	------	--------	---------	--------

1	深圳市博尔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浮子下柱、推注等结构件	363,730.00	1.81%	非关联方
2	重庆协美电气有限公司	加热棒	80,033.00	0.40%	非关联方
3	成都阿泰克特种石墨有限公司	电导探头	65,800.00	0.33%	非关联方
4	重庆勃施特科技有限公司	AB液接头、过滤器、阻流夹等结构件	48,468.00	0.24%	非关联方
5	重庆市九龙坡区新艺仪器厂	血透机机箱	308,000.00	1.53%	非关联方
6	广州浅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浮子流量计外壳、取样阀盖、液压传感器电路板座、混合器、温度传感器等结构件	66,169.80	0.33%	非关联方
7	沙坪坝区鑫洋机电加工厂	血透机机箱	252,300.00	1.25%	非关联方
8	重庆申浪机电有限公司	超滤流量计外壳、电导等结构件	101,248.55	0.50%	非关联方
9	成都妙力科技有限公司	静脉壶液位传感器总成、空气监护传感器	128,800.00	0.64%	非关联方
10	重庆市南岸区高能塑料厂	AB液接头外套、液体过滤器、漏血侧盖、空气监护外壳等结构件	28,048.05	0.14%	非关联方
合计			1,442,597.40	7.17%	

(5) 公司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在综合考察分析外协厂商规模、技术水平、加工工艺、产品质量等基础上，确定合格供应商，并对材料选择、加工工艺等方面进行全程跟踪。外协加工完成后，由公司进行入库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确认收货，并由生产部进行产品组装；检测不合格的外协产品则进入退货或返工流程。

(6)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的重要性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的部件均为简单加工环节，主要对非核心部件采取外协加工处理，该等安排目的是为通过外协加工充分发挥专业化协作分工机制，减少不必要的固定资产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外协内容金额较小、相关厂商可选范围较大，且由于公司的核心研发、项目实施主要依赖于自有业务团队，因此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总体而言，公司将部分非核心零部件的工序外协具有一定必要性，但在公

司整个业务链中重要性相对较低，外协产品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低，对公司产品的生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类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价格 (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广东广本机电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血液滤过机、血液透析制水设备	4,000,000	2016.9.2	正在执行中
2	广东广本机电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血液滤过机、血液透析制水设备	4,000,000	2016.9.2	正在执行中
3	重庆格林医院	血液透析机、血液滤过机、血液透析制水设备	3,600,000	2016.07.26	正在执行中
4	广东广本机电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血液滤过机、血液透析制水设备	3,350,000	2016.10.24	正在执行中
5	重庆市泰圣添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血液滤过机、血液透析制水设备	2,748,000	2016.8.18	正在执行中
6	重庆市泰圣添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	1,760,000	2016.8.23	正在执行中
7	延安秦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	780,000	2015.12.22	已完成
8	大渡口区人民医院	医用耗材	按照价格清单结算	2016.8.11	正在执行中
9	重庆中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及零配件	按照价格清单结算	2016.1.1	正在执行中
10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医院	医用耗材	按照价格清单结算	2016.6.12	正在执行中

2、采购类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单笔前十）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价 (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贝朗爱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血液滤过机、血液透析机	2,725,000	2016.9.13	已完成
2	从化天大永利贸易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零配件	2,462,440	2014.1.7	2015.8 履行完毕
3	重庆海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	1,578,800	2016.6.20	已完成

4	重庆信达嘉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和水处理设备 的零配件	1,300,000	2015.4.5	已完成
5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设备和透析器	960,000	2016.8.5	已完成
6	北京欧帝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磁驱齿轮泵	696,000	2016.10.21	正在执行中
7	深圳市八达威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泵和血液泵驱动器	675,000	2016.12.5	正在执行中
8	深圳市八达威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泵和血液泵驱动器	562,500	2016.3.28	已完成
9	北京欧帝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磁驱齿轮泵	522,000	2016.6.28	已完成
10	贝朗爱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	475,000	2016.11.24	已完成

（五）占公司合并报表业务收入 10%以上子公司业务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公司初次申报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 4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中，水处理公司业务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业务收入 10%以上。经核查，其业务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或服务

（1）主营业务

水处理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纯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医用清洗纯水设备、生化分析超纯水设备、实验室超纯水机、工业用纯化水设备等，但不包括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

水处理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水处理设备的研究、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机电产品、实验室仪器、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管件、管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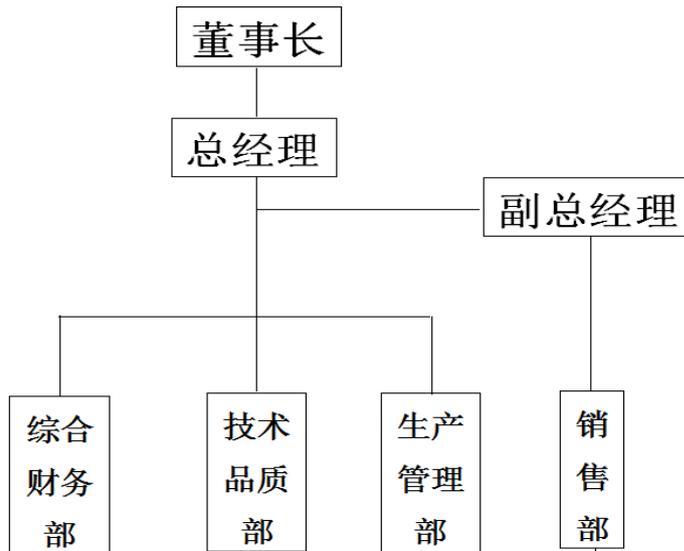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或服务

医用清洗纯水设备、生化分析超纯水设备、实验室超纯水机、工业用纯化水设备等；提供以上类型设备的安装、维修、维护、技术咨询等服务。

水处理公司的主要产品主要作用为清洗相关医疗器械，不直接与人体接触，均不是医疗器械。根据《医疗器械分类管理目录》，除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系 II 类医疗器械外，其余水处理设备均不是医疗器械。

2、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1）内部组织结构图及职能



综合财务部：负责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库存管理，财务人员管理，人力资源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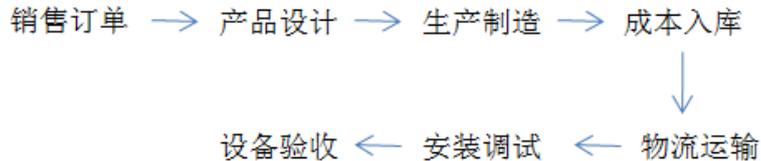
技术品质部：负责流程设计、部件选型，技术验证，生产品质管理。

生产管理部：负责 6S 管理，生产装配管理，调试设备。

销售部：负责市场开发，客户管理，售后服务管理。

(2) 业务流程

水处理公司业务涵盖产销研，主要为以下步骤：



3、与水处理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1) 水处理公司生产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设备工艺主要采用过滤、离子交换、反渗透膜、EDI 等部件，以物理方法或化学方法对自来水进行深度处理，制出以达到医疗或科研用途的特定技术要求的纯水；设备主要采用 PLC+人机界面的整合智能控制。

(2) 水处理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公开（公告）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1	水质超标自动排放的实验室超纯水机	ZL 2015 2 1095855.3	2015.12.24	2016.06.15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经主办券商核查，上述知识产权系由水处理公司自行研发，水处理公司拥有完整的产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水处理公司除以上专利外，无其他软件、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3) 水处理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或资质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水处理公司的经营范围中的所有项目均不需要行政许可或其他资质。

(4) 特许经营权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水处理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5)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水处理公司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水处理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原值(万元)	原值占比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办公设备	0.96	16.04%	0.17	0.79	82.61%
生产设备	0.81	13.53%	0.07	0.74	91.10%
交通设备	4.21	70.44%	0.40	3.81	90.50%
合计	5.97	100.00%	0.64	5.33	89.31%

(6)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水处理公司无自有房产，共租赁 1 处房产，租赁期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到期，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后，水处理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 日租赁了另外的房产用于生产与办公，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房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	租赁期间
1	重庆市澳凯龙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市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四街 52 号标准厂房 K 座 5 楼	生产与办公	1006m ²	2016.1.1-2017.3.31 (租赁期满后无续租)
2	重庆市澳凯龙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市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园二路 98 号标准厂房一期 01	生产与办公	1320.33 m ²	2017.4.1-2018.3.31

			栋 2-102, 01 栋 2-203			
--	--	--	------------------------	--	--	--

(7) 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7 年 1 月，水处理公司拥有在职员工 29 名，均已经签订劳动合同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 职能分布

职能	人数	比例
管理	9	31.03%
研发	2	6.9%
生产	11	37.93%
销售	7	24.14%
合计	29	100.00%

(2) 学历分布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5	17.24%
大专	9	31.03%
中专及以下	15	51.73%
合计	29	100.00%

(3) 年龄分布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17	58.62%
30 至 40 岁	9	31.03%
40 岁以上	3	10.35%
合计	29	100.00%

(8) 水处理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水处理公司拥有在职员工 29 名，均已经签订劳动合同。水处理公司有 28 名员工购买社保；有 1 名员工因在其他单位购买社保而无法办理社保，该名员工已经出具自愿放弃社保的声明。另外，水处理公司为 25 名员工缴纳了公积金，其余 4 名因在外单位缴纳公积金正在办理转出手续。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经过多年来在血液净化行业积累的丰富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管理经验，凭借国内领先的技术水平、完善的制造能力、稳定的品质管控措施、着眼长期战略合作的营销服务体系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以及持久的竞争优势。

澳凯龙在报告期内除血液透析设备及血液透析用水处理设备的生产 and 销售

外,还存在与医疗机构合作建立并经营血液净化中心的业务模式,并与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医院、重庆格林医院(私立医院)、丰都县中医院、资阳市第三人民医院签订了《关于血液净化中心合作经营的框架合同》(下称“《合作框架合同》”),另外,澳凯龙子公司北京景汇与廊坊市广阳区人民医院也签署了《合作框架合同》。上述《合作框架合同》约定的业务模式主要为:由澳凯龙提供血液透析设备和技术支持,并对医院血液透析科室进行装修改造;由医院提供自有设施设备和医护人员,并负责对血液净化中心进行管理与运营,双方共同建立血液净化中心,在经营过程中采取利润分成或保底分成的合作模式。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和《卫生部关于对非法采供血液和单采血浆、非法行医专项整治工作中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第二条之规定,以及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2016年6月7日颁布的渝卫办发〔2016〕38号文件之规定,澳凯龙已经终止与上述医院的合作,解除或终止与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医院、重庆格林医院、丰都县中医院、资阳市第三人民医院签订的《合作框架合同》。

澳凯龙子公司北京景汇也已经解除与廊坊市广阳区人民医院签订的《合作框架合同》。同时,澳凯龙与重庆格林医院签订了《血透设备购销合同》,澳凯龙与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医院和资阳市第三人民医院分别签订了《血液透析设备设施租赁服务合同》。澳凯龙及其子公司已经将原有合作模式变更为血液透析设备的销售、租赁和技术服务。

公司2016年4月与资阳市第三人民医院签订了《关于合作运营血透中心的合作框架合同》,在后续2个月的筹备建设期间,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环境发出了变化,2016年6月重庆卫计委出台渝卫办发〔2016〕38号文件,不再允许与医院科室进行合作的业务模式,同期公司暂停了与资阳市第三人民医院合作血透中心的筹备建设工作的推进,后期公司与资阳市第三人民医院经过多次沟通与协商,最终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在2016年8月与资阳市第三人民医院解除了《关于合作运营血透中心的合作框架合同》。为了推进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提高市场知名度和占有率,期后公司一直与资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探讨业务合作的其他模式,在与当地监管部门数次有效沟通的情况下,公司提出的两种合作方案,一是公司直接销售血透设备给第三人民医院,二是公司将设备租赁给第

三人民医院。资阳市第三人民医院经过多次论证和商谈，最终决定向公司租赁血透设备。2017年1月15日公司与资阳市第三人民医院签订了《血液透析设备设施租赁合同》，合同约定设备租赁期为5年，租赁期间为2017年1月15日至2022年1月14日。共租赁4台贝朗血透透析滤过机和10台公司自产的血透透析机，租赁费用每年44万，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11万元。截至2017年5月15日，公司与资阳市第三人民医院均按合同约定执行。公司已经在2017年4月11日收到第一笔租金款项11万元。

上述租赁业务发生在报告期后，故在报告期的财务报表中没有确认。公司已经在2017年按融资租赁确认了对资阳市第三人民医院的血液透析设备的租赁业务。

（一）研发模式

公司与西南大学、解放军后勤工程学院、天津大学、精瑞土木等平台合作研发，通过产学研医协同创新方式，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自主研发为基础的研发战略，不断丰富和完善相关产品线和产品种类，提升产品的性能和新产品的开发能力，满足客户和市场需求。

公司在新产品进入研发阶段前，首先对计划开发的产品进行市场供给需求的充分调研，明确客户需求，并与全国知名行业专家充分论证，然后由技术研发部联合销售、财务、生产等部门，从投入成本、生产资源配置、市场需求等多因素进行可行性研究和立项，最后进入具体产品研发、工程技术转化和临床使用验证，每个研发阶段都有详细的流程规范要求及质量控制措施。这种将研发功能延伸至市场前线的方法，可以保障每一个新产品的研发都建立在市场需求之上，有效实现研发与销售的无缝衔接，实现研发价值最大化。

（二）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分为四大类，包括：电子物料（电路板、芯片、传感器、电池、液晶屏）、结构物料（机箱、加热罐、热交换器等）、执行机构物料（泵、阀等）、辅料（热缩管、包装箱、导线、接插件、标件等）。公司制定了完备的采购管理制度和流程，从采购需求管理、供应商开发与管理、价格合同管理、订单

管理、跟踪催货管理、物料验收管理、索赔管理、货款结算管理和发票开具管理等各个环节均有较为规范的流程制度。

(1) 采购模式概述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评价与选择体系,对所有合作的供应商均经过资质调查、物料验证、审核及资料归档,公司采用统一采购的模式按计划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主要供应商均是行业内质量、价格、信用良好的企业,与公司保持着良好和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根据销售预计划、售后维修计划及安全库存编制采购计划,经主管领导审批通过后,由采购部集中管理对外采购工作,以保证产品品质和供应及时性,降低采购成本和采购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渠道畅通,每次采购时均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进行对比,以确保采购过程顺利进行。

(2) 采购周期

一般情况下,公司从国外采购的零部件等采购周期在 2-3 个月。从国内采购的零配件采购周期较短,约为 2 周-1 个月。

(3) 付款控制

在付款业务中,财务部门对采购发票、结算凭证、验收证明等相关凭证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及合规性进行了严格审核。付款时间根据公司采购金额在供应商销售总额中的权重不同账期不同。

(三) 生产模式

(1) 生产模式概述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公司在确定生产量的时候,主要参考前一个季度销售计划,并在此基础上结合各产品的实际销量和订单情况,在生产中根据该统计数据的变化做出一定的调整。

(2) 质量保证体系

产品生产的重要品质指标是根据产品相关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产品标准的要求制定的。公司产品标准严格按照国家药品食品监督管理局的要求进行备案。产品标准制定的原则是达到或超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公司产品严格按照 ISO9001 和 ISO13485 质量体系的要求执行，在持续改进中，已陆续二代改进机器设备。

（3）生产能力

目前公司产品的生产场地分为公司生产中心和定点外协零部件生产厂。生产中心以研发试产和批量生产为主；零部件外协生产加工。在公司生产中心生产的主要为 SDL-2000H 血液透析机、SDLD-S-1201/2401/2601/3801/31201、SDLB 系列、SDLC 系列以及 SDLS-H 等设备。

目前定点外协零部件生产厂为深圳市博尔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重庆协美电气有限公司、成都阿泰克特种石墨有限公司、重庆勃施特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九龙坡区新艺仪器厂、广州浅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沙坪坝区鑫洋机电加工厂、重庆申浪机电有限公司、成都妙力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南岸区高能塑料厂等。

（四）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和渠道销售并重的销售模式，推广开发目标市场，借助公司强大的技术平台和完善的本土化售后服务体系，保障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在直销模式下，公司销售工程师与客户开展深层次的交流与互动，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促进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经销模式下，公司通过多维度的考察和筛选确定不同的经销商及其代理区域，对于国内经销商公司根据其合同、订单要求发货，实行买断式销售。

公司的商业模式符合其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凭借其在技术水平、产品和服务品质及售后服务方面的优势，保障行业内的地位及稳定的盈利能力。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分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从事血液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血液净化设备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C3581）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C3581）行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医疗保健设备（15101010）行业。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之“3 生物产业”之“3.2 生物医学工程产业”之“3.2.2 先进治疗设备”

“生命支持设备。包括具有新型通气模式的高性能呼吸机、人工心肺机、心脏功能辅助装置；持续血液净化系统、血液透析机、腹膜透析机、人工肝治疗仪、血液灌流、血浆吸附及血浆置换设备和耗材；重症监护系统、自动除颤器、心肺复苏装置。”公司主营业务为血液透析设备及血液透析用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的生命支持设备，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因此澳凯龙不存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之问题解答（二）中负面清单的情形，满足推荐挂牌的条件。

（二）行业概况

1、相关概念及行业情况

血液净化（Blood Purification）作为二十世纪后期在用人工肾治疗慢性肾功能衰竭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医疗技术，其治疗的适应症早已超越肾脏疾病范围被誉为与呼吸机、心脏起搏技术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治疗措施，现已成为终末期肾脏疾病（尿毒症）、危重症以及中毒患者的主要救治方法。

血液净化是指把患者的血液引出身体外并通过一种净化装置，通过弥散（Diffusion）、对流（Convection）及吸附（Absorption）等方式，去除其中某些致病物质，净化血液，达到治疗疾病的目的。血液净化技术还可用来治疗传统方法无法治愈的免疫性系统疾病、代谢性疾病、感染性疾病和多脏器功能衰竭等疾病，如银屑病、系统性红斑狼疮、类风湿性关节炎、突发性血小板减少症、精神分裂症、重症肌无力、重型肝病、脓毒症、急性肿瘤溶解综合症等疑难或危重疾病。

终末期肾脏病（End stage renal disease, ESRD）为各种慢性肾脏疾病的终末阶段，均表现为肾功能衰竭，最后发展成为我们常说的尿毒症，肾功能不可逆转，如不进行透析或移植，等待患者的只有死亡。根据中国终末期肾病治疗指南，当肾小球滤过率[eGFR指单位时间（通常为1min）内两肾生成滤液的量，正常成人

为125ml/min左右)]小于15 (糖尿病肾病) 或10 (非糖尿病肾病) 即可认定为终末期肾脏病, 需要开展透析治疗, 才可享受政府医保报销。高血压、糖尿病、高血脂、肥胖等人群是肾脏疾病的高危人群, 而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和不健康的生活习惯, 近年来世界各地普遍出现了ESRD患病率上升的情况。

国内主导的血液透析产品技术低端, 高端产品亟待实现进口替代。国内企业目前占据技术难度较小的血液透析护理处理耗材、血液透析粉液、透析器复用机等低端市场, 占比在80%以上。而技术相对较高的血液透析管路和血液透析水处理系统, 国内份额略超进口。而品牌和技术壁垒最大的血液透析器和血液透析机则由进口厂商占据, 达85%以上。

表:国内透析产品市场概况

细分市场	竞争格局	厂商情况
血液透析机	进口: 国内 >85: 15	进口8家: 瑞典Gambro; 德国Fresenius Medical Care、意大利贝尔克、日本尼普洛、东丽、涩谷工业、旭成化和日装机等 国内6家: 山东威高、广州暨华、重庆山外山、多泰、奥凯龙和成都威立生等
血液透析器	进口: 国内 >80: 20	进口12家: 日本尼普洛、东丽、川澄、美国百特、MINNTECH、Medivators、德国Fresenius Medical Care、瑞典Gambro、德国贝朗、意大利贝尔克、埃及海迪尼娜、马来西亚萨特斯等 国内8家: 山东威高、山西华鼎金泉、上海佩妮、成都欧赛、广州贝恩、北京润坤佳华、杭州旭化成、常州朗生等
透析血液管路	进口: 国内 <50: 50	进口3家: 柯惠医疗、美国Medical Components、Arrow International、以色列BIOMETRIX等 国内9家: 山东威高、四川南格尔、上海达华、江西三鑫、广州贝恩、珠海大生、圣光医用制品、张家港沙工、金宝上海等
透析器复用机	国内100	国内: 广州暨华、威杰生、北京伦拿创业、成都威力生、郑州南格尔、福州东泽、吉林塞尼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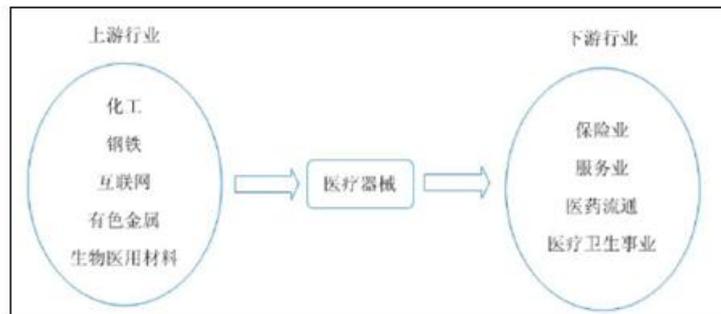
血液透析水处理系统	进口：国内 <40: 60	国外5家：德国DWA、Fresenius Medical Care、Lauer Membran Wassertechnik、贝朗、瑞典Gambro等 国内12家：重庆顾洋、本善、武汉启诚、潮州永汇、杭州万洁、天创、欧亚流体、莱特、广州谊利、威杰、广东净源、北京联合捷然等
血液透析护理处理耗材	国内100	国内5家：常州小春、扬州振新、华冠、上海普济、东阳银达等
血液透析粉液	进口：国内 ≈15: 85	进口4家：德国Fresenius Medical Care、美国百特、瑞典Gambro、日本尼普洛 国内20家：山东威高、北京联合捷然、联合易康、天津海诺德、标准、华信鸿达、瑞鹏、泰士康、泛美医材、哈尔滨万晟翔、吉林福生、广州康盛、白云山、百特、暨华、常州华岳微创、河北紫薇山、黄骅思创、南京海波、江西三鑫
腹膜透析液	国内100	国内10家：上海长征富民金山、成都青山利康、天津天安、广东远大、华仁药业、浙江济民、金陵药业、江西东亚、河南双鸽华利、广州百特等
腹膜透析机	目前使用较少	进口：美国百特、加拿大麦迪奥尼克斯 国内2家：福州东泽、长春巨信
腹膜透析外接管及附件	进口<国内	国内7家：安徽双鸽、天津优威、上海百洛普、上海莱灵、广州百特、青岛华仁、常州达华 进口7家：德国JOLINE、Fresenius Medical Care、加拿大麦迪奥尼克斯、美国库克、Medical Components、百特、柯惠医疗

2、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医疗器械行业是一个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资金密集型的高技术产业，进入门槛高。医疗器械工业是一个国家综合工业水平的体现，综合了各种高新技术成果，将传统工业与生物医学工程、电子信息技术和现代医学影像技术等高新技术结合起来的行业。上游行业的科技进步以及下游行业如医疗组织的水平、社会对医疗服务的需求都与医疗器械制造行业的发展有密切的关系。

医疗器械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分布如下图所示：

图表 医疗器械行业上下游产业链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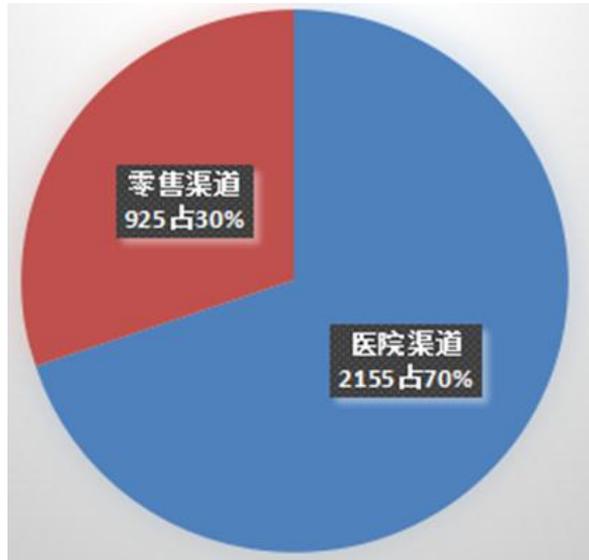
(二) 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由于医疗器械行业技术门槛较高，制作工艺较为复杂，涉及上游行业较多，主要包括新材料、电子、电气、机械、软件、有色金属等行业。近年来，由于我国积极推动产业升级和技术革新，机电一体化、精密制造等制造领域实现跨越式的发展，为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三）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下游行业决定了市场容量、消费需求和消费能力，这些都影响和决定医疗器械产品的质量、技术和经济效益。医疗器械的下游行业是医疗服务行业。我国医疗服务行业的运行主体是各级各类医疗服务机构，包括各大城市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县、社区医疗卫生所等。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医疗卫生领域的投入资金将大幅增长。同时随着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医保体系覆盖范围的扩大、消费者支付能力的提升，医疗器械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快速增长。

2015 年我国医疗器械约为 3080 的市场销售规模中，医院市场约为 2155 亿元，约占 70%；零售市场销售约为 925 亿元，约占 30%。



图：2015 中国医疗器械销售渠道统计

3、行业管理体制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法规

（1）行业监管机构及行业协会

血液净化设备属于医疗器械行业的细分行业，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其职能主要包括：负责起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负责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

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并监督检查；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负责制定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设医疗器械监管司，其主要职责包括：掌握分析医疗器械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组织拟订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拟订医疗器械互联网销售监督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监督抽验及安全风险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处理措施；拟订境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检查等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有关医疗器械产品出口监督管理事项；拟订问题医疗器械召回和处置制度，指导督促地方相关工作；拟订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及技术支撑能力建设要求。

（2）行业监管体制

血液净化设备属于安全要求最高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监管机构对行业产品实行分类监管，医疗器械的生产和经营采取严格的产品注册许可证和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

①医疗器械分类管理制度和产品注册（备案）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国家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根据产品风险程度由低到高，分为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产品。经审查符合规定批准注册的产品，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申请重新注册。

分类	风险程度	注册/备案	审批部门
第一类	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备案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类	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注册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类	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注册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	----	---------------

②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备案）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活动，需具备与规范生产相适应的场地、环境、生产设备、专业技术人员、质量检验和管理、售后服务等条件。

根据企业所生产的医疗器械类别不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执行许可（备案）制度。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生产企业，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分类	审批/备案部门	注册/备案	许可证
第一类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备案	——
第二类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许可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第三类			

③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当有与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贮存条件，以及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购进医疗器械，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和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不得经营、使用未依法注册、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

根据企业所经营的医疗器械类别不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执行许可（备案）制度。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经营企业，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分类	审批/备案部门	注册/备案	许可证
第一类	——	——	——
第二类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备案	——
第三类		许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并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的法律、法规，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我国颁布的有关医疗器械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标准如下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1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监局	2014年12月
2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14年07月
3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14年07月
4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4年03月
5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	卫生部	2011年05月
6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规定》	国家药监局	2004年01月
7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考核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00年05月
8	《医疗器械分类规则》	国家药监局	2000年04月

(4) 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医疗器械行业是我国鼓励发展的新兴产业，为此国家连续颁布了鼓励扶持该产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国家主要相关政策有：

序号	政策	主要内容
1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工信部2012年）	针对需求量大、应用面广的医学影像设备、体外诊断仪器、急救及外科手术设备、专科医疗设备等，大力推进核心部件、关键技术的开发，提高设备的国产化水平；重点开发介入治疗、放疗、心脑血管治疗、口腔治疗、眼科治疗、血液净化、超声治疗等设备。
2	《医疗器械产业科技发展专项规划2011-2015》（科技部2011年）	重点发展适宜基层的数字化X射线机、彩色超声成像仪、免疫分析仪、血液分析仪、生化分析仪、心电图机、多参数监护仪、除颤仪、呼吸/麻醉机、血液净化设备等基础装备、耗材及应用解决方案，提高产品可靠性、安全性、易用性，降低成本，满足基层医疗机构的基本装备需求。
3	《医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科技部等2011年）	重点攻克一批预防、诊断、治疗、康复和保健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一批综合防控及规范化、个体化诊疗的新方案，推广一批适宜社区、农村基层的创新技术和产品，有效提升疾病的防诊治技术水平和医疗服务能力，增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和防控能力，为有效降低疾病危害和提高全民健康水平提供有效的科技支撑。
4	《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0年）	在医疗器械领域，针对临床需求大、应用面广的医学影像、放射治疗、微创介入、外科植入、体外诊断试剂等产品，推进核心部件、关键技术的国产化，培育200个以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销售收入超过1000万的先进医疗设备。推进医药行业信息化建设，创建基于信息技术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发平台。加快医药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扩大计算机控制技术在生产中的应用范围，提高企业管理和质量控制水平。提升关键、核心医疗器械的数字化水平。
5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	大力发展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药物大品种，提升生物医药

	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2010年)	产业水平。加快先进医疗设备、医用材料等生物医学工程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促进规模化发展。
6	《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	2011年,科技部发布的《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指出,将突破一批共性关键技术和核心部件,重点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高品质、低成本和主要依赖进口的基本医疗器械产品,满足我国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需要和临床常规诊疗需求纳入我国医疗器械发展的总体目标。
7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支持自主知识产权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相关健康产品的研发制造和应用。继续通过相关科技、建设专项资金和产业基金,支持创新药物、医疗器械、新型生物医药材料研发和产业化,支持到期专利药品仿制,支持老年人、残疾人专用保健用品、康复辅助器具研发生产。

(5) 其他产业政策

A、2015年5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4年工作总结和2015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5〕34号)。《通知》总结2014年工作成绩时提到,继续强化了新药创制和医疗器械国产化科技投入,研究促进医疗器械国产化的政策措施。

B、2015年5月19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国制造2025》,“高性能医疗器械”成为未来十年重点发展的十大领域之一。《中国制造2025》正式提出要提高医疗器械的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重点发展影像设备、医用机器人等高性能诊疗设备,全降解血管支架等高值医用耗材,可穿戴、远程诊疗等移动医疗产品。

C、2015年8月18日,国务院于正式发布《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要鼓励医疗器械研发创新,将拥有产品核心技术发明专利、具有重大临床价值的创新医疗器械注册申请,列入特殊审评审批范围,予以优先办理。及时修订医疗器械标准,提高医疗器械国际标准的采标率,提升国产医疗器械产品质量。

D、2016年12月2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国卫医发〔2016〕67号文,国家卫生计生委组织制定了《血液透析中心基本标准(试行)》和《血液透析中心管理规范(试行)》,文中还指出“鼓励血液透析中心向连锁化、集团化发展,建立规范化、标准化的管理与服务模式。对拟开办集团化、连锁化血液透析中心的申请主体,可以优先设置审批。”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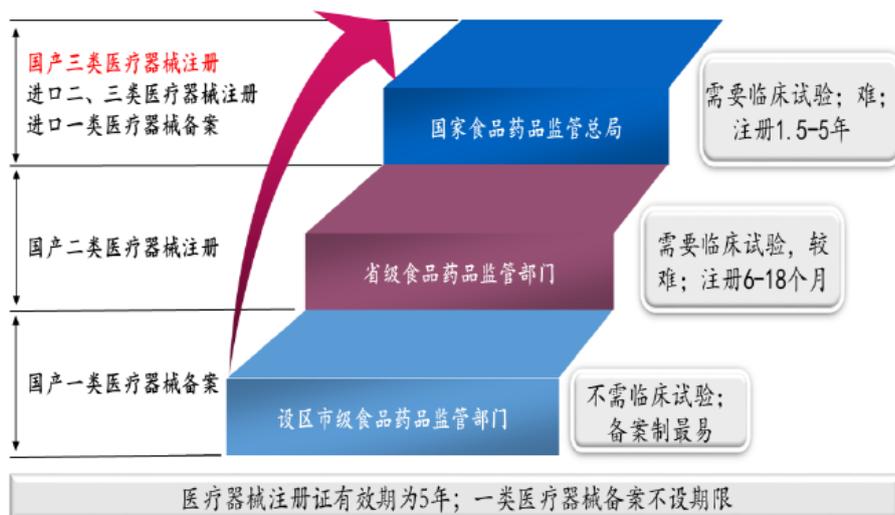
(1) 技术壁垒

我国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第一类是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二类是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三类是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血液净化设备属安全要求最高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是集生物学、电子、精密机械、精密传感器、自动控制、信息技术和新型材料为一体的高科技产品，不仅采用了软件嵌入、光机电一体化、红外、超声波、智能传感、数字 PID 及模糊逻辑等先进技术，而且还要结合大量临床医学技术，涉及到血液净化技术的医学原理以及各种并发症的治疗与预防等。与其它医疗设备相比，血液净化设备在安全性、连续工作时间、执行部件可靠性等方面具有严格要求，国家相关部门具有严格的监管要求。血液净化设备制造工艺复杂，市场准入严，技术壁垒高，进而限制了潜在竞争者的进入。

血液透析产品除血液透析用水处理系统（二类医疗器械）外，血液透析机、透析器、血液透析粉液和透析血液管路都属于三类器械监管。二类以上医疗器械注册需要进行临床实验，其中三类医疗器械注册难度接近药品注册，注册所需时间长短不等，1.5-6年均有可能。对于血液透析产品耗时一般在3-6年，监管壁垒较高。

图：国内医疗器械注册审批概述



(2) 资金壁垒

血液净化设备行业是一个资金密集型的产业，对于技术以及设备的投入资金较多，为提高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保证产品质量，血液净化设备生产企业还需要确保对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的持续投入，在长期的生产过程中不断优化和改进技术，资金需求量较大。此外，还需要建立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对终端用户提供专业化的服务，帮助医师协调解决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因此血液净化设备行业的资金壁垒高。

（3）人才壁垒

由于血液净化设备的复杂性及其涉及人身安全的行业特质，要求开发人员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复合的知识结构以及大量的技术积累。经过多年来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从事研发、生产、质量控制、市场营销等方面的专业团队，并通过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培养了一批复合型的医疗器械技术和管理带头人，其核心技术团队长期服务于血液净化设备等医疗器械的开发工作，对血液净化设备行业的业务流程有长期、深入、全面的理解，从而保证了研发的产品不仅具有技术上的领先优势，而且可以比较准确地把握并满足客户的需求。人才队伍的建设是一个长期积累、历练和培养的过程，为新进入企业筑起了较高的人才壁垒。

（4）品牌壁垒

血液净化设备与消费者身体健康密切关联，品牌显得尤为重要。市场上现有企业在既有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产品效果稳定及产品定位适当等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忠实客户群，借助其品牌的扩散效应和放大效应刺激市场销售，并带动企业形象提升。因此，客户在选择产品时对品牌极其关注，优质产品多年积累的品牌和口碑，是行业新的进入者短时间内难以逾越的障碍，新进入者通常面临一定的行业品牌门槛。

5、影响行业利润水平变动的有利因素

（1）大病医保政策落地，透析需求加速释放

血液净化设备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国家医疗保险正逐步提高对肾病患者治疗报销比例，从而保证患者的基本生存权利，同时该产业在行业规划、政策扶持等方面均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如 2012 年 8 月 30 日由国家发改委、卫生部、财政部、人社部、民政部、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 6 部

门公布《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的衔接。目前通过新农合与医疗救助的衔接，终末期肾病患者的补偿水平可达到 90%左右，纳入医疗保险报销范围之后，透析需求将加速释放，市场增长潜力巨大。

目前国内透析治疗费用投入不足。目前透析费用占日本医疗卫生费用的4-5%、占台湾的8%、占美国Medicare的6%、而仅占中国医疗卫生费用的0.5%左右。中国政府目前每年的透析支出不到100亿人民币。若以5%的医疗卫生总费用支出算，每年支出还需要750亿人民币左右。

各地透析水平与居民经济状况呈正相关关系。国内各个省市自治区透析治疗情况差异较大，北京、江苏、浙江、广东、四川和湖南六省市透析人数占全国人数比例超过40%，全国平均腹透占比不到17%。2012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46万元，农民为0.79万元。北京、上海、浙江和天津收入水平两倍于全国平均水平，其透析治疗率也为全国最高；农民人均收入全国倒数的甘肃、贵州、陕西和云南等透析治疗率也为全国倒数，其选择便宜的腹膜透析比例较高。

1) 目前各地医保对血液透析报销比例普遍在60-90%，各地城镇居民收入和报销比例整体高于农民群体。整体表现为：人均收入高，透析治疗率高；农民人均收入低，透析治疗率低但腹膜透析比例较高。

2) 大病医保政策正逐步落实，将极大释放透析治疗需求。ESRD已被纳入大病医保计划，随着大病医保的逐步落实，将使ESRD患者治疗需求得到全面释放，从而促进透析治疗行业高速增长。

3) ESRD纳入大病医保。为解决人民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问题，2012年六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明确将终末期肾病（尿毒症）纳入大病保险补偿政策，实际支付比例不低于50%，要求按费用高低分段制定支付比例，原则上费用越高，支付比例越高。

4) 进一步提高报销比例。2013年大病医保进一步扩容，提出困难农民还将额外得到15%的民政医疗救助基金，合计报销比例不低于90%，患者个人每年支出有望控制在5000元以内。

5) 大病医保政策正稳步推进。2014年6月，卫计委明确时间表，6月底前启动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工作，年底前全面推开。截至2014年5月底，农村居民

大病保险试点工作已覆盖全国50%以上的县（市、区），其中，山东、天津、吉林、甘肃、青海等省（市）已在全省范围内推开大病保险工作并实行省级统筹。

表：近年大病医保相关政策情况

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
2011年3月18日	卫生部部长陈竺介绍，今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将由原来的15元提高至25元，尿毒症、乳腺癌、宫颈癌等5种疾病今年将试点提高新农合报销比例。
2012年1月30日	卫生部2012年工作要点：提高新农合基金层次，探索建立省级统筹的重特大疾病保障基金，全面提高儿童白血病、终末期肾病、艾滋病等8类重大疾病保障工作。
2012年3月5日	温家宝政府工作报告指出，今年全面推开尿毒症等8类大病保障，将肺癌等12类大病纳入保障和救助试点范围
2012年8月30日	六部委发布《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力争避免城乡居民发生家庭灾难性医疗支出为目标，合理确定大病保险补偿政策，实际支付比例不低于50%；按医疗费用高低分段制定支付比例，原则上医疗费用越高支付比例越高。随着筹资、管理和保障水平的不断提高，逐步提高大病报销比例，最大限度地减轻个人医疗费用负担。
2012年9月4日	卫生部表示今年要全面推开尿毒症等8类大病医疗保障，在1/3左右的统筹地区将肺癌等12类大病纳入保障和救助试点。通过新农合与医疗救助的衔接，使重特大疾病补偿水平达到90%左右。
2013年1月17日	卫计委，2013年，我国农村医疗保障重点将向大病转移。肺癌、胃癌等20种疾病全部纳入大病保障范畴，报销比例不低于90%。20种疾病纳入农村大病保障范畴。包括：儿童白血病、先心病、末期肾病、乳腺癌、宫颈癌、重性精神疾病、耐药肺结核、艾滋病机会性感染、血友病、慢性粒细胞白血病、唇腭裂、肺癌、食道癌、胃癌、1型糖尿病、甲亢、急性心肌梗塞、脑梗死、结肠癌、直肠癌。
2014年6月27日	国家卫生计生委《抓好2014年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落实》：6月底前启动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工作，年底前全面推开。加强城乡医疗救助，推进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

（2）血液净化医疗器械需求巨大

目前，我国血液净化设备市场近年以 30% 的速度高速增长，血液净化设备需求巨大。按照中国终末期肾病患者平均透析次数 2-3 次/周计算，平均透析时间 9.27 小时/周，每个终末期肾病患者每年透析次数达到 100-120 次/年，血液净化设备需求巨大。随着我国政府部门不断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系统的投入，基础医疗器械的需求巨大，给品质合格、价格适中、本土生产、使用安全的血液净化医疗设备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3）居民家庭收入增加

近年来，我国城乡居民的家庭收入增长迅速，人均可支配逐年增加，应对各种健康问题的支付能力显著增强。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城乡居民的卫生健康意识也明显增强，对医疗设备的安全性、有效性、便利性的关注度越来越高，迫切要求政府部门加大投入，改善基础医疗条件，同时对医疗器械使用的可靠性、功能性、安全性和易用性等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城乡居民收入的增加以及健康意识的增强已成为推动医疗器械创新、发展的内在动力之一，自主创新优势、产品

使用安全、生产质量可靠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4) 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近年来，国务院等相关部门先后颁布相关产业政策大力扶持医疗器械产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修订后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明确将“新型医疗器械设备”等医药产业列为“鼓励类”产业目录。2011年12月，科学技术部出台《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对预防领域、诊断领域、治疗领域、康复领域和应急救援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将加大扶持力度，重点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高品质、低成本和主要依赖进口的基本医疗器械产品，从而满足我国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需要和临床诊疗需求。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下，血液净化设备行业产业链日趋完整，为行业内企业提高竞争实力、参与国际竞争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6、影响行业利润水平变动的不利因素

(1) 医疗资源分布不均

我国医疗产业受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医疗资源多集中在整体经济实力较强、交通较为便利的一、二线城市。基层医疗结构数量众多，但医疗资源有限，医疗服务水平无法满足需求，形成了一、二线城市医院人满为患，基层医院就医率极低的产业分布不均的局面，给患者就医带来了不便，使基础医疗资源无法充分利用，限制了行业的整体发展。

(2) 来自跨国公司的竞争压力

与德国、瑞典等跨国血液净化设备制造公司相比，国产血液净化设备进入市场时间较短，受国内医疗机构长期采购和使用进口血液净化设备的影响，品牌认可度较低。一些国际上规模较大的血液净化设备生产商早已打入了国内市场，凭借其雄厚的资本实力、先进的技术优势以及能够为医疗机构提供全方位的一体化服务，占据了国内较大的市场份额。随着国内企业在技术水平、服务质量的逐渐提升，将在血液净化设备市场与国外企业展开更加激烈的竞争，单纯依靠以往的经营模式，可能面临着业务量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3) 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有待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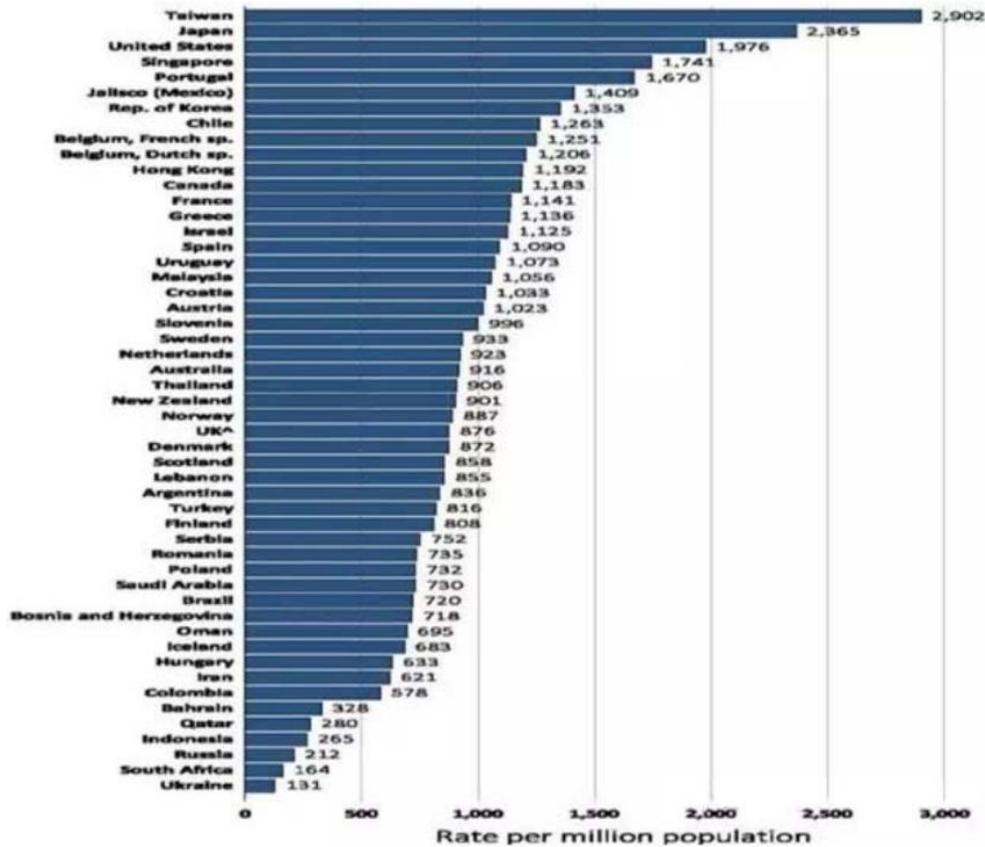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血液净化设备行业起步较晚,机械、精密制造、材料、电子等工业虽已得到一定的发展,但较低的基础对血液净化设备行业的支撑能力有限,我国企业尚不能打通血液净化设备行业的全产业链,产品综合性能和可靠性存在一定差距,虽然部分企业已掌握了核心关键技术,但部分原材料和生产设备仍需要进口,制约了行业整体利润率的提高,影响了行业的发展。虽然我国血液净化设备经过多年发展在技术上已较为成熟,可以摆脱对进口产品的依赖,但在我国医疗器械行业总体技术水平与国外仍存在差距的背景下,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血液净化行业的发展。

(三) 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规模

(1) 透析市场规模

血液净化设备主要包括用于终末期肾病患者治疗的血液透析机和血液滤过机等设备。根据美国肾病数据系统(USRDS, The United States Renal Data System) 2014 年度报告数据显示,在 2014 年,终末期肾病患者率最高为台湾 2,902PMP,最低为乌克兰 131PMP,且所有提供数据国家的终末期肾病患者率均有所上升。亚洲主要国家或地区的患病率大部分在 1,000PMP 以上,日本更高达 2,365PMP,即使按较低的 1,000PMP 估计,也已是我国 2012 年末有统计的患病率的 5 倍,说明血液净化设备市场有极大的发展空间。



(资料来源：2014 USRDS Annual Data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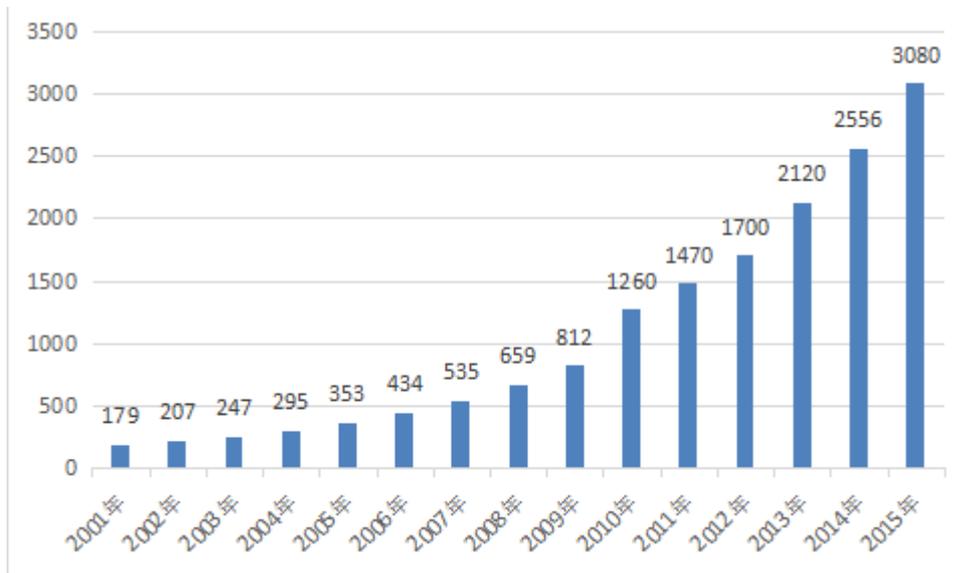
终末期肾病发病率因各国家的经济水平、生活习惯而有所不同，整体情况为发达国家和地区发病率较高。2014年台湾、日本、美国、新加坡的发病率在280-370PMP之间，透析患病率分别为2,902、2,365、1,976、1,741PMP，即患病者占总人口比例达0.290%、0.237%、0.198%和0.174%。据USRDS年度报告，统计的43个国家和地区平均透析患病率为0.102%。2014年全球70.6亿人，按均值0.1%计算，全球终末期肾病患者人数约706万人，若按5%的复合增长率计算，预计到2020年底终末期肾病患者人数将接近1000万人。

发展中国家目前终末期肾病患者接受透析治疗的比例仅为10%左右，远低于欧美80%左右的水平。透析人群主要集中在欧美等发达地区，发展中国家终末期肾病患者接受血液透析治疗的比例较低，主要原因在于血液透析费用较高，2014年美国、欧盟、日本透析人数之和占全球透析总人数的50%以上。虽然发展中国家透析人数相对较少，但是增长迅速，近十年，中国、印度、巴西等国透析人数增长率达15%以上，远高于欧美3%-5%的水平。

(2) 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

医疗器械行业是一个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资金密集的高技术产业，涉及医学、生物学、化学、物理学、电子学、工程学等学科，生产工艺相对复杂，进入门槛较高，其发展程度是一个国家制造业和高科技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在我国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产业。

国内医疗器械市场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尤其是进入 21 世纪以来，产业整体步入高速增长阶段，据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医疗器械分会抽样调查统计，2015 年全年中国医疗器械市场销售规模约为 3080 亿元，比 2014 年度的 2556 亿元增长了 524 亿元，平均增长率约为 22.91% 并有扩大之势，预计未来 10 年行业还将继续保持这一平均增长速度。



图：2001-2015 中国医疗器械市场销售规模统计(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 2015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蓝皮书)

目前医疗器械市场已过千亿元规模，年均增长率约 23%，值得注意的是，与全球医疗器械占医药市场总规模的 42% 相比，我国医疗器械的占比仅 14%。全球医药和医疗器械的消费比例约为 1 : 0.7，而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已达到 1 : 1.02。我国医疗器械市场总规模 2015 年约为 3080 亿元，医药市场总规模预计为 13326 亿元，医药和医疗消费比为 1 : 0.23，比 2014 年的 1 : 0.19 略高一点，医疗器械市场正处于有序发展势头。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我国城镇居民收入水平增长迅速，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了约 40 倍，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大大提升了居民医疗保健支出

水平。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2年，国内城镇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为1,064元，较2005年增长了77.02%，农村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439元，较2005年增长205.65%，我国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1,577.50元，较2005年增长105.14%。但是，我国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占总消费的比重不足10%，与发达国家相比尚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结合我国目前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速度以及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的增长情况，可以看出，我国医疗器械行业未来仍有十分广阔的成长空间。

2、基本风险特征

2014年6月5日卫计委发布了《关于控制公立医院规模过快扩张的紧急通知》，通知指出公立医院过快扩张挤压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非公立医院的发展空间，也不利于医院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该通知要求在《全国医疗卫生服务规划纲要（2015-2020年）》正式出台之前，各地暂停审批公立医院扩建。

2014年3月19日国家卫计委医政医管局发出《关于征求独立血液透析中心管理规范和基本标准意见的函》，与《血液透析室建立与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相比，新政有如下特色：

1) 设立条件大为降低：不再要求有肾内科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才能设置，改为要求10公里范围内有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即可，同时需要与二级以上医院签订血透透析急性并发症救治协议。国内目前几乎每个县市均有一家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以其为中心10公里的范围一般可将整个城区覆盖，即该政策开放后，血液透析中心在所有县市级以上城区均能建设。

2) 诊疗项目和科室建设标准大大降低：不再要求像综合医院一样，拥有繁多的诊疗项目和支持科室，仅要求必须有肾脏病学科，血液透析室，其他检验、药剂和消毒等均可外包。

3) 允许高级职称医师多点执业，提高护士配比水平：在新的征求意见稿中明确提到在二级医院执业的高级专业医生可以多点执业方式在血液透析中心执业，并开展每周不低于一次的定期巡查。同时将每台血液透析机护士配比从至少0.4人提高到至少0.5人。

4) 设备配置和透析器复用要求变化不大：新征求意见稿中明确提出配置急救运输车辆和信息系统建设，这些本属于医院透析中心的一般配置，本质变化不大。

血透行业给民营企业带来机遇的同时，国家卫计委的一求一控使血透行业未来的发展存在较多不确定性，虽然部分地区（例如广东）已放开民营企业开办血透中心的限制，但大多数地区如重庆等仍对其进行了严格的限制。因此，这给企业未来的发展会形成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未来发展前景

中国医疗器械产业已步入黄金时代，行业发展将迎来翻天覆地的变化。医疗器械工业企业的发展目标将由过去的重数量、重产量逐步向重质量、重品牌方向转变，未来商业市场的格局也将发生根本性的转变。

科研能力强、品牌知名度大、影响力大的创新企业将成为行业主流，中国医疗器械将从低附加值的中低端产品市场向高附加值的高端产品市场转变，拥有高精尖技术的高端产品的企业将逐步主导市场。国产企业在产品功能开发和售后服务两个环节需做出更多的努力。

我国在高性能医疗器械领域中，90%以上产品为国外品牌，健康需求迅速发展与国内医疗器械产业现状极度不相适应。为改善这一现状，2015年10月30日，国家工信部发布《〈中国制造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2015年版)》，明确了包括高性能医疗器械在内的十大领域及23个重点发展方向。高性能医疗器械的技术路线图，包括短期/长期发展目标、发展重点、示范工程、产业集聚区及战略支撑保障。

此外，建设标准和大型医用设备配备、公立医院优先配置使用国产医疗设备和器械要求等，都将加快推进医疗器械国产化工作，实现国产医疗器械的大发展。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主要来自国内和国际两个方面，国内竞争对手方面有广州暨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等，而在国际上以费森尤斯集团（Fresenius）、贝朗医疗（Braun）为代表。

（1）来自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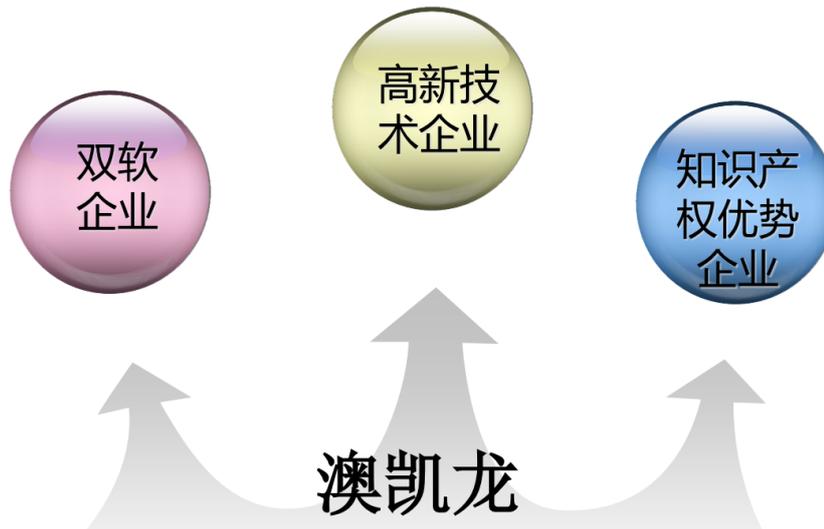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企业概况
广州暨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血液透析机及相关血液净化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滤过设备、血液透析/滤过设备、乙肝透析设备、血泵、血液灌流机、JH-配液机、透析干粉、精密流量蠕动泵、液体分装机、透析中心水处理设备等十几项产品。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医疗监护仪及相关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医疗监护设备的专业供应商，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主要产品为多参数监护仪，主要包括掌上监护仪、常规一体式监护仪以及插件式监护仪等三大系列的监护仪产品，广泛应用于家庭保健、社区医疗、普通病房、急诊室、高压氧舱、ICU、CCU、手术室等领域。2013年收购重庆多泰医用设备有限公司，该公司从事血液净化领域的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拥有多型号血液净化系列产品，如移动式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机，手提式多功能泵、以及移动式多功能泵等。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血液净化设备研发、生产及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的血液净化设备生产企业，现担任中国血液净化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单位。公司产品主要包括血液灌流机、持续血液净化系统、血液透析机和血液透析滤过机等系列血液净化设备，临床上主要用于治疗急慢性肾衰、尿毒症、多脏器衰竭和各种中毒等多种危重症。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专业从事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形成肿瘤微创治疗设备、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及工程、常规诊疗设备和医疗设备代理经销四大业务板块，并依托在肿瘤微创治疗和医用制氧领域的技术优势和丰富的产品储备，成为上述领域内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	---

(2) 来自国外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概况
费森尤斯集团 (Fresenius)	成立于 1912 年，是一家提供透析、输液和临床营养治疗产品，医院与家庭医疗护理以及配套服务的医疗公司，集团总部位于德国巴登洪堡。集团旗下的费森尤斯医疗是透析产品和透析服务方面的世界领先者，该公司通过其遍及美国、欧洲、拉美和亚太的一千多个透析中心，向全球十多万病人提供服务。
贝朗医疗 (Braun)	始创于 1839 年，总部位于德国梅尔松根，是世界上研制血液净化设备方面最大的医疗产品制造商之一，业务遍布全球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140 多个分支机构。

2、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拥有具备多年企业管理经验的资深管理团队，理想远大、乐于奉献、勇于实践的专业队伍，是“中国医药质量管理协会”、“重庆市医疗器械行业协会”、“重庆市医疗器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重庆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组织的常务理事单位和会员单位。

3、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 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①技术研发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注重创新研发，构建了专业的研发团队。公司拥有一支多学科、多层次、结构合理的研发队伍，涵盖机械结构、工艺、传感器、检测电路、控制算法等各领域。截止公转书报出日，公司共取得 45 个专利技术，其中 3 个发明专利，42 个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共 7 个，其中 6 个发明专利，1 个实用新型专利。

②产业布局优势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血液透析耗材和连续性血液净化系统等系列血液净化设备，主要用于治疗急慢性肾衰、尿毒症、多脏器衰竭和中毒等多种危重症。

公司建立了丰富、完善的产品和服务体系，主要产品包括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血液透析耗材和连续性血液净化系统等系列血液净化设备，子公司重庆市澳凯龙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纯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纯水处理设备及其他水处理耗材，形成了“血液净化设备+水处理设备+耗材”的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模式，涵盖了“透析设备+透析耗材+透析服务”的各个环节，丰富、齐全的产品和服务有助于公司全方位的满足市场需求，增强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③产品质量优势

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根据血液净化设备的特性、工艺流程及相应的洁净级别，建立了合理设计、布局和使用的生产场所，确保公司产品生产的安全性。公司通过通过了 CMD “ISO9001 和 ISO13485”质量管理体系双项认证，并先后被认定为重庆市著名商标、高新技术企业、重庆市双软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公司自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以来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各项工作，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同时，公司拥有专业的质量管理团队，保证了质量管理体系的良好运行，为产品质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④品牌优势

澳凯龙 SDL-2000H 型血液透析机采用微小质量流量计超滤控制系统技术,为全国首创。产品于上市后,经过几年的发展,现已在新桥医院、大渡口区人民医院、南川区人民医院、万州区第五人民医院、江津人民医院、两江医院等十余家三类、二类窗口医院使用。产品的高安全性、高稳定性受到了医护人员的一致认可;透析治疗良好的效果为患者减轻了病痛。

(2) 公司的主要竞争劣势

①公司的规模相对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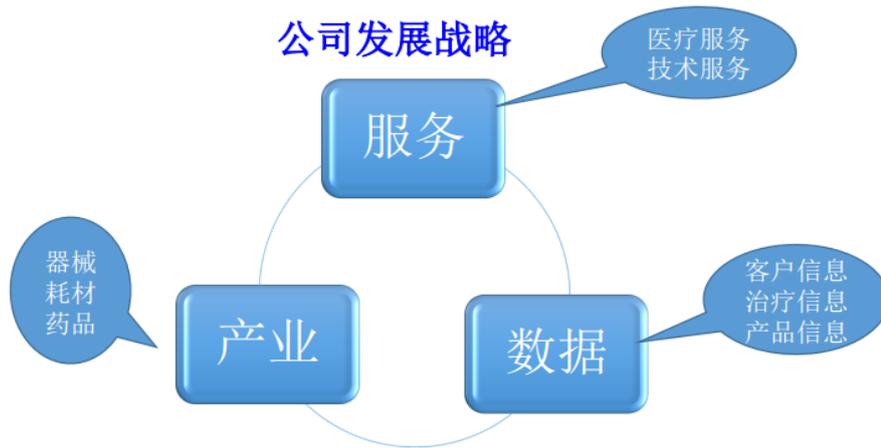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迅速发展,在血液净化设备行业积累了较多的竞争优势,但由于经营时间相对较短,与经历几十年发展的国外大型跨国公司相比,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较小,尚未形成明显的规模优势。此外,公司在资本规模、技术储备、人才储备、品牌知名度等方面与国际知名竞争对手存在一定差距。

②公司资本实力有待提升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为加快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扩大产能、改进制造工艺,拓展营销服务网络,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此外,医疗器械产品研发风险大,产品临床试验和注册申报周期长,会给企业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但由于公司目前的资产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资金来源主要靠自身经营积累,公司进一步规模化发展将受制于资金压力和融资渠道。如果公司能顺利进入资本市场,资本规模、融资能力将得到改善,快速发展将获得有力的资金支持,市场地位将进一步巩固和加强。

4、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总体发展规划为:血透产业——血透中心医疗服务——肾友生态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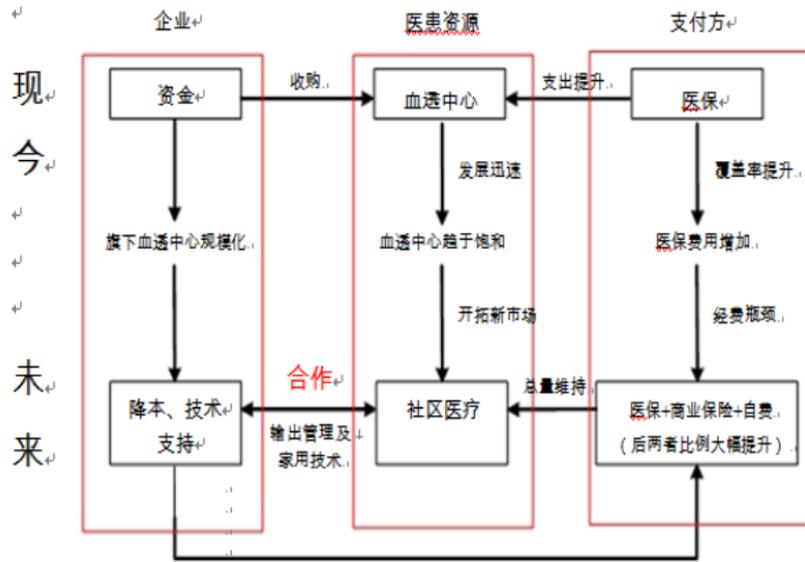


澳凯龙公司以建立国家级医疗器械生产基地为导向，发展医疗器械产业群。立足国家可持续发展政策，提供高科技、高性能、高标准的产品和服务。以成为全国最大的连续在线式血液净化医疗设备生产商；成为全国最大的连锁血液净化中心一体化医疗服务运营商；建立全国最大的血液净化于健康数据管理中心为公司的战略目标。

(1) 依托公司现有优势，以公司总部为核心，推动血透机的产业化进程，继续开拓市场，加大设备销售规模。

(2) 与公立医院血透中心的合作，澳凯龙将采用设备技术合作或租赁合作形式进行，不会干扰医疗临床工作。与民营医院的合作，澳凯龙将推进（部分或全部）股权收购方式，以达到澳凯龙控股或参股的方式进入医疗血透服务行业；同时重点推进独立血透中心建立，比如广东地区的广州、河源、东莞等政策允许的地区向当地卫计委上报建立独立血透中心。

(3) 以澳凯龙血液净化中心投资管理公司为投资主体，推广连锁血透中心标准化服务模式，在中国大陆地区以省级行政规划为运营单元，以省会血液净化中心为旗舰、以市场为导向、以医保和新农合为依托建立省、市、县三级立体结构的营利性“澳凯龙透析之家”连锁血液净化中心，同时扩大国产血透设备市场覆盖率。



七、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及认定依据

(一)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及情况说明

澳凯龙的主营业务为血液透析设备及血液透析用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参考环境保护部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印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建材、采矿、化工、石化、轻工、制革 14 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公司所属医疗器械制造业，未列入上述重污染行业名录。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是重污染行业。

公司水处理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纯水处理设备的生产和销售；重庆恒资销售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医疗器械；北京景汇投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龙山县泰安医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开展内科、外科、血液透析等医学诊疗活动；以上四家子公司所处行业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二) 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情况

2014 年 12 月 1 日，企业取得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核发渝（两江）环准〔2014〕165 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2016 年 8 月 5 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核发渝（两江）环验〔2016〕134 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2016 年 10 月 19 日，取得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核发渝（两江）环排证〔2016〕114 号《排污许可证》。

水处理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并取得渝九环备[2016]6 号《重庆市九龙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根据水处理公司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水处理公司日常经营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八、安全生产许可及质量标准情况

（一）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澳凯龙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与血液透析设备有关的业务，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特殊行业，不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采取质量标准为 GB/T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和 YY/T0287-2003《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取得了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4714Q10208R1S）及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4714Q10000217）。

2017 年 3 月 6 日，企业取得重庆市两江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关于重庆市澳凯龙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回复》，回复如下：至回复发出之日三年内，澳凯龙未发生因违反药品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九、可持续经营分析

血液净化技术已经成为一种成熟的医疗技术，在临床危重症救治方面取得了较好的疗效，越来越得到各科临床医生的认可，在临床实践活动中得到越来越多地运用，其应用领域也在不断的拓宽，由此带来了血液净化设备市场销售规模的较快增长。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4,653,328.74 元、8,674,219.99 元，2016 年较 2015 年营业收入增加 25,979,108.75 元，增幅 299.50%，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营业利润分别为 121,306.09 元、-8,430,906.22 元；净利润分别为 348,099.56 元、-7,314,250.00 元。营业利润和净利润 2016 年较 2015 年分别大幅增加 855 万及 766 万，实现扭亏为盈。公司报告期内收入

快速增长，盈利状况大幅改善，主要是报告期内血液透析市场受国家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各地血透中心新建扩建速度加快，进而带动公司血透设备和血透耗材的销售快速增长，使公司的收入和盈利大幅提高。

公司在原有业务持续增长的前提下制定了详细的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总体发展规划为：血透产业——血透中心医疗服务——肾友生态数据。澳凯龙以建立国家级医疗器械生产基地为导向，发展医疗器械产业群。立足国家可持续发展政策，提供高科技、高性能、高标准的产品和服务。以成为全国最大的连续在线式血液净化医疗设备生产商；成为全国最大的连锁血液净化中心一体化医疗服务运营商；建立全国最大的血液净化健康数据管理中心为公司的战略目标。

综上所述：太平洋证券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但未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监事各一名。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董事会）基本能够依照公司章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职能；重要事项一般均通过股东会决议，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事项由执行董事（董事会）进行决策。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不尽完善。有限公司设立时存在执行董事、监事选举未形成书面决议，会议通知多以电话或口头形式且未保存书面记录，会议届次不清、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不规范情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时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1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三会议事规则，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治理细则，公司治理机制得到建立和健全。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二）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最近两年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重庆澳凯龙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的报告》、（2）《关于重庆市澳凯龙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重庆澳凯龙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含净资产折股作价方案）》、（3）《重庆澳凯龙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4）《重庆澳凯龙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5）《关于选举重庆澳凯龙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6）《关于选举重庆澳凯龙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7）《重庆澳凯龙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8）《重庆澳凯龙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9）《重庆澳凯龙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10）《重庆澳凯龙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11）《重庆澳凯龙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12）《重庆澳凯龙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13）《重庆澳凯龙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14）《重庆澳凯龙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15）《重庆澳凯龙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16）《重庆澳凯龙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17）《关于授权重庆澳凯龙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18）《关于聘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盛世文辉律师事务所为重庆澳凯龙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审计机构、法律顾问的议案》。同时选举了首届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6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关于变更重庆澳凯龙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审计机构的议案》、（2）《关于重庆澳凯龙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3）《关于重庆澳凯龙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4）《关于授

权董事会办理重庆澳凯龙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项的议案》。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了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并能充分行使相应的权利。公司股东能够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2、最近两年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 年 9 月 18 日，澳凯龙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童俊平为董事长，聘任雷鸣为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贾蓓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徐敏强为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聘任陈苒为总经理助理兼销售总监，聘任杨长春为总经理助理兼水处理子公司总经理。

2016 年 9 月 25 日，澳凯龙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变更重庆澳凯龙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审计机构的议案》、（2）《关于重庆澳凯龙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3）《关于重庆澳凯龙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4）《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庆澳凯龙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1 月 15 日，澳凯龙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重庆澳凯龙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经营工作总结及相关奖励的议案》、（2）《关于确认重庆澳凯龙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龙山县泰安医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10 日，澳凯龙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澳凯龙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组织召开了 4 次董事会，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3、最近两年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9月18日，澳凯龙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陈竹、谭琼为股东代表监事，连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周启宇、吕松一起组成首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组织召开了1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自成立以来，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较好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公司正常发展。

综上，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不完善的情形，但前述公司治理方面的瑕疵未给公司造成严重不利后果，且目前已得到规范，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对治理机制进行了建立健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已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应的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实践中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此，《公司章程》“第二节投资者关系管理”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分别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等。公司还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条规定，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三）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6、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或自然人。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如公司挂牌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涵盖了固定资产管理、货币资金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高风险业务管理等。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销售、采购、资产管理、货币资金管理、高风险投资业务等各个环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 起已决诉讼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 1 起已决诉讼，为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诉刘全、澳凯龙公司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山外山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提起诉讼，本案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开庭审理，后山外山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提出撤诉申请，重庆市渝北区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出具 2015 渝北法民初字第 11425 号民事裁定书，准予山外山公司撤诉。

（二）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将租赁的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

公司子公司龙山县泰安医院有限公司所使用的房屋共计三处，均系通过与自然人李觉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租赁而来，分别为龙山县民安街道办事处回龙路 60 号，一幢六层楼房；民安街道办事处回龙路 23-2 号，一幢三层旧楼房；民安街道办事处回龙路 23 号，整个地下室，一楼全部门面和二楼整层。以上三处租赁房产为李觉与房屋所有人滕树莲，向文香，常光志租赁而来，且房屋所有人已出具同意李觉将房屋转租给龙山县泰安医院使用的说明，房屋转租合法合规。

龙山泰安医院所使用的三处房屋的规划用途均为住宅性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7 号）第十条规定：“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未按照物权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请求排除妨害、消除危险、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十一条规定：“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本栋建筑物内的其他业主，应当认定为物权法第七十七条所称‘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建筑区划内，本栋建筑物之外的业主，主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证明其房屋价值、生活质量受到或者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龙山泰安医院将所租赁的三处房产由住宅用途改变为经营性用房，开办医院，违反《物权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存在可能面临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及涉诉的风险。

《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和合同约定允许创业者将家庭住所、租借房、临时商业用房等作为创业经营场所。”

《湖南省实施〈物业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及配套建筑物，不得改变使用用途。因特殊情况确需改变使用用途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管理规约的规定，经业主大会及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第六条规定：“允许住宅登记为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相关规定。办理登记注册时应提交住所（经营场所）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或业主委员会出具的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龙山泰安医院所租赁房屋均为独栋住宅，该建筑物内无其他业主。公司由住宅用途改变为经营性用房，开办医院，经过出租人的同意；经过龙山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出具的龙卫医准字（2016）004号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前置审批；医院注册地址经过龙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备案和核准。

根据龙山泰安医院出具的说明：公司所租赁的以上三处房屋用途均为独栋住宅，该建筑物内无其他业主，住宅产权人将房产用途由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未出现扰民导致的投诉行为，公司与该建筑物周边的业主关系良好，未受到任何部门警告、处罚、罚款及类似通知，亦未发生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关于主张排除妨害、消除危险、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侵权的事件发生。

根据龙山泰安医院租赁房屋所在民安街道康家坝社区居委会和民安街道回龙社区居委会均出具《情况说明》：龙山县泰安医院有限公司所租赁的以上三处房屋用途均为独栋住宅，该建筑物内无其他业主，住宅产权人将房产用途由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未出现扰民导致的投诉行为，公司与该建筑物周边的业主关系良好，未受到任何部门警告、处罚、罚款及类似通知，亦未发生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关于主张排除妨害、消除危险、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侵权的事件发生。

另外，龙山泰安医院所租赁的以上三处独栋建筑物周边业主彭坤道、王琨、向开洋、聂小珍、汪孝东、彭雪梅共同出具《情况说明》：本人系龙山县泰安医院有限公司经营场所地周边房屋的业主，本人同意龙山县泰安医院有限公司将藤树莲，向文香，常光志在民安街办事处回龙路的住宅用作经营性用房，并在此处设立医院。

最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童俊平亦出具承诺：公司如因上述事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并产生民事赔偿责任或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而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对日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将由童俊平无条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罚款等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虽然龙山泰安医院将所租赁的三处房产由住宅用途改变为经营性用房，开办医院，违反《物权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但是公司所租赁房屋均为独栋住宅，该建筑物内无其他业主；公司租赁房屋用途变更经过出租人的同意；经过龙山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出具的龙卫医准字（2016）004号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前置审批；医院注册地址经过龙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备案和核准；经过公司租赁房屋所在民安街道康家坝社区居委会和民安街道回龙社区居委会均出具情况说明；经过公司租赁房屋周边业主同意；公司至今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涉及诉讼纠纷，实际控制人亦就此出具了承诺，因此公司租用住宅作为经营性用房而导致承担罚款与赔偿的风险可能性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龙山县泰安医院有限公司与出租人李觉签订的三处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其中民安街道办事处回龙路23-2号（一幢三层旧楼房）的租赁期限为2016年9月1日至2034年12月31日；其中龙山县民安街道办事处回龙路60号（一幢六层楼房）的租赁期限为2016年9月1日至2035年1月1日；其中民安街道办事处回龙路23号（整个地下室，一楼全部门面和二楼整层）的租赁期限为2016年9月1日至2034年11月28日。通过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龙山县泰安医院有限公司三处租赁房产的可租赁年限可达18年。

因龙山县泰安医院有限公司已与相关租赁方签署租赁合同，暂不会出现承租房屋在租赁期内出现无法继续出租的情形。因租赁期限较长，长达18年，待租赁期满，根据租赁合同约定，龙山县泰安医院有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将继续承租，开展经营活动。如出现无法继续续租的情形，因龙山县泰安医院有限公司届时已开展经营业务近二十年，可通过市场化选择其他房屋出租方，继续开展经营活动，不会对澳凯龙或龙山县泰安医院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通过查询工商、税务、环保、药监、社保等政府各部门，以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企业所在地工商网站、法院网站等确认，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通过查询工商、税务、环保、药监、社保等政府各部门，以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企业所在地工商网站、法院网站等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今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Ⅱ类、Ⅲ类医疗器械；销售：Ⅱ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Ⅲ类医疗器械。（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研发、生产、销售机电产品、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软件研发；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受客户委托代办医疗器械新产品申报手续；货物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及研发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的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三）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未用自身资产或信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或将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于股东使用的情况。

（四）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机构完全独立运作，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拥有完全的机构设置自主权。

主办券商认为：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竞争关系或业务依赖；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公司不存在对外严重依赖，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俊平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被投资方	所持权益	经营范围
1	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833219)	64.00% (间接持股)	批发Ⅱ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互联网络技术开发及应用,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发射和接收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互联网信息咨询,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设计、安装、维护,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重庆宜家安科技有限公司	90.00%	计算机软件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需经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重庆瀚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87.50%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翻译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税务咨询,品牌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重庆市天大永利贸易有限公司	66.66%	销售酒店用品设备、通用机械、电气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百货、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辅助设备、打印机、计算机消耗材料、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货物进出

			口、技术进出口，平面图设计、制作，医疗器械维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5	重庆市俊淞贸易有限公司	90.00%	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物品）、摩托车、汽车配件、摩托车零部件、仪器仪表、日用百货、机电产品（不含小汽车）、建材（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物品）、钢材；仪器仪表及电子设备的维修服务；研发、加工机电产品（不含汽车）、仪器仪表、电子设备（不含电子出版物）、环保设备、煤炭。（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6	从化天大永利贸易有限公司	90.00%	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珠海天大永利科技有限公司	88.00%	医疗器械的研发；三类及二类医用医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口腔科设备及器具，介入器材（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月26日）、五金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物品）、日用百货、建筑装饰材料（不含钢材）、仪器仪表（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教学设备、机电产品、环保设备、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的批发、零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计算机网络工程（不含上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临沂亚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0%	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重庆市天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	农作物、花木的种植；家禽饲养；农业信息交流；农机设备出租；大棚建设、出租；销售花木、苗木。
10	重庆和亚化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副董事长	投资管理、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投资咨询（以上范围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
11	重庆约步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销售健身器材、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体育用品，健康信息咨询（不含治疗和医疗健康咨询以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亚新科技（珠海）发展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	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产的II类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6月7日）；三类及二类医用

			电子仪器设备,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医用磁共振设备, 医用 X 射线设备,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普通诊疗器械,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软件 (以上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 教学设备, 机电产品, 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的批发、零售 (不设店铺) 及进出口业务 (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自有物业的出租及提供相关管理和服; 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 (不含上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珠海市嘉润亚新医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研发、生产和销售自产的 II 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II 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II 类 6870 软件 (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6 日); 机电产品、化学产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 (不含钢材)、装饰材料、仪器仪表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 (不设店铺, 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上海瀚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 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脑耗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重庆美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仓储 (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加工、包装、配送及相关信息处理服务和有关咨询业务; 国内货运代理业务; 利用计算机网络管理与云做物流业务; 进出口贸易业务;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网站建设、利用互联网及实体店批发零售; 预包装食品 (依法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保健食品 (依法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化妆品、家具、乐器、工艺美术品、农产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服装服饰、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床上用品、清洁用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货运代理。房地产开发 (凭资质证执业); 房屋租赁; 商业管理; 物业管理服务 (凭资质证执业); 房屋销售;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 佣金代理 (拍卖除外);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电子设备制造。(以上经营范围依法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广东台阳智能技术实业有限公司	3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 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 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

	经理	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监管机构对行业产品实行分类监管，医疗器械的生产和经营采取严格的产品注册许可证和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国家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根据产品风险程度由低到高，分为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产品。经审查符合规定批准注册的产品，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申请重新注册。

实际控制人童俊平控制的和施加重大影响的上述企业中，只有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化天大永利贸易有限公司、珠海天大永利科技有限公司、临沂亚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亚新科技(珠海)发展有限公司、珠海市嘉润亚新医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台阳智能技术实业有限公司七家公司的经营范围涵盖医疗器械类业务。

根据取得的上述七家企业的营业执照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其经营范围和医疗器械许可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的范围	许可期限
	澳凯龙	血液透析设备及血液透析用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许可证) III类: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生产许可证) II类: 6845-6 体外处理设备; III类: 6845-4 血液净化设备和血液净化器具	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8 日 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
1	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医疗与养老健康产业相关软硬件、外部设备技术开发销售	(经营许可证) II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II类、III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1 除外)。	2012 年 4 月 28 日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

2	从化天大永利贸易有限公司	内窥镜设备的销售	(经营许可证) II类: 6870 软件; III类: 6877 介入器材; II类、III类: 6288 医用医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2011年11月28日至2016年11月27日(许可证已过期)
3	珠海天大永利科技有限公司	内窥镜设备的销售	(经营许可证) III类 6288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77 介入器材。	有效期至 2020年1月12日
4	临沂亚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税务已注销, 已停止经营活动	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销售 (一类产品不需要许可证)	无
5	亚新科技(珠海)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	(生产许可证) II类: 6288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有效期至 2016年6月7日(许可证已过期)
6	珠海市嘉润亚新医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和销售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生产许可证) II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II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II类 6870 软件。	有效期至 2019年9月29日
7	广东台阳智能技术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医用器具	(经营许可证) II类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II类、III类 6815 注册穿刺器械、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及有关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有效期至 2017年12月6日 (已经注销)

经主办券商核查, 临沂亚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提交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 2010 年 6 月 28 日, 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通过。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 临沂亚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经营期限为 2006 年 09 月 22 日至 2016 年 09 月 22 日, 其已停止经营活动。

经主办券商核查，从化天大永利贸易有限公司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有效期为2011年11月28日至2016年11月27日，其许可证已过期，未申请重新注册，已经丧失生产或销售相关医疗器械的资格。

经主办券商核查，亚新科技（珠海）发展有限公司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为2011年6月8日至2016年6月7日，其许可证已过期，未申请重新注册，已经丧失生产或销售相关医疗器械的资格。

经主办券商核查，广东台阳智能技术实业有限公司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范围涵盖“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为了避免同业竞争，2017年1月9日，广东台阳智能技术实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变更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广东台阳智能技术于2017年1月9日向广州市从化区工商局提交经营范围变更申请，并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广东台阳智能技术于2017年1月12日向广州市药监局提交了申请注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申请，并获得受理。**广州市药监局现已经注销了广东台阳智能技术实业有限公司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经主办券商核查，澳凯龙在报告期内，曾存在内窥镜设备的生产和销售，经营范围也曾经包含II类6822光学内窥镜及冷光源的生产和销售。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6年2月28日，澳凯龙与珠海市嘉润亚新医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将其库存的全部105台电子喉镜主机及窥视片以成本价格出售给珠海市嘉润亚新医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并且于2016年7月28日取消了II类6822光学内窥镜及冷光源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并于2016年10月25日取消了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并且变更了经营范围，取消了内窥镜的生产与销售。澳凯龙出具《承诺书》，承诺：公司库存内窥镜设备已经全部处理完毕，不再直接或间接从事医用光学器具、仪器或内窥镜设备的生产或销售。

综上所述，童俊平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澳凯龙均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俊平不存在对外投资且控制其

他企业之情形。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重庆澳凯龙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商业上可能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保证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重庆澳凯龙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商业上可能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本人从任何地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重庆澳凯龙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重庆澳凯龙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与重庆澳凯龙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情况及采取的相关措施

（一）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的建立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

管理制度,《公司章程》条款相对简单,未针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制定相关制度。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中重大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

公司在上述制度中制定了具体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符合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能够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对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未来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和重庆澳凯龙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杜绝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占用资产的行为;对于确有必要发生经营性往来的,则将严格按照公司的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及时依照公司权力机构的批准和合同的约定及时结算,以杜绝任何不正常的资金和资产占用行为。”

(二) 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1、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拆借的情况,存在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拆借的情况。

(1) 关联方资金往来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童俊平	3,000,000.00	2015年1月	2015年5月	2015年度
归还拆入:				
童俊平	4,000,000.00	2015年6月	2015年7月	2015年度
童俊平	4,000,000.00	2016年5月	2016年9月	2016年度
广州林叶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3年11月	2016年5月	2016年度

注:2015.8.1-2015.12.31,童俊平因借款形成的利息为166,666.67元;广州林叶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因借款形成的利息为83,333.33元。2016.1.1-2016.5.31,童俊平因借款形成的利息为166,666.67元;广州林叶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因借款形成的利息为83,333.33元。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关联方应付款项如下：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债务人	2016.12.31	2015.12.31
珠海市嘉润亚新医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67	
广东广本机电有限公司	11,350,000.00	
合计	11,350,000.67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债权人	2016.12.31	2015.12.31
童俊平		4,166,666.67
广州林叶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83,333.33
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菁华新三板5号私募投资基金		5,000,000.00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合计		16,250,000.00

公司对上述资金往来及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已进行了清理，并决定不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往来。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上述其他应收款余额已经清理完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及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从制度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为了避免关联方通过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经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未来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和重庆澳凯龙医疗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凯龙”）相关制度规定，杜绝与澳凯龙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占用资产的行为；对于确有必要发生经营性往来的，则将严格按照澳凯龙的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及时依照澳凯龙权力机构的批准和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以杜绝任何不正常的资金和资产占用行为。”

经过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违反相应承诺。

2、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3、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情况。

4、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情况。

5、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余额事项”。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相关规定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同时，公司出具了《关于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合并报表范围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209025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编制。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重庆市澳凯龙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医疗设备生产销售	100.00	--	直接设立
重庆恒资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医疗器械销售	100.00	--	直接设立
北京景汇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管理咨询	65.00	--	直接设立
龙山县泰安医院有限公司	湖南	龙山	内科、外科、妇科、儿科、口腔科、中医科、血液透析、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80.00	--	直接设立

注：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重庆澳凯龙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龙山县泰安医院有限公司的出资属于认缴制，仍未实际出资。龙山县泰安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由重庆澳凯龙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杜小静共同出资设立。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52,838.63	6,636,216.34	13,191,001.98	12,802,958.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262,651.02	22,365,825.12	2,708,071.29	2,695,625.29
预付款项	2,403,322.26	1,384,569.86	929,628.19	697,680.2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60,233.05	6,258,470.60	378,736.07	359,043.07
存货	7,293,128.28	5,952,896.11	7,089,612.30	6,591,003.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0,821.46	170,821.46	158,197.14	114,317.40
流动资产合计	45,042,994.70	42,768,799.49	24,455,246.97	23,260,627.75
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44,062.25	1,044,062.25		
长期股权投资		6,4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97,000.05	3,831,274.51	2,381,428.59	2,376,891.00
在建工程			989,812.32	989,812.3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41,836.24	541,836.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87,703.00	163,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28,765.30	11,439,136.76	3,913,077.15	4,908,539.56
资产总计	51,771,760.00	54,207,936.25	28,368,324.12	28,169,167.31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83,178.92	1,543,277.11	945,969.11	697,714.03
预收款项	318,470.00	103,900.00	1,877,874.68	1,874,479.68
应付职工薪酬	479,330.70	341,831.29	448,234.24	448,234.24
应交税费	284,778.03	23,616.44	215,674.12	215,380.1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58,165.22	2,028,352.47	16,393,583.55	16,388,433.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23,922.87	4,040,977.31	19,881,335.70	19,624,241.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2,923,922.87	4,040,977.31	19,881,335.70	19,624,241.65
股东权益：				
股本	46,000,000.00	46,000,000.00	16,666,700.00	16,666,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7,020.38	307,020.38	8,773,300.00	8,773,3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5,993.86	385,993.86		
未分配利润	2,191,743.19	3,473,944.70	-16,953,011.58	-16,895,074.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8,884,757.43	50,166,958.94	8,486,988.42	8,544,925.66
少数股东权益	-36,920.30			
股东权益合计	48,847,837.13	50,166,958.94	8,486,988.42	8,544,925.6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1,771,760.00	54,207,936.25	28,368,324.12	28,169,167.31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34,653,328.74	29,680,509.18	8,674,219.99	8,649,382.39
减：营业成本	18,798,226.91	16,496,625.93	4,996,036.43	4,991,342.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3,694.71	212,747.07	64,090.34	63,583.66
销售费用	6,002,807.63	4,052,417.63	5,569,881.39	5,505,982.28
管理费用	8,938,901.89	7,035,432.74	6,537,985.51	6,525,759.42
财务费用	121,877.67	130,534.82	237,680.26	236,485.51
资产减值损失	468,293.95	428,886.58	-292,544.96	-292,798.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529.26	74,529.26	8,002.76	8,002.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34,055.24	1,398,393.67	-8,430,906.22	-8,372,968.98
加：营业外收入	413,714.65	410,179.72	1,316,656.22	1,316,656.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86,921.18	186,540.11	200,000.00	2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8,387.87	68,387.87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360,848.71	1,622,033.28	-7,314,250.00	-7,256,312.7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60,848.71	1,622,033.28	-7,314,250.00	-7,256,312.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7,769.01		-7,314,250.00	
少数股东损益	-36,920.3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0,848.71	1,622,033.28	-7,314,250.00	-7,256,312.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7,769.01		-7,314,25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920.3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4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47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75,059.14	12,619,976.35	12,642,697.67	12,622,942.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406.17	75,406.17	600,916.86	600,916.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1,536.46	1,622,664.69	1,886,440.61	1,803,00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42,001.77	14,318,047.21	15,130,055.14	15,026,865.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844,706.85	18,435,933.91	5,399,295.31	4,866,289.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97,938.88	4,791,926.97	4,610,951.95	4,610,951.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1,799.61	2,032,787.23	733,032.59	731,047.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63,482.44	8,542,590.98	8,435,864.65	8,260,609.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77,927.78	33,803,239.09	19,179,144.50	18,468,89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35,926.01	-19,485,191.88	-4,049,089.36	-3,442,033.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493,400.00	51,493,4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529.26	74,529.26	8,002.76	8,002.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 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67,929.26	52,567,929.26	9,008,002.76	9,008,002.76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产支付的现金	3,726,766.60	3,648,626.55	1,810,174.29	1,805,274.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493,400.00	56,893,400.00	9,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 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7,452.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20,166.60	62,999,479.17	10,810,174.29	11,805,274.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2,237.34	-10,431,549.91	-1,802,171.53	-2,797,271.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 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3,000,000.00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6,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0,000.00	6,250,000.00	4,250,000.00	4,2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50,000.00	23,750,000.00	18,750,000.00	18,7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38,163.35	-6,166,741.79	12,898,739.11	12,510,695.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91,001.98	12,802,958.13	292,262.87	292,262.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52,838.63	6,636,216.34	13,191,001.98	12,802,958.13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666,700.00	-	-	-	8,773,300.00	-	-	-	-	-16,953,011.58	-	8,486,988.42		8,486,988.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初余额	16,666,700.00	-	-	-	8,773,300.00	-	-	-	-	-16,953,011.58		8,486,988.42	-	8,486,988.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333,300.00	-	-	-	-8,466,279.62	-	-	-	385,993.86	19,144,754.77		40,397,769.01	-36,920.30	40,360,848.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7,769.01		397,769.01	-36,920.30	360,848.7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333,330.00	-	-	-	36,666,670.00	-	-	-	-	-		40,000,000.00	-	4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333,330.00				36,666,67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4. 其他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385,993.86	-385,993.86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385,993.86	-385,993.86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5,999,970.00	-	-	-	-45,132,949.62	-	-	-	-	19,132,979.62		(0.00)	-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5,999,970.00				-25,999,970.00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其他					-19,132,979.62					19,132,979.62		-		-
(五) 专项储备								-				-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		-
(六) 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000,000.00	-	-	-	307,020.38	-	-	-	385,993.86	2,191,743.19		48,884,757.43	-36,920.30	48,847,837.13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440,000.00					-9,638,761.58		5,801,238.42		5,801,238.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	-	-	-	440,000.00	-	-	-	-	-9,638,761.58		5,801,238.42	-	5,801,238.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66,700.00	-	-	-	8,333,300.00	-	-	-	-	-7,314,250.00		2,685,750.00	-	2,685,75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14,250.00		-7,314,250.00		-7,314,250.0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66,700.00	-	-	-	8,333,300.00	-	-	-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66,700.00				8,333,3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 其他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其他												-	-	
(五) 专项储备								-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	-	
(六) 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666,700.00	-	-	-	8,773,300.00	-	-	-	-	-16,953,011.58		8,486,988.42	-	8,486,988.42

5、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666,700.00	-	-	-	8,773,300.00	-	-	-	-	-16,895,074.34	-	8,544,925.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6,666,700.00	-	-	-	8,773,300.00	-	-	-	-	-16,895,074.34	-	8,544,925.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333,300.00	-	-	-	-8,466,279.62	-	-	-	385,993.86	20,369,019.04	-	41,622,033.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22,033.2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333,330.00	-	-	-	36,666,670.00	-	-	-	-	-	-	4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333,330.00				36,666,670.00							4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85,993.86	-385,993.8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385,993.86	-385,993.86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5,999,970.00	-	-	-	-45,132,949.62	-	-	-	-	19,132,979.62	-	-0.00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5,999,970.00				-25,999,970.00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19,132,979.62					19,132,979.62		-
(五) 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000,000.00	-	-	-	307,020.38	-	-	-	385,993.86	3,473,944.70	-	50,166,958.94

	2015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440,000.00					-9,638,761.58		5,801,238.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	-	-	440,000.00	-	-	-	-	-9,638,761.58	-	5,801,238.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66,700.00	-	-	-	8,333,300.00	-	-	-	-	-7,256,312.76	-	2,743,687.24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256,312.7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66,700.00	-	-	-	8,333,300.00	-	-	-	-	-	-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66,700.00				8,333,300.00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666,700.00	-	-	-	8,773,300.00	-	-	-	-	-16,895,074.34	-	8,544,925.66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

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

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

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3、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

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

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

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九）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 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按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划分组合。
押金及保证金等组合	按押金及保证金等划分组合。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特定的坏账比例计提坏账。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
押金及保证金等组合	不计提坏账。

a.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0%	2.00%
1-2 年	8.00%	8.00%
2-3 年	15.00%	15.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C.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

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

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

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上述“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

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

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00	9.50-19.00
检测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三)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四)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五)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

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九）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二十二）收入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劳务可以分为跨年度劳务和不跨年度劳务。对于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

成的劳务，应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收入准则规定采用完成合同法确认收入。

对于开始和完成分别属于不同会计年度的劳务，应在资产负债表日，视提供劳务的结果是否能够可靠估计，而采用不同的处理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的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企业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一）已完工作的测量。（二）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本公司提供的劳务周期短，不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而是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的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区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是否能够得到补偿，而分别采用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确认收入及成本和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而不确认收入的处理方法。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1、公司主要销售血液净化设备、血液净化耗材。

A. 血液净化设备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内销血液净化设备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安装调试后经过客户验收合格；收到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

B. 血液净化耗材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收到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

2、技术服务收入

技术服务收入确认原则：本公司技术服务费收入是根据合同或协议，提供劳务完成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3、融资租赁收入

租赁收入确认原则：设备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的，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金额；经营租赁设备根据合同约定收取或有租金时将其确认为租赁收入。

(二十三)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

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五）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六) 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

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状况的分析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177.18	2,836.8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884.78	848.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888.48	848.70
每股净资产(元)	1.06	0.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0.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45	69.67
流动比率(倍)	15.40	1.23
速动比率(倍)	12.91	0.87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465.33	867.42
净利润(万元)	36.08	-731.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78	-73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49	-783.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19	-783.80
毛利率	45.75%	42.40%
净资产收益率(%)	1.24	-133.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54	-143.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9	-0.47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9	-0.474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7	2.00
存货周转率(次)	2.61	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73.59	-404.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6	-0.24

注：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2、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3、资产负债率(母)=母公司当期负债/母公司当期资产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6、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8、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9、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 10、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11、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

13、上述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二)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4,653,328.74	8,674,219.99
营业利润（元）	134,055.24	-8,430,906.22
净利润（元）	360,848.71	-7,314,250.00
毛利率（%）	45.75%	42.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	-133.53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4	-143.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9	-0.4742
扣非后每股收益（元/股）	0.0039	-0.5039

注：净资产收益率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注册资本

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4,653,328.74 元、8,674,219.99 元，2016 年较 2015 年营业收入增加 25,979,108.75 元，增幅 299.50%，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营业利润分别为 134,055.24 元、-8,430,906.22 元；净利润分别为 360,848.71 元、-7,314,250.00 元。营业利润和净利润 2016 年较 2015 年分别大幅增加 856 万及 768 万，实现扭亏为盈。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快速增长，盈利状况大幅改善，主要是报告期内血液透析市场受国家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各地血透中心新建扩建速度加快，进而带动公司血透设备和血透耗材的销售快速增长，使公司的收入和盈利大幅提高。

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45.57%、42.40%，2016 年较 2015 年提高 3.16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产品的部分配件如模拟超滤流量计等 2015 年以前为外购，2016 年公司研制成功实现自产，使整机的成本下降，毛利率提高。

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4%、-133.5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54%、-143.10%。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089 元/股、-0.4742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0039 元/股、-0.5039 元/股。报告期内随着公

司净利润的增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等盈利能力指标均随之同幅度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目前可比上市公司有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246）、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273）、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38057），公司盈利能力相关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6.12.31/2016.9.30 /2016.6.30	2015.12.31
毛利率 (%)	宝莱特 (300246)	32.40	34.57
	和佳股份 (300273)	53.62	61.74
	山外山 (838057)	47.00	52.16
	可比公司平均	44.34	49.49
	澳凯龙	45.57%	42.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宝莱特 (300246)	11.15	5.71
	和佳股份 (300273)	9.03	6.37
	山外山 (838057)	-3.18	1.83
	可比公司平均	5.67	4.64
	澳凯龙	1.24	-133.5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宝莱特 (300246)	0.35	0.16
	和佳股份 (300273)	0.29	0.14
	山外山 (838057)	-0.03	0.02
	可比公司平均	0.20	0.11
	澳凯龙	0.0089	-0.4742

注：上表中可比公司宝莱特、和佳股份及山外山的数据均取自同花顺。2016 年数据期间可比公司宝莱特与和佳股份为 2016 年 1-9 月，山外山为 2016 年 1-6 月。宝莱特的毛利率为该公司血透业务板块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盈利能力指标中毛利率基本处于行业的中间水平。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基本符合行业总的变动趋势；由于公司当前规模较小，在报告期内处于较特殊的市场开拓时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与同行业的可比性不大。

公司的经营模式分两种：直接面向最终客户（医疗机构）的销售和销售给经销商。获取订单的方法：对医疗机构的销售，公司销售部一般通过销售人员洽谈业务获取订单；对经销商的销售，公司销售部一般通过负责该区域的销售人员寻找有合作意向的经销商。2016 年度、2015 年度各期直接面向最终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2696 万、538 万，以经销方式取得的收入分别为 770 万、330 万，直销和经销的比例 2016 年度、2015 年度分别为 77.79%:22.21%、62.00%:38.00%。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对最终客户的销售支持力度，加强对市场的敏感度和掌控力。

2016年较2015年营业收入增加25,979,108.75元，增幅299.50%，净利润分别为360,848.71元、-7,314,250.00元，报告期内实现扭亏为盈。收入与净利润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血液透析市场受国家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各地血透中心新建扩建速度加快，进而带动公司血透设备和血透耗材的销售快速增长，使公司的收入和盈利大幅提高。其中血液净化设备销售带来的收入增加占89.37%，耗材销售带来的收入增加占7.72%。血液净化设备销售中有1854万元为较大的客户带来的收入，占血液净化设备新增销售收入的79.86%，其余为众多小客户带来的收入增长，大部分已经收到款项。大客户中主要有3家未收到款项共1512万元，其中广东广本机电有限公司确认收入9,700,854.70元，重庆市泰圣添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确认收入4,058,119.66元、重庆格林医院确认收入1,356,627.35元。广东广本机电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泰圣添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了首期款项，未支付的余额尚在合同约定的信用期之内。近期与血液透析行业相关的上市公司宝莱特和新华医疗的公告显示，这些上市公司同样在加快血透中心的建立，以培育未来新的业务增长点，这些上市公司对血透行业的市场行为印证了澳凯龙所处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的真实及合理性。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45	69.67
流动比率（倍）	15.40	1.23
速动比率（倍）	12.91	0.87
利息保障倍数	3.96	-29.77

公司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5%、69.67%，资产负债率在2016年大幅下降。公司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5.40、1.23，速动比率分别为12.91、0.87，报告期末这两项指标均大幅提高，显示公司具备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主要是公司在2016年引入数家外部投资机构，完成了首轮融资，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提高。公司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96、-29.77，

表明公司对有息负债的利息支付能力正在逐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6.12.31/2016.9.30 /2016.6.30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宝莱特（300246）	29.12	20.63
	和佳股份（300273）	37.63	35.48
	山外山（838057）	34.72	38.54
	可比公司平均	33.82	31.55
	澳凯龙	7.45	69.67
流动比率（倍）	宝莱特（300246）	2.27	3.61
	和佳股份（300273）	2.66	3.31
	山外山（838057）	3.47	3.40
	可比公司平均	2.80	3.44
	澳凯龙	15.40	1.23
速动比率（倍）	宝莱特（300246）	1.73	2.84
	和佳股份（300273）	1.58	2.10
	山外山（838057）	2.54	2.11
	可比公司平均	1.95	2.35
	澳凯龙	12.91	0.87
利息保障倍数	宝莱特（300246）	29.50	1,615.00
	和佳股份（300273）	96.00	9.78
	山外山（838057）	-150.00	4.62
	可比公司平均	-8.17	543.13
	澳凯龙	3.96	-29.77

公司在2016年引入数家外部投资机构，完成了首轮融资，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报告期末大幅提高，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均处于绝对优势地位，显示了公司良好的偿债能力。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	86.48	38.6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7	2.00
存货周转率（次）	2.61	0.71

公司2016年度及2015年度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86.48%、38.65%，显示公司总体资产的运营效率较好；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57、2.00，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61、0.7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逐期上升，表明公司的

运营效率逐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相关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6.12.31/2016.9.30 /2016.6.30	2015.12.31
总资产周转率 (%)	宝莱特 (300246)	110.82	65.53
	和佳股份 (300273)	21.84	21.21
	山外山 (838057)	26.82	41.71
	可比公司平均	53.16	42.82
	澳凯龙	86.48	38.65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宝莱特 (300246)	6.14	6.06
	和佳股份 (300273)	1.81	1.47
	山外山 (838057)	2.28	2.50
	可比公司平均	3.41	3.34
	澳凯龙	2.57	2.00
存货周转率 (次)	宝莱特 (300246)	3.64	4.09
	和佳股份 (300273)	4.79	3.57
	山外山 (838057)	1.04	1.60
	可比公司平均	3.16	3.09
	澳凯龙	2.61	0.71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显示公司良好的综合营运能力。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表明公司的营运能力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五)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35,926.01	-4,049,089.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2,237.34	-1,802,171.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50,000.00	18,75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38,163.35	12,898,739.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91,001.98	292,262.8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52,838.63	13,191,001.98

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35,926.01	-4,049,089.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56	-0.24

销售获现比率(%)	42.64	145.75
-----------	-------	--------

注：销售获现比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公司2016年度及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735,926.01元、-4,049,089.36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分别为-0.56元、-0.24元，销售获现比率分别为42.64%、145.75%，报告期内上述三项指标均呈现下降趋势，显示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生现金的能力下降。在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销售获现率均出现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2016年部分销售尚在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内，未收到货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现金能力相关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6.12.31/2016.9.30 /2016.6.30	2015.12.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宝莱特（300246）	-0.01	0.19
	和佳股份（300273）	-0.14	-1.01
	山外山（838057）	-0.14	-
	可比公司平均	-0.10	-0.27
	澳凯龙	-0.56	-0.24
销售获现比率（%）	宝莱特（300246）	97.54	103.17
	和佳股份（300273）	79.48	123.76
	山外山（838057）	91.56	110.01
	可比公司平均	89.53	112.31
	澳凯龙	42.64	145.75

报告期内，公司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处于行业中间水平，该行业内企业的现金流量净额普遍为负值，表明报告期内行业内企业的现金流普遍不佳，处于低谷状态。公司的销售获现比率与行业内可比公司的均值类似，在2016年均较2015年呈现下降趋势。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年度	201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0,848.71	-7,314,250.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468,293.95	-292,544.96
固定资产折旧	674,864.64	192,705.74
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6,569.33	148,404.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250,000.00	250,000.00
投资损失	-74,529.26	-8,002.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203,515.98	-123,029.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8,610,457.74	3,975,322.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312,000.34	-877,695.5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35,926.01	-4,049,089.3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7,552,838.63	13,191,001.9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3,191,001.98	292,262.87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38,163.35	12,898,739.11

2、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分析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
营业收入	34,653,328.74	8,674,219.99
加：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5,727,924.98	1,630,836.45
加：应收款项（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23,597,647.57	3,250,941.80
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1,559,404.68	-1,171,789.10
减：本期计提的坏账损失	449,142.33	-258,488.5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75,059.14	12,642,697.67

(2) 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
----	---------	--------

营业成本	18,798,226.91	4,996,036.43
加：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4,522,509.16	1,231,525.15
加：应付账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262,790.19	-20,791.90
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1,473,694.07	-264.58
减：存货（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203,515.98	-123,029.01
减：本期列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的工资及计提的各项基金、福利费（当期列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的职工薪酬）	1,483,417.12	930,238.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844,706.85	5,399,295.31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	141,600.59	21,120.39
补贴收入	334,100.00	715,100.00
往来款	912,463.31	1,149,580.86
赔偿款及其他	2,699.01	
返回的个税手续费	673.55	639.36
合计	1,391,536.46	1,886,440.61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往来款	1,445,009.50	4,115,227.02
付现费用	7,918,472.94	4,320,637.63
合计	9,363,482.44	8,435,864.65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童俊平	-	3,000,000.00
合计	-	3,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童俊平	4,000,000.00	4,000,000.00
广州林叶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
合计	6,000,000.00	4,000,000.00

注：童俊平和广州林叶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方，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是公司股东为了补充经营资金而发生的资金往来。

(7)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6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51,493,400.00元为公司为了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率，利用临时闲置资金向招商银行购买的理财产品的累计金额。在2016年公司共计向招商银行购买理财产品19次，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时间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理财产品的期限	持有期间的收益
2016/1/7	e+企业定期理财项目【Z02016010172】	5,000,000.00	2016/1/22	7,708.33
2016/1/7	e+企业定期理财项目【CQ20160003】	5,000,000.00	2016/1/14	3,888.88
2016/1/6	e+企业定期理财项目【ZR2016010241】	182,100.00	2016/1/25	355.60
2016/1/6	e+企业定期理财项目【ZR2016010240】	71,500.00	2016/1/21	110.22
2016/1/13	e+企业定期理财项目【WB20160016】	170,000.00	2016/1/20	128.91
2016/1/13	e+企业定期理财项目【WB20160015】	270,000.00	2016/1/20	204.75
2016/1/13	e+企业定期理财项目【WB20160016】	80,000.00	2016/1/20	60.66
2016/1/18	e+企业定期理财项目【ZT2016011141】	4,000,000.00	2016/2/25	15,555.55
2016/1/25	e+企业定期理财项目【ZT2016011771】	5,000,000.00	2016/2/24	16,666.66
2016/2/26	e+企业定期理财项目【CQ20160042】	4,899,800.00	2016/3/4	3,525.13
2016/2/26	e+企业定期理财项目【HZ20160071】	3,000,000.00	2016/3/4	2,216.66
2016/3/8	e+企业定期理财项目【CQ20160051】	410,000.00	2016/3/15	310.91
2016/3/10	e+企业定期理财项目【CQ20160053】	410,000.00	2016/3/17	310.91
2016/3/10	e+企业定期理财项目【CQ20160052】	3,000,000.00	2016/3/17	2,275.00
2016/3/16	e+企业定期理财项目【CQ20160055】	1,000,000.00	2016/3/28	1,333.33
2016/3/22	e+企业定期理财项目【NC20160050】	4,000,000.00	2016/4/1	4,222.22
2016/3/24	e+企业定期理财项目【NC20160056】	5,000,000.00	2016/4/6	7,041.66
2016/3/30	e+企业定期理财项目【ZZ2016032634】	1,500,000.00	2016/4/13	2,333.33
2016/4/7	e+企业定期理财项目【JN20160067】	8,500,000.00	2016/4/14	6,280.55
合计		51,493,400.00		74,529.26

公司于2016年1月7日至2016年4月7日期间累计19次向招商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主要原因为公司在该期间内货币资金较充裕，为了更好地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将部分闲置资金通过公司的招商银行账户直接购入招商银行的短期理财产品，最短7天，最长38天，该期间累计实现收益7.4万元。理财产品均属于货币基金类型，理财产品的投资对象为市场上的债券型产品，适合谨慎型及以上的客户，风险很小且期限较短，且该理财产品至2016年4月14日已经全部赎回。

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A.血液净化设备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销售血液净化设备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对需要安装调试的客户，安装调试后经过客户验收合格后，收到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时确认收入；对于不需要安装调试的客户，以收到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时确认收入。

B.血液净化耗材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收到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

C.技术服务收入

技术服务收入确认原则：本公司技术服务费收入是根据合同或协议，提供劳务完成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D.血液净化设备租赁收入

租赁收入确认原则：设备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的，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金额；经营租赁设备根据合同约定收取或有租金时将其确认为租赁收入。

2、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4,653,328.74	100.00	8,674,219.9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34,653,328.74	100.00	8,674,219.99	100.00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血液净化设备收入	28,339,406.98	81.78%	5,121,335.25	59.04%
耗材收入	5,193,216.96	14.99%	3,187,546.56	36.75%
技术服务收入	891,886.80	2.57%	365,338.18	4.21%
血液净化设备租赁收入	228,818.00	0.66%		0.00%
合计	34,653,328.74	100.00%	8,674,219.99	100.00%

血液净化技术已经成为一种成熟的医疗技术，在临床危重症救治方面取得了较好的疗效，越来越得到各科临床医生的认可，在临床实践活动中得到越来越多地运用，其应用领域也在不断的拓宽，由此带来了血液净化设备市场销售规模的较快增长。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是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为血液净化设备收入、耗材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和血液净化设备租赁收入。2016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的血液净化设备收入和耗材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是96.77%、95.79%，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平稳。耗材收入的比重由2015年的36.75%下降到2016年的14.99%，主要是2016年的血液净化设备收入增加较快导致耗材销售的比重下降，血液净化设备销售增长实现后6个月左右，才会传导为耗材销售的实现，与公司以血液净化设备收入带动耗材收入的营销策略相匹配。2016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的耗材收入销售金额分别是5,193,216.96元、3,187,546.56元，从绝对金额上逐年提高，随着公司完善“设备+耗材”的产品布局，耗材收入将随着血液净化设备销售数量的增加而扩大。

技术服务收入主要为公司向客户提供质保期外的设备维修、咨询等相关技术服务而收取的费用，2016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的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891,886.80元、365,338.18元，占收入的比重分别是2.57%、4.21%，随着公司血液净化设备销售数量的增加，技术服务收入也相应增加。

租赁收入是向医疗机构出租血液净化设备的租金收入，主要是针对公立医院

由于资金紧张无法建立血液透析科室（中心）而采取的业务模式，报告期内采用融资租赁出租的方式，相关租赁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金额，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没有对应的成本。报告期内租赁收入金额较小，利润较低，主要是为了扩大公司的耗材销售，未来随着与更多的公立医疗机构建立业务关系，也将成为公司未来盈利的增长点。

公司在报告期内共与五家医院签订了《血液净化中心合作经营的框架合同》，分别是重庆市大渡口人民医院、重庆格林医院、丰都县中医院、资阳市第三人民医院和廊坊市广阳区人民医院。其中仅大渡口人民医院的血液净化中心筹建完毕并在报告期内实际运营，其余各家合作的医院的血透中心在筹建期间，国家及地方卫计委出台了对医院合作科室清查整顿的法规，为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除大渡口医院外的其余各家合作医院的血液净化中心均处停建或缓建状态。大渡口医院的血液净化中心于2014年8月试运营，10月结束试运营，至2016年3月31日正式运营时间为1年零5个月。在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6年6月7日颁布的渝卫办发〔2016〕38号文件之前大渡口医院血透中心已经暂停合作框架合同，在2016年4月1日改为大渡口医院向公司进行血透设备租赁的合作模式，取得了卫计委的许可，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公司与大渡口医院在2014年5月1日签订《关于血液透析中心合作经营的框架合同》（以下简称“框架合同”；甲方为大渡口区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为重庆市澳凯龙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约定的合作模式、盈利模式、合同签订情况、相关权利义务、收入如何分成、收入确认时点、结算方式、结算周期等如下：

合作模式：

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合作项目所需场地、现有透析科室的所有设备、提供现有透析科室的医疗人员；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透析医疗设施、设备、家具及家电、装修工程的投入，提供透析中心软件支持，共同合作建立血液透析中心（以下简称“血透中心”）。

盈利模式：

合作经营期间因采购透析专用药品、透析耗材、办公用品等而发生的常规

债务以及医疗事故赔偿等债务及所有的经营风险，均由血透中心承担，相应的其经营取得的收益归属于血透中心所有。

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与大渡口区人民医院在 2014 年 5 月 1 日签订《关于血液透析中心合作经营的框架合同》，血透中心在 2014 年 8 月试运营，10 月结束试运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正式运营时间为 1 年零 5 个月。

相关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义务：(1) 提供甲方应提供的合作条件；(2) 提供办理血透中心所需的所有手续，并协助乙方完善装修所需向政府相关部门的报建手续；(3) 血透中心所需的水、电、通讯、安保等条件由甲方提供，所需费用由血透中心支付；(4) 提供血透中心名称使用权；(5) 负责提供医保系统与血透中心搭建联系；(6) 负责提供血透中心的医务人员、清洁、保安等人员，具体可由乙方进行招聘，劳动关系在甲方，由甲方与相关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会保险等，所需费用由血透中心支付；(7) 负责血透中心内、外网的正常运转，协助血透中心治疗管理系统与健康管理系统的搭建；(8) 负责血透中心的消防、环保报批验收，费用由血透中心承担；(9) 协助血透中心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确保医保政策的落实；(10) 协助血透中心对危重、疑难杂症病人的抢救和诊治，并协助血透中心处理医疗纠纷；(11) 血透中心在装修和运营的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确保顺利实施。(12) 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获取利润。

乙方的权利义务：(1) 按协议约定提供设备及设施；(2) 确保设备设施完好，不存在权利瑕疵；(3) 负责血透中心的装修；(4) 负责加强血透中心医护人员管理；(5) 培养甲方相关的医疗、护理、管理人才；(6) 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7) 乙方有对血透中心进行管理并获取利润的权利。

收入分配：

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原则为：1、建设期为 3 个月、试运营 3 个月，从合同签订第 7 个月起开始分配利润；2、试运营期满后合作第一年的利润分配，第一年的利润，无论血透中心盈利或亏损，甲方均享有 30 万元的利润，血透中心需在每月 28 日向甲方支付 2.5 万元，血透中心第一年的其他所有的盈亏由乙方享有；试运营期满后合作第二年的利润分配，第二年的利润，无论血透中心盈利或亏损，甲方均享有 39.6 万元的利润，血液透析中心需在每月 28 日向甲方支

付 3.3 万元，血透中心第二年的其他所有的盈亏由乙方享有；试运营期满后合作第三年的利润分配，第三年的利润，无论血透中心盈利或亏损，甲方均享有 49.2 万元的利润，血液透析中心需在每月 28 日向甲方支付 4.1 万元，血透中心第三年的其他所有的盈亏由乙方享有；试运营期满后合作第四年的利润分配，第四年的利润，无论血透中心盈利或亏损，甲方均享有 58.8 万元的利润，血液透析中心需在每月 28 日向甲方支付 4.9 万元，血透中心第四年的其他所有的盈亏由乙方享有；试运营期满后合作第五年的利润分配，第五年的利润，无论血透中心盈利或亏损，甲方均享有 68.4 万元的利润，血液透析中心需在每月 28 日向甲方支付 5.7 万元，血透中心第五年的其他所有的盈亏由乙方享有；试运营期满后合作第六年的利润分配，第六年及以后合作期限内的利润，无论血透中心盈利或亏损，甲方均享有 80 万元的利润，血液透析中心需在每年 1 月至 11 月的每月 28 日向甲方支付 6.6 万元，第 12 月向甲方支付 7.4 万元，血透中心第六年及以后合作期限内的其他所有的盈亏由乙方享有。

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

甲方每月 5 日将挂号及诊疗记录等血透中心的上月总收入整理为报表给乙方，乙方拿缴费依据与甲方进行核对并双方确认签字，结算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现金或支票方式支付给血透中心。年终结算由甲方双方在次年 1 月 10 日进行结算。双方应自行缴纳本方应缴纳的所得税。

收入确认的时点：

每年末乙方根据甲乙双方核对一致的对账单确认对血透中心的盈亏。

(3) 营业收入按地区构成分析

单位：元

地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西南地区	14,570,808.25	42.05%	5,568,576.76	59.31%
华南地区	13,071,557.68	37.72%	109,764.97	1.17%
华东地区	1,251,843.97	3.61%	274,786.30	2.93%
华中地区	1,545,695.34	4.46%	35,555.56	0.38%
西北地区	3,442,821.33	9.94%	1,981,369.13	21.10%
华北地区	515,051.66	1.49%	50,157.08	0.53%
东北地区	255,550.51	0.74%	654,010.19	14.58%

合 计	34,653,328.74	8,674,219.99	
-----	---------------	--------------	--

（二）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核算的方法

(1) 设立材料明细账按主材，辅材分类

(2) 确定工时单耗,按实际工时

(3) 按生产计划投料

(4) 汇总直接费用，（动力费，制造费，直接人工费），并按主要材料分摊制造费用。

(5) 按完工产品品种数量结转完工成本（在产品材料核算分步投料，生产线按主材投料比例再分摊费用）

(6) 期初在产+本期投产-本期完工=本期在产（生产成本借方余额）

2、成本核算的程序步骤

从生产费用发生开始，到算出完工产品总成本和单位成本为止的整个成本计算的步骤。成本核算程序一般分为以下几个步骤：

(1) 生产费用支出的审核。对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支出，应根据国家、上级主管部门和该企业的有关制度、规定进行严格审核，以便对不符合制度和规定的费用，以及各种浪费，损失等加以制止或追究经济责任。

(2) 确定成本计算对象和成本项目，开设产品成本明细账。企业的生产类型不同，对成本管理的要求不同，成本计算对象和成本项目也就有所不同，应根据企业生产类型的特点和对成本管理的要求，确定成本计算对象和成本项目，并根据确定的成本计算对象开设产品成本明细账。

(3) 进行要素费用的分配。对发生的各项要素费用进行汇总，编制各种要素费用分配表，按其用途分配计入有关的生产成本明细账。对能确认某一成本计算对象耗用的直接计入费用，如直接材料、直接工资，应直接记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生产成本--直接人工”账户及其有关的产品成本明细账；对于不能确

认某一费用，则应按其发生的地点或用途进行归集分配，分别记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等综合费用账户。

(4) 进行综合费用的分配。对记入“制造费用-工资、折旧、运费、材料”等账户的综合费用，月终采用按主材投料的比例分配方式进行分配，并记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以及有关的产品成本明细账。

(5) 进行完工产品成本与在产品成本的划分。通过要素费用和综合费用的分配，所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的分配，所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均已归集在“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账户及有关的产品成本明细账中。在没有在产品的情况下，产品成本明细账所归集的生产费用即为完工产品总成本；在有在产品的情况下，就需将产品成本明细账所归集的生产费用按一定的划分方法在完工产品和月末在产品之间进行划分，从而计算出完工产品成本和月末在产品成本。

(6) 计算产品的总成本和单位成本。在品种法、分批法下，产品成本明细账中计算出的完工产品成本即为产品的总成本；分步法下，则需根据各生产步骤成本明细账进行顺序逐步结转或平行汇总，才能计算出产品的总成本。以产品的总成本除以产品的数量，就可以计算出产品的单位成本。

3、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元

类别	成本构成	2016 年度	比重%	2015 年度	比重%
产品与耗材销售成本	直接材料	15,961,603.89	86.31	3,622,435.64	74.45%
	直接人工	1,381,135.29	7.47	644,387.00	13.24%
	制造费用	1,150,954.86	6.22	598,988.75	12.31%
	小计	18,493,694.04	100.00	4,865,811.39	100.00
技术服务成本	薪酬	304,532.87	100.00	130,225.04	100.00
	小计	304,532.87	100.00	130,225.04	100.00
合计		18,798,226.91		4,996,036.43	

2016 年和 2015 年的产品销售收入中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该类成本的比重波动较大，直接材料分别为 86.31% 和 74.45%，直接人工分别为 7.47% 和 13.24%，制造费用分别为 6.22% 和 12.31%，直接材料的比重由 2015 年的 74.45% 提高到 86.31%，增加了 11.86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 2016 年为了满足部分新开拓市场的要求，外购部分公司不能生产的成套血透设备进行销售，导致

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如果扣除外购血透设备这部分金额和耗材的影响，2016 年自产的血液净化设备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比重分别为 64.06%、23.59% 和 12.35%，2015 年自产的血液净化设备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比重分别为 62.83%、22.39% 和 14.78%，基本持平。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对应的成本也相对较少，成本主要为提供技术服务人员的薪酬，在报告期内与技术服务收入同比增加，波动较小。

（三）毛利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期间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6 年度	血液净化设备收入	28,339,406.98	15,241,825.73	13,097,581.25	46.22%
	耗材收入	5,193,216.96	3,251,868.31	1,941,348.65	37.38%
	技术服务收入	891,886.80	304,532.87	587,353.93	65.86%
	血液净化设备租赁收入	228,818.00		228818	100.00%
	合计	34,653,328.74	18,798,226.91	15,855,101.83	45.75%
2015 年度	血液净化设备收入	5,121,335.25	2,878,149.07	2,243,186.18	43.80%
	耗材收入	3,187,546.56	1,987,662.32	1,199,884.24	37.64%
	技术服务收入	365,338.18	130,225.04	235,113.14	64.35%
	合计	8,674,219.99	4,996,036.43	3,678,183.56	42.40%

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75%、42.40%，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了 3.35 个百分点，其中耗材和技术服务收入的毛利率基本平稳，血液净化设备收入的毛利率提升导致综合毛利率提高。血液净化设备的毛利率由 2015 年的 43.80% 提高到 2016 年的 46.22%，增加了 2.42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产品的部分配件如模拟超滤流量计等 2015 年以前为外购，成本较高，2016 年公司研制成功实现自产，使整机的成本下降，毛利率提高。

2、毛利率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2016.12.31/2016.9.30 /2016.6.30	2015.12.31
宝莱特（300246）	32.40	34.57
和佳股份（300273）	53.62	61.74
山外山（838057）	47.00	52.16
可比公司平均	44.34	49.49

澳凯龙	45.75%	42.40%
-----	--------	--------

公司毛利率基本处于行业的中间水平。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基本符合行业总的变动趋势。

(四) 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4,653,328.74	8,674,219.99
销售费用（元）	6,002,807.63	5,569,881.39
管理费用（元）	8,938,901.89	6,537,985.51
其中：研发费用	2,297,822.50	2,220,303.92
财务费用（元）	121,877.67	237,680.26
三费合计	15,063,587.19	12,345,547.1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7.32	64.2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5.80	75.37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6.63	25.6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35	2.74
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43.47	142.32

公司期间费用总额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分别为 15,063,587.19 元、12,345,547.16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47%、142.42%。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15 年的 142.32% 下降到 2016 年度的 43.47%，主要是因为公司报告期内的规模较小，需要突破区域局限，在扩大本地市场规模的同时，需要加大外部市场的开拓，因此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金额较高，随着 2016 年收入的快速增长，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也大幅下降。

1、销售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2,606,989.92	2,503,906.84
房租租赁费	365,789.06	335,979.60
参展费	250,657.27	294,215.60
差旅费	368,903.70	190,948.80
售后维修费	141,434.23	154,390.35

招待费	128,642.08	128,119.00
运输费	231,365.37	120,520.35
咨询顾问费	246,041.30	119,000.00
促销费	1,250,821.60	1,248,064.50
业务费	85,624.80	99,901.40
行车费	132,170.53	105,093.37
检测认证费	12,025.31	58,847.00
折旧费	72,103.17	53,598.19
办公费	48,251.34	46,931.80
广告宣传费	30,257.79	29,136.86
电话费	20,382.77	17,321.10
其他	11,347.39	63,906.63
合计	6,002,807.63	5,569,881.39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薪酬、促销费、参展费、租赁费、售后维修费等，报告期内基本保持平稳。

促销费用说明：公司为了提高血液透析市场的知名度，扩大在血液透析病人中的口碑，报告期内对大渡口医院血液透析中心的病人开展了关爱救济活动，相关费用计入公司销售费用下的促销费用。促销费用主要是公司对大渡口医院血透中心的透析病人支付的关爱救济金。

公司每月安排专人提取医院医疗管理系统中血液透析病人的治疗数据，汇总每位病人来血液透析中心透析次数以及接送费用，逐一让病人签字确认。核对无误后，经主管领导审批确认，由公司财务部将该月应支付的金额通过血透中心的管理人员支付病人，支付完毕后公司财务部通过定期核查病人的签收表是否签字或按手印，以及不定期向病人回访确认是否收到款项等方式进行复核。

2、管理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究开发费	2,297,822.50	2,220,303.92
职工薪酬	2,774,499.43	1,973,000.85
房租物业费	1,231,136.98	1,012,887.80
咨询服务费	292,390.91	328,729.92
学术会务费	95,601.93	226,717.70
检测认证费	95,555.74	192,413.16

业务招待费	111,348.05	125,279.11
差旅费	161,858.17	107,299.77
水电费	101,098.79	85,337.32
专利费	62,720.10	84,825.57
折旧费	80,720.33	56,787.80
办公费	123,628.97	53,189.76
电话费	45,385.09	37,396.42
行车费	92,583.33	26,250.30
税费		833.4
中介费	1,308,206.45	
其他	64,345.12	6,732.71
合计	8,938,901.89	6,537,985.51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产品的研发支出、管理人员薪酬、房租、咨询服务费、学术会务费、差旅费以及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等。公司管理费用 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2,400,916.38 元，增幅 36.72%，主要是因为职工薪酬和中介费增加 211 万元导致，中介费为公司 2016 年挂牌新三板发生的非经常性费用支出；职工薪酬的增加主要是公司规模扩大导致管理人员增加。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用	2,297,822.50	2,220,303.92
营业收入	34,653,328.74	8,674,219.9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6.63	25.60

公司研发费用总额报告期内基本保持不变，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主要是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大幅提高，使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大幅下降。

3、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250,000.00	250,000.00
减：利息收入	141,600.59	21,120.39
手续费	13,478.26	8,800.65
合计	121,877.67	237,680.26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费用，利息支出为公司分别借入关联方童俊平 400 万元和广州林叶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的利息，借款期限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年利率 10%。

（五）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8,387.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4,100.00	715,1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4,529.26	8,002.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324.83	-199,360.6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25,916.56	523,742.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5,916.56	523,742.12
合计	225,916.56	523,742.12

（七）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	17%、6%
城建税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25%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本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 GF201551100055，有效期三年，期限从 2015.11.10 至 2018.11.10。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完成税务备案，故所得税税率执行 15%。

六、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库存现金	74,149.47	4,109.33
银行存款	7,478,689.16	13,186,892.65
合计	7,552,838.63	13,191,001.98

注：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4,792,979.49	100.00%	530,328.47	2.14%	24,262,651.02
其中：账龄组合	24,792,979.49	100.00%	530,328.47	2.14%	24,262,651.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4,792,979.49	100.00%	530,328.47	2.14%	24,262,651.02

单位：元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815,117.34	100.00%	107,046.05	3.80%	2,708,071.29
其中：账龄组合	2,815,117.34	100.00%	107,046.05	3.80%	2,708,071.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815,117.34	100.00%	107,046.05	3.80%	2,708,071.29

2、应收账款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收款政策有如下几种：

- (1) 款到发货。
- (2) 按发货量的比例收款。发货量没有达到合同约定时，不会收取款项，形成期末应收款项。
- (3) 发货结束后，平均在 180-360 天内收取完货款。

在此情况下，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4,262,651.02	2,708,071.29
营业收入	34,653,328.74	8,674,219.99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0.02%	31.22%

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客户采购量大小、客户合作的期限、付款条件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收款政策，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的销售模式和客户特点影响所致。公司的客户主要是血透设备的经销商和医疗机构，公司根据销售策略、合作的时间、客户的信用程度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周期，信用周期一般为超过 180 天-360 天，致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2016 年末的应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21,554,579.73 元，增幅 795.94%，增加的应收账款主要是 2016 年 3 家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1707 万所致。其中广东广本机电有限公司 11,350,000.00 元、重庆市泰圣添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4,266,727.50 元、重庆格林医院 1,450,000.00 元。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增加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是基本合理的。

3、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 12. 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4,437,743.49	98.56%	488,754.87	2%
1-2 年	198,580.00	0.80%	15,886.40	8%
2-3 年	142,064.00	0.58%	21,309.60	15%
3-4 年	14,592.00	0.06%	4,377.60	30%
合计	24,792,979.49	100.00%	530,328.47	

单位：元

账龄	2015. 12. 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94,516.34	70.85%	39,890.33	2%
1-2 年	800,349.00	28.43%	64,027.92	8%
2-3 年	19,652.00	0.70%	2,947.80	15%
3-4 年	600.00	0.02%	180.00	30%
合计	2,815,117.34	100.00%	107,046.05	-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 35.52 万元，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1.44%，占比逐期减小，主要是随着市场的不断开拓，公司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度降低，同时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

4、按欠款方归集的报告期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广本机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350,000.00	1 年以内	45.78%	227,000.00
重庆市泰圣添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66,727.50	1 年以内	17.21%	85,334.55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2,208,348.00	1 年以内	8.91%	44,166.96
重庆格林医院	非关联方	1,587,254.00	1 年以内	6.40%	31,745.08

重庆钧翕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2,206.00	1年以内	2.51%	12,444.12
合计		20,034,535.50	--	80.81%	400,690.7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1,448,600.00	1年以内	51.46%	28,972.00
沈阳鸿迅诚伟业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8,100.00	1-2年	13.43%	30,248.00
重庆市沙坪坝区青木关医院	非关联方	266,611.00	1年以内	9.47%	5,332.22
武汉艾瑞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700.00	1-2年	5.89%	13,256.00
贺兰县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局	非关联方	94,700.00	1-2年	3.36%	7,576.00
合计		2,353,711.00		83.61%	85,384.22

5、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三种不同情况计提坏账准备,分别是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公司目前可比上市公司有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46)、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73)、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8057),相应坏账政策如下表:

账龄	山外山	宝莱特	和佳股份	澳凯龙
1年以内(含1年)	2%	5%	5%	2%
1-2年	8%	10%	10%	8%
2-3年	15%	30%	20%	15%
3-4年	30%	50%	50%	30%
4-5年	50%	80%	80%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结合公司的收款政策,以及历史上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公司制定了此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的坏账政策处于行业中间水平,比较稳健。

(三)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的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单位：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03,322.26	100	929,628.19	100
合计	2,403,322.26	100	929,628.19	100

预付账款报告期内均是1年以内的款项，不存在长期预付的款项。预付账款2016年12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增长258.53%，主要是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向供应商采购量增加，导致预付账款的增加。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欠款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博纳西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5,000.00	16.85%	1年以内	预付临床费
李觉	非关联方	359,125.00	14.94%	1年以内	预付房租款
广州浅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210.63	6.25%	1年以内	模具款
临沂嘉润宾得医疗器械维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205.13	6.00%	1年以内	材料款
重庆欧展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400.00	5.09%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1,180,940.76	49.13%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欠款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重庆市仁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6,000.00	38.29%	1年以内	材料款
广州柏霖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000.00	13.45%	1年以内	模具款
广州浅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	5.16%	1-2年	模具款
贝恩医疗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10.00	3.22%	1年以内	材料款
天津医药集团众健康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	2.90%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585,910.00	63.02%	-	-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407,192.03	100.00%	46,958.98	1.14%	3,360,233.05
其中：账龄组合	2,347,948.85	68.91%	46,958.98	2.00%	2,300,989.87
备用金及保证金等组合	1,059,243.18	31.09%			1,059,243.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407,192.03	100.00%	46,958.98	1.14%	3,360,233.05

单位：元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80,683.52	100.00%	1,947.45	0.51%	378,736.07
其中：账龄组合	97,372.40	25.58%	1,947.45	2.00%	95,424.95
备用金及保证金等组合	283,311.12	74.42%	-	-	283,311.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380,683.52	100.00%	1,947.45	0.51%	378,736.07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47,948.85	100.00%	46,958.98	2%

1-2 年	-	-	-	8%
2-3 年	-	-	-	15%
3-4 年	-	-	-	30%
4-5 年	-	-	-	50%
5 年以上	-	-	-	100%
合 计	2,347,948.85	100.00%	46,958.98	

单位：元

账 龄	2015.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7,372.40	100.00%	1,947.45	2%
1-2 年	-	-	-	8%
2-3 年	-	-	-	15%
3-4 年	-	-	-	30%
4-5 年	-	-	-	50%
5 年以上	-	-	-	100%
合 计	97,372.40	100.00%	1,947.45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12.31	2015.12.31
备用金		36,509.12
保证金与押金	1,059,243.18	246,802.00
代缴社保	6,962.34	
周转金	20,000.00	97,372.40
补偿金	2,320,986.51	
合 计	3,407,192.03	380,683.52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单位披露：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丰都县中医院	非关联方	补偿金	1,363,405.75	1 年以内	40.02%	27,268.12
李觉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700,000.00	1 年以内	20.54%	
重庆格林医院	非关联方	补偿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14.67%	10,000.00
大渡口区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补偿金	457,580.76	1 年以内	13.43%	9,151.62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房押金	37,441.18	1 年以内	1.10%	
			26,806.00	1-2 年	0.79%	
			219,946.00	5 年以上	6.46%	
合计			3,305,179.69		97.01%	46,419.74

注：补偿金为公司与医院解除合作共建血透中心合同，医院对其所承担的装修支出的补偿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单位披露：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房押金	26,856.00	1-2 年	7.05%	-
			219,946.00	5 年以上	57.78%	-
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经营周转金	97,372.40	1 年以内	25.58%	1,947.45
宜宾市翠屏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2,000.00	1 年以内	3.15%	-
向卫民	非关联方	备用金	7,216.12	1 年以内	1.90%	-
曹曙	非关联方	备用金	6,600.00	1 年以内	1.73%	-
合计		--	369,990.52		97.19%	1,947.45

（五）存货

1、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25,974.50	-	1,825,974.50
周转材料	318,333.57	-	318,333.57
在产品	3,344,009.82	-	3,344,009.82
库存商品	1,804,810.39	-	1,804,810.39
合计	7,293,128.28	-	7,293,128.28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75,357.84	-	875,357.84
周转材料	116,103.63	-	116,103.63
在产品	2,223,733.46	-	2,223,733.46
库存商品	3,874,417.37	-	3,874,417.37
合计	7,089,612.30	-	7,089,612.3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在产品构成，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余额分别为7,293,128.28元和7,089,612.30元，存货的余额基本保持平稳状态。

2、存货减值情况

公司选取各期末主要存货项目，在报告期末进行了减值测试，计算保本成本价并与近期销售价格比较，判断减值情况，未发现存货存在减值迹象。

（六）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653,846.16		1,653,846.16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609,783.91		609,783.91
合计	1,044,062.25		1,044,062.25

公司与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医院于2016年4月1日签订《血液透析设备设施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将一批用于血透中心运营所需要的设备由公司出租给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医院，租赁期限为4年，每年支付租金64.5万元，自2016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止，租赁服务到期后设备设施的所有权归公司所有。根据租赁合同条款，公司作为出租方，在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基本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该项租赁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融资租赁的认定标准。公司按融资租赁出租方的会计处理要求确认了长期应收款的金额。

（七）固定资产及折旧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披露：

单位：元

项目	检测设备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12.31 余额	116,414.66	2,532,701.69	190,853.82	334,723.27	3,174,693.44
2、本年增加金额		3,456,879.81	317,863.24	65,378.06	3,840,121.11
（1）购置		3,456,879.81	317,863.24	65,378.06	3,840,121.11
3、本年减少金额	8,600.00	1,916,450.88		19,567.00	1,944,617.88
（1）报废	8,600.00	181,119.07		19,567.00	209,286.07
（2）融资租赁出售		1,484,870.19			1,484,870.19
（3）其他		250,461.62			250,461.62
4、2016.12.31 余额	107,814.66	4,073,130.62	508,717.06	380,534.33	5,070,196.67
二、累计折旧					
1、2015.12.31 余额	71,273.96	403,392.24	84,542.40	234,056.25	793,264.85
2、本年增加金额	13,175.65	564,818.69	60,739.10	36,131.20	674,864.64
（1）计提	13,175.65	564,818.69	60,739.10	36,131.20	674,864.64
3、本年减少金额	7,272.25	269,071.97		18,588.65	294,932.87
（1）报废	7,272.25	115,037.30		18,588.65	140,898.20
（2）融资租赁出售		118,343.89			118,343.89
（3）其他		35,690.78			35,690.78
4、2016.12.31 余额	77,177.36	699,138.96	145,281.50	251,598.80	1,173,196.62
三、减值准备					
1、2015.12.31 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6.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12.31 账面价值	30,637.30	3,373,991.66	363,435.56	128,935.53	3,897,000.05
2、2015.12.31 账面价值	45,140.70	2,129,309.45	106,311.42	100,667.02	2,381,428.5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披露：

单位：元

项目	检测设备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12.31 余额	112,995.86	865,568.06	131,195.70	280,951.15	1,390,710.77
2、本年增加金额	3,418.80	1,667,133.63	59,658.12	53,772.12	1,783,982.67
（1）购置	3,418.80	1,667,133.63	59,658.12	53,772.12	1,783,982.67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5.12.31 余额	116,414.66	2,532,701.69	190,853.82	334,723.27	3,174,693.44
二、累计折旧					
1、2014.12.31 余额	55,491.48	281,856.89	56,867.95	206,342.79	600,559.11

2、本年增加金额	15,782.48	121,535.35	27,674.45	27,713.46	192,705.74
(1) 计提	15,782.48	121,535.35	27,674.45	27,713.46	192,705.74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5.12.31 余额	71,273.96	403,392.24	84,542.40	234,056.25	793,264.85
三、减值准备					
1、2014.12.31 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5.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12.31 账面价值	45,140.70	2,129,309.45	106,311.42	100,667.02	2,381,428.59
2、2014.12.31 账面价值	57,504.38	583,711.17	74,327.75	74,608.36	790,151.66

2、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固定资产抵押的情况。

(八)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丰都血透中心装修				989,812.32		989,812.32
合 计				989,812.32		989,812.32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余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丰都血透中心	989,812.32	373,593.43			1,363,405.75		
格林血透中心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989,812.32	873,593.43			1,863,405.75		

注：其他减少 1,363,405.75 元即澳凯龙与丰都县中医院终止共建血透中心的装修款等相关费用支出。其他减少 500,000.00 元即澳凯龙与重庆格林医院终止共建血透中心的装修款等相关费用支出。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	余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丰都血透中心装修		989,812.32				989,812.32	
合计		989,812.32				989,812.32	

3、其他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在建工程减值迹象，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资金来源全部来自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利息资本化金额。

(九)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12.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大渡口血透中心装修费	541,836.24	2313.85	86,569.33	457,580.76		澳凯龙与大渡口区人民医院终止共建血透中心的装修款等费用支出
合计	541,836.24	2313.85	86,569.33	457,580.76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12.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大渡口血透中心装修费	690,240.81		148,404.57		541,836.24	
合计	690,240.81		148,404.57		541,836.24	

(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预付工程款	987,703.00	--

预付设备款	800,000.00	
合 计	1,787,703.00	--

注：龙山县乐安居设计装饰有限公司 650,900.00 元，常德市建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800.00 元，四川省龙马涂装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236,003.00 元，为公 司预付的工程款；重庆钧翕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00 元为公司预付的设备款。

七、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基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1 年以内	683,178.92	876,682.24
1-2 年	-	9,216.50
2-3 年	-	36,070.37
3-4 年	-	24,000.00
合 计	683,178.92	945,969.11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大额款项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五名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 联方	金额	所占比 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重庆众协科技有限公司	否	114,743.74	16.80%	1 年以内	材料款
承德远洋活性炭制造有限公司	否	68,141.03	9.97%	1 年以内	材料款
嘉兴南艺管业有限公司	否	49,187.05	7.20%	1 年以内	材料款
贵州金瑞土木工程有 限公司	否	48,000.00	7.03%	1 年以内	材料款
佛山市博新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否	34,650.00	5.07%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 计	-	314,721.82	46.07%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五名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所占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128,773.74	13.61%	1年以内	货款
重庆众协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3,853.42	10.98%	1年以内	货款
重庆君帆科技有限公司	否	54,909.40	5.80%	1年以内	货款
重庆共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43,658.12	4.62%	1年以内	货款
重庆欧莱克机电有限公司	否	18,470.00	1.95%	1年以内	货款
		9,216.50	0.97%	1-2年	
		12,727.00	1.35%	2-3年	
合计	-	371,608.18	39.28%	-	-

3、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截止2015.12.31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15.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重庆市深华利模具加工厂	24,000.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重庆欧莱克机电有限公司	21,943.50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45,943.50	-

4、报告期内不存在欠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款项，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二)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基本情况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8,470.00	100.00%	1,877,874.68	100.00%
合计	318,470.00	100.00%	1,877,874.68	100.00%

2、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五名预收账款：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所占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重庆辉胜塑胶有限公司	否	116,060.00	36.44%	1年以内	货款
陕西鸿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否	70,500.00	22.14%	1年以内	货款
甘肃骄阳商贸有限公司	否	18,000.00	5.65%	1年以内	货款
沈阳宣美商贸有限公司	否	16,000.00	5.02%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执信新创电子有限公司兰州办事处	否	12,500.00	3.93%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233,060.00	73.18%	-	-
----	---	------------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五名预收账款：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所占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重庆两江国际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否	411,500.00	21.91%	1 年以内	货款
延安秦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354,666.67	18.89%	1 年以内	货款
陕西京邦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326,461.54	17.38%	1 年以内	货款
兰州众生医药有限公司	否	119,658.12	6.37%	1 年以内	货款
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	否	95,000.00	5.06%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307,286.33	69.61%	-	-

（三）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12.31
一、短期薪酬	448,234.24	6,743,385.10	6,724,960.95	466,658.3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90,373.01	777,700.70	12,672.3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48,234.24	7,533,758.11	7,502,661.65	479,330.70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675,590.56	3,782,137.23	4,009,493.55	448,234.2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4,893.25	604,893.2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75,590.56	4,387,030.48	4,614,386.80	448,234.24

2、短期薪酬列示

类别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8,234.24	5,997,404.30	5,982,490.82	463,147.72
2、职工福利费		416,082.45	416,082.45	
3、社会保险费		329,898.35	326,387.68	3,510.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2,838.40	289,432.76	3,405.64
工伤保险费		20,026.99	19,991.98	35.01

生育保险费		13,192.96	13,122.94	70.02
人身意外险		3,840.00	3,840.00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48,234.24	6,743,385.10	6,724,960.95	466,658.39

类别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5,590.56	3,463,729.95	3,691,086.27	448,234.24
2、职工福利费		68,884.99	68,884.99	
3、社会保险费		249,522.29	249,522.2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7,639.03	227,639.03	
工伤保险费		11,843.54	11,843.54	
生育保险费		10,039.72	10,039.72	
人身意外险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675,590.56	3,782,137.23	4,009,493.55	448,234.24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12.31
1、基本养老保险费		760,007.63	747,857.41	12,150.22
2、失业保险费		30,365.38	29,843.29	522.09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90,373.01	777,700.70	12,672.31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12.31
1、基本养老保险费		568,133.72	568,133.72	
2、失业保险费		36,759.53	36,759.5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04,893.25	604,893.25	

（五）应交税费

税 项	2016.12.31	2015.12.31
增值税	225,151.23	187,022.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073.63	13,263.06
教育费附加	12,549.15	5,684.16
地方教育费附加	8,366.10	3,789.45
个人所得税	10,637.92	5,915.15
合计	284,778.03	215,674.12

（六）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房租水电费	1,011,451.20	133,395.15
垫付款	105,081.65	10,188.40
投资款		10,000,000.00
借款		6,250,000.00
零星费用	41,632.37	
合计	1,158,165.22	16,393,583.55

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归还前期向股东及关联方的借款所致。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重要其他应付款客户披露：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2016.12.31	账龄	款项性质	所占比例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否	911,720.10	1年以内	房租	78.72%
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分公司	否	99,731.10	1年以内	垫付款	8.61%
万州三峡医院	否	50,000.00	1年以内	垫付款	4.32%
李明华	否	36,632.37	1年以内	零星费用	3.16%
北碚九院	否	30,000.00	1年以内	垫付款	2.59%
合计	--	1,128,083.57			97.4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重要其他应付款客户披露：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2015.12.31	账龄	款项性质	所占比例
------	------	------------	----	------	------

	关系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5,000,000.00	1年以内	投资款	30.50%
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菁华新三板5号私募投资基金	股东	5,000,000.00	1年以内	投资款	30.50%
童俊平	股东	4,166,666.67	1年以内	借款及应付利息	25.42%
广州林叶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83,333.33	1年以内	借款及应付利息	12.71%
合计	--	16,250,000.00			99.13%

八、报告期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本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童俊平	12,420,000.00	27.00%	6,000,000.00	36.00%
嘉润国际（珠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6,555,000.00	14.25%	4,500,000.00	27.00%
林伟	5,483,200.00	11.92%	2,833,330.00	17.00%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838,200.00	6.17%	816,700.00	4.90%
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菁华新三板5号私募投资基金	2,911,800.00	6.33%	850,000.00	5.10%
珠海恒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68,200.00	1.67%	333,334.00	2.00%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3,800.00	6.53%	1,306,669.00	7.84%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9,800.00	0.13%	26,667.00	0.16%
重庆和亚化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6,400.00	8.34%		
黑龙江鸿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6,800.00	2.08%		
广州从化市华林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716,800.00	8.08%		
重庆龙资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0,000.00	7.50%		
合计	46,000,000.00	100.00%	16,666,700.00	100.00%

股本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股本溢价	8,773,300.00	36,666,670.00	45,132,949.62	307,020.38

合计	8,773,300.00	36,666,670.00	45,132,949.62	307,020.38
----	--------------	---------------	---------------	------------

注：资本公积的增加是由于2016年5月，澳凯龙有限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6,666,700.00元增加至20,000,030.00元，产生溢价36,666,670.00元。资本公积的减少是由于公司股东一致同意以2016年7月31日为股改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重庆澳凯龙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在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46,307,020.38元按照1: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为46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307,020.38元净资产作为资本公积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股本溢价	440,000.00	8,333,300.00		8,773,300.00
合计	440,000.00	8,333,300.00		8,773,300.00

注：2015年8月，澳凯龙有限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1666.67万元，产生溢价8,333,300.00元。

（三）盈余公积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85,993.86		385,993.86
合计		385,993.86		385,993.86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16,953,011.58	-9,638,761.5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7,769.01	-7,314,250.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5,993.8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19,132,979.62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91,743.19	-16,953,011.58

注：-19,132,979.62元为公司在2016年7月31日股改时的未分配利润金额。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童俊平，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27%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7.42%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4.42%的股份。

2、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嘉润国际（珠海）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净资产	境内有限公司	655.5000	14.25
2	林伟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548.3200	11.92
3	重庆和亚化医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净资产	境内合伙企业	383.6400	8.34
4	广州从化市华林企业 发展有限公司	净资产	境内有限公司	371.6800	8.08
5	重庆龙资汇企业管理 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净资产	境内合伙企业	345.0000	7.50
6	广州广发德信一期健 康产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净资产	境内合伙企业	300.3800	6.53
7	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一菁华新三 板 5 号私募投资基金	净资产	境内有限公司	291.1800	6.33
8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 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	境内有限公司	283.8200	6.1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童俊平	董事长
2	王南冰	董事
3	林伟	董事
4	朱嘉	董事
5	雷鸣	董事
6	陈竹	监事会主席
7	谭琼	监事

8	周启宇	职工监事
9	吕松	监事
10	雷鸣	总经理、财务总监
11	贾蓓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	徐敏强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13	陈苒	总经理助理、销售总监
14	杨长春	总经理助理

4、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关联方。

5、公司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澳凯龙持股比例（%）
1	重庆市澳凯龙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100
2	重庆恒资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100
3	龙山县泰安医院有限公司	80
4	北京景汇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

6、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7、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目前状态
1	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833219)	实际控制人童俊平控股的企业	存续
2	重庆宜家安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童俊平控股的企业	存续
3	重庆瀚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童俊平控股的企业	存续
4	重庆市天大永利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童俊平控股的企业	存续
5	重庆市俊淞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童俊平控股的企业	存续
6	重庆市天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童俊平参股的企业	存续
7	重庆约步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童俊平任职的企业	存续
8	从化天大永利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童俊平控股的企业	存续
9	亚新科技(珠海)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童俊平任职的企业	存续
10	珠海天大永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童俊平控股的企业	存续
11	上海瀚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童俊平任职的企业	存续

12	重庆美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童俊平任职的企业	存续
13	重庆和亚化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童俊平任职的企业 董事朱嘉任职的企业	存续
14	广东台阳智能技术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童俊平投资并任职的企业	存续
15	珠海市嘉润亚新医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童俊平任职的企业 董事王南冰投资并任职的企业	存续
16	临沂亚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王南冰投资并任职的企业	存续
17	珠海亚新圻逸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南冰任职的企业	存续
18	珠海嘉润医用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南冰任职的企业	存续
19	北京嘉润永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王南冰任职的企业	存续
20	珠海科美华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朱嘉任职的企业	存续
21	重庆润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朱嘉任职的企业	存续
22	广州华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林伟的父母投资并任职的企业	存续
23	广州林叶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林伟的父母投资并任职的企业	存续
24	广东广本机电有限公司	董事林伟及其父亲林海投资的广州广本机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广东广本机电有限公司 69% 的股份（2016 年 9 月 27 日股权已转出）	存续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从化天大永利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公允价值		666,494.02
重庆市软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公允价值		42,393.16

关联方采购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

公司通过关联方从化天大永利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关联采购的范围是血透设备的零部件等原材料。关联采购的原因是由于公司 2014 年前以开发为主，没有建成完整的国内国外供应商采购评价体系和采购人员储备，直接对外采购成本较高，因此前期通过关联方化天大永利贸易有限公司集中采购。

向关联方采购的是血透设备的零部件等原材料，品种规格较多，对其中金额较大的采购抽查对比了 2015 年和 2016 年从非关联方采购的同类型规格的原材料的价格，相比向非关联方的采购单价，从关联方采购的单价大部分略低或持平，

关联采购是公允的。

(2) 关联方销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珠海市嘉润亚新医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喉镜	公允价值	924,848.44	
广东广本机电有限公司	销售血液透析机	公允价值	9,700,854.70	--

关联方销售的必要性分析：

广东广本机电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9 月 27 日已经将与原股东林海相关的股权转让完毕，实质上已经不存在关联关系，项目组也取得了广东广本机电有限公司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钟云生的承诺函，承诺与澳凯龙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广东广本机电有限公司新的大股东钟云生为了开拓广东地区的血透市场，向澳凯龙采购血透机并要求提供技术服务，支持广东广本机电有限公司加速占领广东的血透市场，澳凯龙向广东广本机电有限公司的销售是一种正常的商业活动。公司 2016 年向关联方珠海市嘉润亚新医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多功能视频喉镜，原因是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将公司存货中的多功能视频喉镜全部以成本价销售给关联方，处理掉全部喉镜库存后，公司未来不再经营喉镜相关的业务。

关联方销售的公允性分析：

下表为澳凯龙 2016 年向广东广本机电有限公司的销售明细，销售给广东广本机电有限公司的自产血透机单价为 10.26 万元，介于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8.55 万元-10.68 万元之间。澳凯龙向广东广本机电有限公司销售的贝朗滤过机单价 21.37 万元，高于同期向格林医院销售同类型产品销售单价 19.23 万元约 11.11%，主要是因为广东广本机电有限公司的账期为 2 年，格林医院的账期为 1 年，销售单价的差异是由于账期不同导致，关联交易是公允的。

日期	销售明细	数量	单价	金额
2016 年 9 月	SDL-2000H	15	102,564.10	1,538,461.50
2016 年 9 月	SDL-2000H	15	102,564.10	1,538,461.50
2016 年 9 月	贝朗滤过机	10	213,675.21	2,136,752.10

2016年9月	德灵	10	128,205.13	1,282,051.30
2016年9月	血液透析制水设备	2	170,940.17	341,880.34
2016年11月	SDL-2000H	20	102,564.10	2,051,282.15
2016年11月	贝朗滤过机	3	213,675.21	641,025.64
2016年11月	血液透析制水设备	1	170,940.17	170,940.17
合计				9,700,854.70

下表为同期向非关联方销售的明细：

非关联方名称	报告期	销售明细	数量	均价	金额
新桥医院	2013.10月	血透机 SDL-2000H	1	106,837.61	106,837.61
南川医院	2013.10月	血透机 SDL-2000H	2	106,837.61	213,675.21
江津医院	2013.10月	血透机 SDL-2000H	2	106,837.61	213,675.21
万州五院	2014.12月	血透机 SDL-2000H	3	85,470.08	256,410.26
格林医院	2016.7月	血透机 SDL-2000H	8	85,470.08	683,760.68
两江新华医院	2016.9月	血透机 SDL-2000H	7	85,470.08	598,290.60
泰圣添	2016.8月	血透机 SDL-2000H	2	102,564.10	205,128.21
格林医院	2016.7月	贝朗滤过机	2	192,307.69	384,615.38
格林医院	2016.7月	血液透析制水设备	1	170,940.17	170,940.1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往来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童俊平	3,000,000.00	2015年1月	2015年5月	2015年度
归还拆入：				
童俊平	4,000,000.00	2015年6月	2015年7月	2015年度
童俊平	4,000,000.00	2016年5月	2016年9月	2016年度
广州林叶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3年11月	2016年5月	2016年度

注：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按照公司的商业模式，在正常经营活动中需要大量资金用于周转。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积累较少，资金周转比较困难，因此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向关联方的借款年利率为10%，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低于普通民间借贷利率，关联资金拆借的利率是公允的。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债务人	2016.12.31	2015.12.31
珠海市嘉润亚新医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67	
广东广本机电有限公司	11,350,000.00	
合计	11,350,000.67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债权人	2016.12.31	2015.12.31
童俊平		4,166,666.67
广州林叶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83,333.33
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菁华新三板5号私募投资基金		5,000,000.00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合计		16,250,000.00

(三)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1、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拆借的情况，存在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拆借的情况。

2、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及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从制度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四)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及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关联制度，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

借未履行必要决策程序，但报告期内拆借的资金主要是公司营运资金紧张而占用关联方的资金，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和规程，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关联办法》等，完善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回避制度、违规处罚措施等。同时，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五）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关联方认定、表决程序、定价依据、披露制度进行了规范。

（六）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组织结构简单，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够完善。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完善了组织机构，制定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信息披露、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确保关联交易满足《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所占权益的说明

报告期内，澳凯龙除与广东广本机电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外，与其他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报告期内，澳凯龙与供应商从化天大永利贸易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除董事长童俊平为从化天大永利贸易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董事长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十、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委托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相应负债进行了评估。2016年9月3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6）第1709号《重庆市澳凯龙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重庆市澳凯龙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肆仟陆佰柒拾捌万零捌佰元（RMB4,678.08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7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38,543,127.54	39,570,127.05	1,026,999.51	2.66
非流动资产	10,705,649.74	10,152,438.02	-553,211.72	-5.1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405,000.00	2,801,669.37	-1,603,330.63	-36.40
固定资产	3,562,722.09	4,612,841.00	1,050,118.91	29.48
资产总计	49,248,777.28	49,722,565.07	473,787.79	0.96
流动负债	2,941,756.90	2,941,756.9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941,756.90	2,941,756.90		
净资产	46,307,020.38	46,780,808.17	473,787.79	1.02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二、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分配股利。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重庆市澳凯龙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医疗设备生产销售	100.00	--	直接设立
重庆恒资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医疗器械销售	100.00	--	直接设立
北京景汇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管理咨询	65.00	--	直接设立
龙山县泰安医院有限公司	湖南	龙山	内科、外科、妇科、儿科、口腔科、中医科、血液透析、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80.00	--	直接设立

注：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重庆澳凯龙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龙山县泰安医院有限公司的出资属于认缴制，仍未实际出资。龙山县泰安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其中，重庆澳凯龙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80 万元，持股 80%；杜小静出资 20 万元，持股 20%。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1、重庆市澳凯龙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892,452.61	1,781,925.28	7,598,370.05	-560,137.48

2、重庆恒资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538,418.47	1,969,624.57	1,977,019.27	-30,375.43

3、北京景汇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1,535,756.77	1,525,560.63	71,074.60	-474,439.37

十四、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价

（一）新产品研发和注册风险

血液净化设备是安全要求最高的第三类医疗器械，随着医疗卫生事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对血液净化设备的要求不断提高，市场需求也在不断变化。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能否不断研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是公司能否在行业竞争中持续保持领先并不断扩大优势的关键因素。医疗器械新产品投入生产之前必须通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一系列审核才能获得产品注册证，新产品的注册或延续注册如果不能通过审核或审核时间较长，将影响公司前期研发投入的回收和未来效益的实现。

（二）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公司产品的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大多自公司创立初期即已加入，在共同创业和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较强的凝聚力，为公司持

续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的保持做出了重大贡献。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甚至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快速增长的血液净化设备市场，吸引了众多国内外血液净化设备生产企业加入竞争。从竞争环境来看，跨国公司在我国血液净化设备的高端市场中占据相对垄断地位，其利用产品、技术和服务等各方面的优势，在国内三级医院等高端市场中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国内多数企业以生产中低端血液净化设备为主，部分国内龙头企业也在加快实施产品多元化发展策略，积极与高端市场接轨，参与高端市场或国际市场的竞争。国内血液净化设备行业正处于由培育期进入快速成长期的过渡阶段，较高的行业利润率水平、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将吸引更多的生产企业进入本行业，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四）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的意识相对薄弱，曾存在未召开定期股东会会议、执行董事和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监事未切实发挥监督作用；关联交易未经决策审批程序等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五）对赌协议及股份回购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童俊平与上海东方创新投、上海益菁汇存在以澳凯龙新三板挂牌时间的对赌协议，约定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新三板挂牌。另外，童俊平与珠海恒晖、广发信德、珠海康远涉及的股份回购条款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重要成员出现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重要成员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对公司上市有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或其表决权发生重大变化，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标的公司出现双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

售收入时；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双方书面同意的除外）；公司被托管或加入破产程序；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共同售股权和优先认购权。最后，童俊平与黑龙江鸿鹤、从化市华林、重庆和亚化医涉及的股份回购条款为：澳凯龙出现了实际控制人变更、重大违法违规等对公司经营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事件。如果以上对赌协议或回购相关条款被触发，童俊平将回购以上澳凯龙机构投资者的部分或全部股份。童俊平对机构投资者的股权补偿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股权结构，但不会造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经营管理层的重大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子公司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造成的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龙山县泰安医院有限公司将租赁的三处房屋的住宅用途改变为经营性用房，开办医院。根据《物权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7号），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未按照《物权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请求排除妨害、消除危险、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龙山县泰安医院有限公司将租赁的三处房屋的住宅用途改变为经营性用房，开办医院。违反《物权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存在可能面临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及涉诉的风险。

虽然龙山县泰安医院有限公司将所租赁的三处房产由住宅用途改变为经营性用房，开办医院，违反《物权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但是公司所租赁房屋均为独栋住宅，该建筑物内无其他业主；公司租赁房屋用途变更经过出租人的同意；经过龙山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出具的龙卫医准字（2016）004号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前置审批；医院注册地址经过龙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备案和核准；经过公司租赁房屋所在民安街道康家坝社区居委会和民安街道回龙社区居委会均出具情况说明；经过公司租赁房屋周边业主同意；公司至今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涉及诉讼纠纷，实际控制人亦就此出具了承诺，因此公司租用住宅作为经营性用房而导致承担罚款与赔偿的风险可能性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童俊平 童俊平

王南冰 王南冰

林伟 林伟

朱嘉 朱嘉

雷鸣 雷鸣

全体监事签字:

陈竹 陈竹

谭琼 谭琼

吕松 吕松

周启宇 周启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雷鸣 雷鸣

贾蓓 贾蓓

徐敏强 徐敏强

陈苒 陈苒

杨长春 杨长春

重庆澳凯龙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7年6月23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长伟： 李长伟

项目负责人（签字）：

武玲玲： 武玲玲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焦 猛： 焦猛 王 萌： 王萌 肖 倩： 肖倩



2017年 6月 23日

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曹平：曹平

经办律师签名：

冯亮：冯亮 宋达：宋达



重庆盛世文辉律师事务所

(公章)

2017年6月23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关于重庆澳凯龙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209025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

6月23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字）：



注册评估师（签字）：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6月23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